

证券代码：300441

证券简称：鲍斯股份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红娟、无锡金茂、颜兴根、胡志刚、王丽红、顾希红、黄青蓝、章学燕、阙楹瑛、孙军兰、薛金花、黄中庆、柳婷、姚久川、漆承恩、苏彦平、曾琳、上海乃义、陈楠淮、田小红、陈中、张棚花、郑新春、许金花、杭爱民、曹光炜、张爱国、洪哲淞、董坚、张宏超、杨美芳、郑宁、王贵龙、李森梅、韩正辉、陈如记、徐涛、袁立丽、尤小青、陈盛、项江豪、杨春钢、冯骥良、王禹、潘霞、李亮、陈伟、石磊、汪士娟、邱惠华、吴慈平、徐劲松、盛应岳、徐百坤、张海洋、关承启、姚珺玮、吴坚、北京伊德、上海添橙、上海业沣 61 名股东
绍兴西爱西尔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鲍斯东方 6 名股东
配套融资投资者	
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四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评估机构评估估值。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鲍斯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鲍斯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鲍斯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鲍斯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承诺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目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释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0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16
三、本次现金支付情况.....	17
四、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17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2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0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0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1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31
十、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31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2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2
十三、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33
重要风险因素	34
一、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34
二、蓝创智能的经营风险因素.....	37
三、西爱西尔的经营风险因素.....	40
四、其他风险因素.....	42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4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49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4
二、本次现金支付的具体情况.....	58
三、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59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	64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68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6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76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6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77

十、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77
第三节 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78
一、基本情况.....	78
二、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79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6
四、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87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87
六、主要会计数据.....	88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89
第四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91
一、交易对方之蓝创智能股东基本情况.....	91
二、交易对方之西爱西尔股东基本情况.....	141
三、配套资金认购方基本情况.....	149
四、其他事项说明.....	149
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57
一、蓝创智能.....	157
（一）基本情况.....	157
（二）设立和股本变动.....	157
（三）蓝创智能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165
（四）主要财务指标.....	18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181
（六）股权的完整性和合法性以及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82
（七）未决诉讼和仲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行政处罚等 等事项.....	188
（八）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改制情况.....	188
二、西爱西尔.....	189
（一）基本情况.....	189
（二）设立和股本变动.....	189
（三）西爱西尔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194
（四）主要财务指标.....	20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201
（六）股权的完整性和合法性以及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201
（七）未决诉讼和仲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行政处罚等 等事项.....	205
（八）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改制情况.....	205
三、预估值及定价.....	210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15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215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217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1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18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219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221
一、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程序及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	221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222
（一）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222
（二）蓝创智能的经营风险因素.....	225
（三）西爱西尔的经营风险因素.....	228
（四）其他风险因素.....	230
第八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32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232
二、严格执行交易批准程序.....	232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损益的归属.....	232
四、本次交易合并商誉确认的情况.....	233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33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41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241
第九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意见	242
一、独立董事意见.....	242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43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245
一、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245
二、关于股票交易自查的说明.....	245
三、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49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24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预案中的含义如下：

一般术语		
本预案	指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鲍斯股份	指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41
鲍斯有限	指	宁波鲍斯压缩机有限公司，鲍斯股份前身
蓝创智能、蓝创股份、蓝创有限	指	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一
蓝创聚联	指	江苏蓝创聚联数据与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蓝创智能子公司之一
无锡金茂	指	无锡金茂惠山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乃义	指	上海乃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伊德	指	北京伊德振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添橙	指	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业沣	指	上海业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爱西尔	指	绍兴西爱西尔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一
西爱西尔进出口	指	绍兴西爱西尔进出口有限公司
炜森自动化	指	绍兴炜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其前身为绍兴西爱西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2016 年被西爱西尔吸收合并
鲍斯东方	指	宁波鲍斯东方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联营企业
北京太和东方	指	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鲍斯东方的普通合伙人
厦门艾蓝	指	厦门艾蓝创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蓝创智能100%的股权以及西爱西尔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蓝创智能 61 名股东及西爱西尔 6 名股东
利润承诺方、业绩承诺方	指	蓝创智能股东黄红娟、黄青蓝、颜兴根、胡志刚、王丽红、顾希红、章学燕、阙楹瑛、薛金花、黄中庆、上海乃义以及西爱西尔股东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鲍斯东方
鲍斯集团	指	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	指	鲍斯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配套融资、配套募集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指	本次交易中向股份认购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海鲍斯	指	上海鲍斯压缩机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阿诺精密	指	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鲍斯	指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参股公司
江西鲍斯	指	江西鲍斯能源装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参股公司
河南鲍斯	指	河南鲍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参股公司
佛山鲍斯	指	佛山市鲍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参股公司
福州鲍斯	指	福州鲍斯设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参股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绍兴西爱西尔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	指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绍兴西爱西尔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指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全部过户至鲍斯股份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6 年、2017 年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指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完成交割
盈利补偿期间	指	蓝创智能盈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如本次交易在 2018 年未实施完成，则盈利补偿期/业绩承诺期将相应顺延； 西爱西尔盈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承诺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	指	交易对方承诺的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应当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
实际盈利数	指	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
《公司章程》	指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金诚会计师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评估机构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创业板发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术语

DNC	指	Distributed Numerical Control，称为分布式数控，意为直接数字控制或分布数字控制
冷媒、制冷剂	指	各种热机中借以完成能量转化的媒介物质
氦质谱检漏	指	用氦气作示漏气体，以气体分析仪检测氦气而进行检漏的方法
密封	指	防止流体或固体微粒从相邻结合面间泄漏以及防止外界杂质（如灰尘与水分等）侵入机器设备内部的零部件或措施
亚临界	指	某些在温度高于其沸点但低于临界温度，以流体形式且压力低于其临界压力存在的物质
MES 系统	指	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EMS 系统	指	EMS 系统指能量管理系统，其主要功能由基础功能和应用功能两个部分组成。基础功能包括：计算机、操作系统和 EMS 支撑系统。应用功能包括：数据采集与监视(SCADA)、自动发电控制(AGC)与计划、网络应用分析
多相流	指	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相的流体混合在一起的流动
自适应补偿控制	指	根据系统执行器的冗余情况，设计自适应补偿控制律，利用有效的执行器，达到跟踪参考模型运动的控制目的，同时保持较好的动态和稳态性能的控制方法
RFID	指	可通过无线电信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的通信技术
R22	指	二氟一氯甲烷制冷剂
R410A	指	由准共沸的二氟甲烷和五氟乙烷各 50%混合组成的新型制冷剂
R290	指	丙烷制冷剂
卤素检漏法	指	用含有卤素（氟、氯、溴、碘）的气体为示漏气体的检漏

		方法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的缩写,是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集信息技术与先进管理思想于一身,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员工及决策层提供决策手段的管理平台
LIMS	指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Laborator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的缩写,是由计算机硬件和应用软件组成,能够完成实验室数据和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和管理的高效集成系统
COD	指	化学需氧量 (Chemical Oxygen Demand) 的缩写,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鲍斯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黄红娟等 61 名股东购买蓝创智能 100%股权以及向王绪和等 6 名股东购买西爱西尔 100%的股权。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蓝创智能、西爱西尔 100%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鲍斯股份与蓝创智能股东黄红娟等 61 名股东以及与西爱西尔股东王绪和等 6 名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上市公司拟向黄红娟等 61 名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蓝创智能 100%股权，向王绪和等 6 名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西爱西尔 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蓝创智能的预估值为 48,000 万元、西爱西尔的预估值为 51,200 万元。交易双方以此为基础协商确定蓝创智能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47,013.60 万元、西爱西尔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51,200 万元。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待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交易各方将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及各交易对方应取得的对价金额。

1、蓝创智能

上市公司在购买蓝创智能 100%股权的交易中，向黄红娟、颜兴根、胡志刚、王丽红、顾希红、黄青蓝、章学燕、阙楹瑛、薛金华、黄中庆等 10 名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股东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其对应交易对价的 70%的部分、以现金方式支付其对应交易对价余下 30%的部分；向上海乃义等 1 名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股东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其对应的全部交易对价；向蓝创智能其余未参与业绩补偿责任的股东以现金支付其对应的全部交易对价。

具体安排如下：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天源评估确认的预估值约为 48,000 万元为基础，同时标的公司各股东实行差异化定价，即业绩承诺方所持股权合计 93.15%的作价以对应标的公司 100%股权估值 48,000 万元进行定价，除此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所持股权合计 6.85%的作价以对应标的公司 100%股权估值 48,000 万元×70%进行定价，由此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暂定为 470,135,995.19 元。

公司拟向黄红娟等 61 名股东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和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拟出售蓝创智能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总额（元）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金额（元）	拟支付股份数量（股）	占总对价比例	金额（元）	占总对价比例
黄红娟	65.1312%	312,629,979.77	218,840,985.84	10,401,187	46.5484%	93,788,993.93	19.9493%
无锡金茂	6.2500%	21,000,011.16	-	-	-	21,000,011.16	4.4668%
颜兴根	4.6875%	22,500,000.70	15,750,000.49	748,574	3.3501%	6,750,000.21	1.4358%
胡志刚	4.6875%	22,500,000.70	15,750,000.49	748,574	3.3501%	6,750,000.21	1.4358%
王丽红	4.6875%	22,500,000.70	15,750,000.49	748,574	3.3501%	6,750,000.21	1.4358%
顾希红	4.6875%	22,500,000.70	15,750,000.49	748,574	3.3501%	6,750,000.21	1.4358%
黄青蓝	4.6875%	22,500,000.70	15,750,000.49	748,574	3.3501%	6,750,000.21	1.4358%
章学燕	3.1156%	14,955,000.47	10,468,500.33	497,552	2.2267%	4,486,500.14	0.9543%
阙楹瑛	1.1313%	5,430,000.17	3,801,000.12	180,655	0.8085%	1,629,000.05	0.3465%
孙军兰	0.2188%	735,000.02	-	-	-	735,000.02	0.1563%
薛金花	0.1594%	765,000.02	535,500.02	25,451	0.1139%	229,500.01	0.0488%
黄中庆	0.1531%	735,000.02	514,500.02	24,453	0.1094%	220,500.01	0.0469%
柳婷	0.0844%	283,500.01	-	-	-	283,500.01	0.0603%
姚久川	0.0563%	189,000.01	-	-	-	189,000.01	0.0402%
漆承恩	0.0438%	147,000.00	-	-	-	147,000.00	0.0313%
苏彦平	0.0313%	105,000.00	-	-	-	105,000.00	0.0223%

曾琳	0.0250%	84,000.00	-	-	-	84,000.00	0.0179%
上海乃义	0.0219%	105,000.00	105,000.00	4,990	0.0223%	-	-
陈楠淮	0.0094%	31,500.00	-	-	-	31,500.00	0.0067%
田小红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陈中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张棚花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郑新春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许金花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杭爱民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曹光炜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张爱国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洪哲淞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董坚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张宏超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杨美芳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郑宁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王贵龙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李森梅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韩正辉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陈如记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徐涛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袁立丽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尤小青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陈盛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项江豪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杨春钢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冯骥良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王禹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潘霞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李亮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陈伟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石磊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汪士娟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邱惠华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吴慈平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徐劲松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盛应岳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徐百坤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张海洋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关承启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姚琚玮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吴坚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北京伊德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上海添橙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上海业沣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合计	100.00%	470,135,995.19	313,015,488.78	14,877,158	66.5798%	157,120,506.41	33.4202%

注：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上述股份不包含小数点后的数字，小数点后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鲍斯股份的资本公积。

2、西爱西尔

上市公司在购买西爱西尔 100%股权的交易中，西爱西尔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51,200 万元，其中向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等 5 名股东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其持有标的公司 75.55%股权的对价 38,681.76 万元；向鲍斯东方以现金支付其持有标的公司 24.45%股权的对价 12,518.24 万元。

公司拟向王绪和等 6 名股东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和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出资额 (万元)	持有标的资产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总 额 (万元)	支付对价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现金对价 (万元)
王绪和	600.00	44.01%	22,533.06	22,533.06	10,709,630	-
鲍斯东方	333.33	24.45%	12,518.24	-	-	12,518.24
王麦原	300.00	22.00%	11,266.53	11,266.53	5,354,815	-
马明伟	100.00	7.33%	3,755.51	3,755.51	1,784,938	-
孙利达	20.00	1.47%	751.10	751.10	356,987	-
孙云根	10.00	0.73%	375.55	375.55	178,493	-
合计	1,363.33	100.00%	51,200.00	38,681.76	18,384,863	12,518.24

注：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上述股份不包含小数点后的数字，小数点后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鲍斯股份的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并需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和金额为准。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各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规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的 20%，并且不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 100%，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资金、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等。初步确定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配套融资金额（万元）
1	蓝创智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2	蓝创智能“环境监测设备扩产项目”	7,000.00
3	蓝创智能“服务中心项目”	3,000.00
4	西爱西尔“年产 50 套真空箱式氦质谱检漏设备技改项目”	5,588.00
5	西爱西尔“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2,255.00
6	现金对价	28,230.29
7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等	2,500.00
合计		51,573.29

如出现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取得证监会核准、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满足该部分资金需求。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配套融资用于标的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监测设备扩产项目”、“服务中心项目”、“年产 50 套真空箱式氦质谱检漏设备技改项目”、“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等，从而保留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自有资金继续完成其目前既定的业务推广和投资用途，能够在践行上市公司外延式发展的同时，保证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现金流的稳定，避免因现金流波动给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所带来的经营性风险，符合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近期的资金规划和财务状况，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升蓝创智能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针对智能制造和环保领域日新月异的技术变化趋势，蓝创智能在研发实力上尚待进一步提高。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蓝创智能将构建高质量的研发平台，提升快速研发能力和创新转换速度，针对不同行业客户的多样化的需求，快速开发和设计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进一步提升蓝创智能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2）蓝创智能“环境监测设备扩产项目”的建成将有利于突破产能瓶颈，进而提升资源配置能力

面对环境监测设备市场的不断扩大和客户数量的逐步上升，蓝创智能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本项目达产后，蓝创智能产能将得以显著提升，从而解除产能对蓝创智能综合竞争实力的束缚，对蓝创智能的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3）蓝创智能“服务中心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有利于形成覆盖全国区域服务优势

蓝创智能目前仅在无锡本部和南京设立了服务中心，服务区域市场的能力有限，客户的服务要求难以实时响应。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无锡总部+各地服务中心”的服务格局，蓝创智能将增加相应网点工程师、技术人员等投资，从而能有效提升对全国客户的服务能力，形成覆盖全国区域的服务优势。

（4）“年产 50 套真空箱式氦质谱检漏设备技改项目”的建成将有利于提高西爱西尔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西爱西尔作为自动化生产线及专项检测系统等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真空箱式氦质谱检漏设备系西爱西尔基于冷媒充注回收系列产品积累的共性关键技术及客户提出的成套配备能力要求，推出的战略产品，是现有技术体系的自然延伸。“年产 50 套真空箱式氦质谱检漏设备技改项目”实施后，将对现行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升级改造，实现关键加工工艺、关键安装工序及测试工序的自动化、标准化、模块化，降低人为因素的影响，在提高产品质量和可靠性的同时，通过柔性化生产更好的满足用户的个性化定制需求，增强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5）“西爱西尔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其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解决方案提供能力

随着智能制造的不断深化推进，客户对产品生产相关总成设备及专项检测设备的可靠性及智能化水平的要求不断提高，西爱西尔亟待进一步加大研发资源和研发人员的投入，持续保持核心关键技术的领先水平。通过“西爱西尔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西爱西尔将构建高质量的研发平台，提升快速研发能力和创新转换速度，快速、有效地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设计需求及集成配套需求，进一步提升西爱西尔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解决方案提供能力。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以天源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参考，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在预评估阶段，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

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预估，蓝创智能 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48,000 万元、西爱西尔 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51,200 万元。在正式评估阶段，评估机构将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参考预估值，交易各方初步商定的蓝创智能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47,013.60 万元、西爱西尔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51,200 万元。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尚未经正式评估确认，与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鲍斯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在正式的评估报告出具后，由各方依据该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协商确定。

三、本次现金支付情况

鲍斯股份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日起的 30 日内，将根据交易对方的支付指令将现金对价分别一次性支付至交易对方各主体届时指定的相应账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如出现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取得证监会核准、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满足该部分资金需求。

四、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分为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所发行的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鲍斯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并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1.04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应规定，按照以下两种情形进行询价：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发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方式、对象及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蓝创智能黄红娟、颜兴根、胡志刚、王丽红、顾希红、黄青蓝、章学燕、阙楹瑛、薛金花、黄中庆、上海乃义等11名股东和西爱西尔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等5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蓝创智能股东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对应拟出售的股权比例	其中：股份支付比例	发行数量（股）
蓝创智能	黄红娟	65.1312%	70.00%	10,401,187
	颜兴根	4.6875%	70.00%	748,574
	胡志刚	4.6875%	70.00%	748,574
	王丽红	4.6875%	70.00%	748,574
	顾希红	4.6875%	70.00%	748,574
	黄青蓝	4.6875%	70.00%	748,574
	章学燕	3.1156%	70.00%	497,552
	阙楹瑛	1.1313%	70.00%	180,655
	薛金花	0.1594%	70.00%	25,451
	黄中庆	0.1531%	70.00%	24,453
	上海乃义	0.0219%	100.00%	4,990

（2）西爱西尔股东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对应拟出售的股权比例	其中：股份支付比例	发行数量（股）
西爱西尔	王绪和	44.01%	100%	10,709,630
	王麦原	22.00%	100%	5,354,815
	马明伟	7.34%	100%	1,784,938
	孙利达	1.47%	100%	356,987
	孙云根	0.73%	100%	178,493

注：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上述股份不包含小数点后的数字，小数点后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鲍斯股份的资本公积。

公司向交易对方的最终发行数量以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将以标的资产最终成交价为依据，并需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与金额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特定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发行数量，在按照询价方式确定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后，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资金总额计算得出。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 73,592,574 股，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前股本总额的 20%。

在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不含本次发行），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上市。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1）蓝创智能

根据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蓝创智能股东黄红娟、颜兴根、胡志刚、王丽红、顾希红、

黄青蓝、章学燕、阙楹瑛、薛金花、黄中庆、上海乃义等承诺：“自取得鲍斯股份本次向本承诺人发行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蓝创智能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之前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分两期解禁完毕，具体安排如下：

（1）第一期解禁：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后，如标的公司截止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本承诺人可解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8.5%；如标的公司截止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本承诺人应在履行相应业绩补偿义务后方可解禁，本承诺人可解禁的股份数量=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8.5%的股份数量-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

（2）第二期解禁：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后，如标的公司截止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本承诺人可解禁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剩余未解禁部分；如标的公司截止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本承诺人应在履行相应业绩补偿义务后方可解禁剩余的股份数量。

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在上述锁定期内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存放于上市公司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开具的证券账户，不得委托他人管理，且未解禁部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质押。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自愿将转让鲍斯股份股票所得全部上缴给鲍斯股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西爱西尔

根据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西爱西尔股东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承诺：“自取得鲍斯股份本次向本承诺人发行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按照业绩实现情况予以解禁，具体安排如下：

1、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2、本承诺人可解禁的累计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数总和×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业绩补偿的累计股份数量。

业绩补偿的累计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本承诺人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比例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最高额不超过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数总和。

3、本承诺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可解禁的时间：如未发生业绩补偿情形的，在上述相关报告出具之后，本承诺人即可解禁；如发生业绩补偿情形的，则本承诺人须在向上市公司股份补偿完毕之后方可解禁。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自愿将转让鲍斯股份股票所得全部上缴给鲍斯股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鲍斯股份与蓝创智能股东黄红娟、颜兴根、胡志刚、王丽红、顾希红、黄青蓝、章学燕、阙楹瑛、薛金花、黄中庆、上海乃义及西爱西尔股东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鲍斯东方、北京太和东方分别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盈利补偿期间

1、蓝创智能

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如本次交易在 2018 年末实施完成，则盈利补偿期将相应顺延。

2、西爱西尔

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二）承诺利润数的确定

将以天源评估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蓝创智能、西爱西尔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标的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盈利预测数作为承诺利润数，具体金额将在天源评估出具关于蓝创智能、西爱西尔的资产评估报告后正式确定，届时鲍斯股份将与业绩承诺方另行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暂定业绩承诺为：2018年、2019年、2020年，蓝创智能所对应的每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4,000万元、5,200万元；2018年、2019年、2020 年，西爱西尔所对应的每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3,200万元、4,160万元、5,408万元。

考虑到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会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水平产生影响，鲍斯股份和业绩承诺方对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约定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自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限届满的各年度内，均按照使用年度当年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资金使用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内对于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以扣除上述资金使用费后的净利润为准，资金使用费计算公式如下：

(1)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的当年度的资金使用费=实际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每年按照365日计算的合计天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之日至当年度年初的实际天数]/365

(2)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的次一各年度的资金使用费=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其中，当年度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当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确定。”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鲍斯股份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否则，业绩承诺期内，未经鲍斯股份同意，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三）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1、蓝创智能

鲍斯股份应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蓝创智能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鲍斯股份聘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2、西爱西尔

鲍斯股份应在关于业绩承诺期三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西爱西尔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鲍斯股份聘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四）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补偿方式

1、补偿金额的计算

在盈利补偿期间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若蓝创智能/西爱西尔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对鲍斯股份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蓝创智能/西爱西尔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蓝创智能/西爱西尔的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的蓝创智能/西爱西尔净利润数总和×蓝创智能/西爱西尔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2、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方应按照下列顺序对鲍斯股份进行补偿（如涉及）：

业绩承诺方按照其各主体参与本次交易所获得交易对价占本次交易利润承诺方所获得交易对价的总和的比例（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各主体各自承担业绩对赌的比例”）就应补偿金额各自承担补偿责任。

蓝创智能业绩承诺方中，黄红娟对蓝创智能业绩承诺方其他各主体向鲍斯股份承担连带责任，除黄红娟外，蓝创智能业绩承诺方其他各主体之间互相不承担连带责任。

西爱西尔业绩承诺方中，王绪和等 5 名自然人之间对上市公司互负连带责任，王绪和等 5 名自然人与鲍斯东方之间不互负连带责任。

在实际进行补偿时，业绩承诺方首先进行股份补偿，如业绩承诺方各自所持有鲍斯股份的新增股份不足以承担各自应当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则进行股份补偿后，就不足补偿的部分，应当各自进行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方各主体各自承担业绩对赌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	股东名称	获得交易对价的金额（元）	占本次交易利润承诺方所获得交易对价的总和的比例
1	蓝创智能	黄红娟	312,629,979.77	69.92%
2		颜兴根	22,500,000.70	5.03%
3		胡志刚	22,500,000.70	5.03%

序号	交易标的	股东名称	获得交易对价的金额（元）	占本次交易利润承诺方所获得交易对价的总和的比例
4		王丽红	22,500,000.70	5.03%
5		顾希红	22,500,000.70	5.03%
6		黄青蓝	22,500,000.70	5.03%
7		章学燕	14,955,000.47	3.34%
8		阙楹瑛	5,430,000.17	1.21%
9		薛金花	765,000.02	0.17%
10		黄中庆	735,000.02	0.16%
11		上海乃义	105,000.00	0.02%

序号	交易标的	股东名称	获得交易对价的金额（万元）	占本次交易利润承诺方所获得交易对价的总和的比例
1	西爱西尔	王绪和	22,533.06	44.01%
2		王麦原	11,266.53	22.00%
3		马明伟	3,755.51	7.33%
4		孙利达	751.10	1.47%
5		孙云根	375.55	0.73%
6		鲍斯东方	12,518.24	24.45%

（1）股份补偿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实际盈利补偿实施日期间，鲍斯股份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当期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利润承诺方各主体各自承担业绩对赌的比例×当期应补偿总股份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如果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如果业绩承诺方各自按照上述（1）进行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承担各自应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就不足补偿的部分，各自将进行现金补偿。

①现金补偿金额

当期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各自承担业绩对赌的比例-当期业绩承诺方各自已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所折算的现金金额。

当期业绩承诺方各自已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所折算的现金金额=当期业绩承诺方各自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实际盈利补偿实施日期间，鲍斯股份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②在计算得出并确定当期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后，业绩承诺方应根据鲍斯股份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各自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一次性全额汇入鲍斯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

3、业绩承诺方在盈利补偿期间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折算成现金的总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该等业绩补偿责任包含利润承诺方对鲍斯股份做出的盈利补偿和发生资产减值时所引发的全部赔偿责任。

（五）减值测试

1、减值额计算

在业绩承诺年度届满时，由鲍斯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向鲍斯股份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已累计补偿股份数×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方已累计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

在定价基准日至实际盈利补偿实施日期间，鲍斯股份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补偿方式

在发生资产减值补偿时，业绩承诺方按照各自承担业绩对赌的比例就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蓝创智能业绩承诺方中，黄红娟对蓝创智能业绩承诺方其他各主体向鲍斯股份承担连带责任，除黄红娟外，蓝创智能业绩承诺方其他各主体之间互相不承担连带责任。

西爱西尔业绩承诺方中，王绪和等5名自然人主体之间对上市公司互负连带责任，王绪和等5名自然人与鲍斯东方之间不互负连带责任。

业绩承诺方将首先采用股份补偿，如业绩承诺方不再持有鲍斯股份新增股份或所持鲍斯股份新增股份不足以承担补偿责任的，则采用现金补偿。

资产减值需补偿金额=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

（1）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资产减值需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方各自承担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各主体各自按照其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比例×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资产减值补偿实施日期间，鲍斯股份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现金补偿

如果业绩承诺方各自按照上述（1）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承担各自应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就不足补偿的部分，业绩承诺方各自将进行现金补偿。在计算得出并确定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后，业绩承诺方应根据鲍斯股份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各自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一次性全额汇入鲍斯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

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方各自承担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各自因资产减值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资产减值补偿实施日期间，鲍斯股份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六）股份补偿的具体实施安排

在发生业绩承诺方因蓝创智能/西爱西尔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和/或标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而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蓝创智能/西爱西尔的专项审计报告和/或减值测试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回购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业绩承诺方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业绩承诺方指派的董事（如有）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均应回避表决），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就业绩承诺方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而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业绩承诺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除业绩承诺方外的其他股东。股份补偿的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1、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则上市公司在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应当补偿的股份并办理申请注销手续。

2、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

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3、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通过而无法实施的，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业绩承诺方承诺在收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除业绩承诺方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鲍斯股份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蓝创智能、西爱西尔 2017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蓝创智能	西爱西尔	合计	鲍斯股份	占比
资产总额	47,013.60	51,200.00	98,213.60	252,509.06	38.90%
资产净额	47,013.60	51,200.00	98,213.60	147,221.48	66.71%
2017年度	蓝创智能	西爱西尔	合计	鲍斯股份	占比
营业收入	7,762.51	3,983.14	11,745.65	111,453.87	10.54%

注：1、资产总额采用本次标的公司预计成交价格；

2、资产净额采用本次标的公司预计成交价格。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已达到《重组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比例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金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和陈金岳持股比例分

别为 52.47%和 45.42%；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48.12%，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金岳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41.65%，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陈金岳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鲍斯东方为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鲍斯东方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将增加，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 25%。因此，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预案已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和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待正式评估结果出具后，由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3、标的公司蓝创智能股东大会通过；
- 4、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蓝创智能的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 5、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获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财通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财通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鲍斯集团出具了《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和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本公司原则同意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2、自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减持股份。

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三、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并披露《鲍斯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未决事项，并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蓝创智能、西爱西尔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鲍斯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预案披露的资产评估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http://www.szse.cn>）浏览本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要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综合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须获得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股转公司同意蓝创智能的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该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通过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的各方对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初步方案已经达成意向，针对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也在稳步推进之中。但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转让价格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各方对于包括业绩补偿、股份锁定期安排等方案的具体细节也尚待进一步磋商和明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行为仍存在不确定性，存在被取消的风险。

2、公司须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若届时公司无法按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则本次交易可能将被取消。

此外，若本次交易标的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蓝创智能、西爱西尔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的预估值较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是基于标的公司在自身业务领域经营多年，具备较为扎实的业务和经验积累，已经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核心技术，具有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未来较高的业绩增长速度等因素得出的估值结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估值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的风险。

（四）重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蓝创智能、西爱西尔 100%股权，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本公司的运营管理控制面临一定的考验。公司目前拟在交易完成后保留标的公司原有架构运行，但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的角度出发，公司与标的公司仍需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业务拓展、客户资源、产品研发设计、财务统筹等方面进一步融合，但双方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鲍斯股份未能及时制定与标的公司相适应的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业务合作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或不适应标的公司运作的具体情况，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上市公司已与利润承诺方对业绩补偿事项进行了约定，但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则存在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六）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作价较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对价超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将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蓝创智能、西爱西尔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从而对鲍斯股份当期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非同一控制下形成的商誉将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年度的资产收益率造成一定影响。

（七）蓝创智能股票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018年3月16日，蓝创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蓝创智能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后续蓝创智能股东大会将对终止挂牌事项进行审议。蓝创智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至后续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终止挂牌函期间，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但蓝创智能取得上述审批结果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业绩的增长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公司已综合审慎地考虑了自身的技术能力、产品结构、客户实际需求，并对产业政策、市场需求、项目进度和投资环境等因素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分析。目前，西爱西尔“年产50套真空箱式氦质谱检漏设备技改项目”和“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已分别取得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编号“2018-330602-35-03-006267-000”和“2018-330602-73-03-009285-000”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仍可能因技术障碍、投资成本变化及客户需求变化

等因素而增加不确定性。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较长，且需接受规划、国土、建设、消防和环保等多个部门的审批和监管，在项目目建设过程中，任何一个环节的变化，都有可能影响到项目进度，导致建设进度落后于预期，进而影响标的公司业绩。

（九）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为提高本次重组的绩效，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1,573.29 万元，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和标的公司募投项目等。

如果上市公司股价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或审核要求等将可能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或募集失败。如出现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取得证监会核准、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满足该部分资金需求，进而可能在短期内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上市公司现金流及资产负债率水平。

二、蓝创智能的经营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近年来，国内企业、事业单位及政府机构对信息系统集成软件的持续投资带动了行业持续、快速的发展。但同时，宏观经济的波动会影响蓝创智能客户自身的经营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从而影响客户在信息系统集成软件方面的投资预算。宏观经济的波动与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市场规模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景气度出现大幅波动，有可能对信息系统集成软件行业需求的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蓝创智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市场竞争仍呈现较为分散的格局，市场中竞争者较多，具有品牌知名度和领先产品的供应商较少。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和市场积累，蓝创智能已经成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行业具有竞争力的企业，建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在用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然而随着信息系统集成软件的市场规模逐渐放大，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进入这一行业，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蓝创智能若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正确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积极开展新产品的研发以符合客户的需求和偏好，并将已有的成熟经营模式在全国范围进行快速推广，可能失去目前的行业地位，从而面临被竞争对手超越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人力成本风险

作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人工及劳务成本是蓝创智能报告期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支出，用工成本的变化对蓝创智能经营业绩有着重大影响。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消失，劳动力市场逐渐转变成了卖方市场，蓝创智能用工成本在持续增加，未来也将保持继续增加的趋势。如果蓝创智能未来不能有效提升管理效率，那么人工成本上升将会导致毛利率下降，影响蓝创智能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四）人员流失的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一个典型的应用技术密集型行业，相关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是衡量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蓝创智能对高级技术人才、熟练的专业服务人员和新技术研发人才的需求也日益迫切。虽然蓝创智能在运营过程中不断积极培养和吸收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并为他们提供了各种工作及生活保障，但仍不能保证人才不出现流失。如果未来蓝创智能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下降，或者蓝创智能核心人才外流，将可能造成蓝创智能无法满足各项资质标准和客户要求，对蓝创智能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对税收优惠重大依赖的风险

1、增值税退税优惠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国务院《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报告期内，蓝创智能享受增值税退税，符合软件行业特点及相关政策规定。但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或者蓝创智能不能持续符合相应政策条件，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而导致利润总额下降的风险。

2、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2016年11月30日，蓝创智能取得编号为“GR20163200296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江苏省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同意蓝创智能从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蓝创智能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在税收减免期内蓝创智能不完全符合税收减免申报的条件，则蓝创智能将在相应年度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或存在享受税收优惠减少的可能性，从而对其未来经营业绩、现金流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六）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违约的风险

蓝创智能商标“蓝创”的注册申请人为蓝创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红娟，黄红娟与蓝创智能于2015年10月9日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将“蓝创”注册商标专用权许可蓝创智能使用，使用方式为：独占、免费、不可分许可，许

可期限为蓝创智能合法存续期间。黄红娟与蓝创智能于 2018 年 3 月签署《商标使用权转让协议》，目前正在办理商标转让的变更登记。

因该商标尚未转让给蓝创智能，如果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出现违约的情况，将对蓝创智能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西爱西尔的经营风险因素

（一）应收账款回款的风险

随着西爱西尔未来年度新业务板块的拓展，销售规模将持续扩大，未来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不断增加。

西爱西尔目前主要客户为海尔集团旗下公司、浙江星星集团旗下公司等，信誉良好、资金雄厚、支付能力强，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低。但西爱西尔客户较为分散，若未来年度部分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则将对西爱西尔的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西爱西尔目前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征收。高新技术企业满 3 年后需要重新认定，若西爱西尔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西爱西尔将不再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西爱西尔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或者西爱西尔不能持续符合相应政策条件，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而导致利润总额下降的风险。

（三）西爱西尔商标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西爱西尔商标“cacl”的注册申请人为王绪和。根据王绪和与西爱西尔出具的《关于西爱西尔商标使用情况的说明》，由于申请该商标时，西爱西尔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未正式注册成立，故王绪和以个人名义申请该商标，并以无偿授权方式由公司无限制使用该商标。该商标自西爱西尔设立起由西爱西尔在生产经营中使用。王绪和与西爱西尔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王绪和将其持有的西爱西尔商标无偿转让给西爱西尔，目前正在办理商标转让的变更登记。

因该商标尚未转让给西爱西尔，如果出现西爱西尔无法继续使用该商标的情况，将对西爱西尔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产品市场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真空箱式氦质谱检漏系统系西爱西尔依托其在冷媒充注回收系统领域的技术沉淀和客户积累，围绕真空密封、低温介质精确计量与充注控制共性关键技术及制冷设备专项检测的迫切需求，开发的新产品体系。目前，西爱西尔真空箱氦质谱检漏系统已通过严格的招标流程进入海尔集团采购体系，签署了价值 1700 余万元的采购合同，首套产品已于 2018 年 3 月初交付使用。尽管该系列产品已得到行业龙头海尔集团的认可，但若不能及时有效拓展新的客户，则西爱西尔未来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下游市场波动风险

西爱西尔产品主要用于下游行业的生产和专项检测，是下游行业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和智能化程度的重要装备。目前，西爱西尔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制冷行业，容易受到下游单一行业市场波动的影响。尽管西爱西尔已采取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等方式积极防范下游市场波动的风险，但是仍然存在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产生波动，从而给其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西爱西尔凭借十余年的自主创新在业内取得较突出的技术优势。目前，西爱西尔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技术管理制度，通过申请专利保护、与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团队签订《不离职及竞业禁止协议》等措施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同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用工和激励机制，稳定职工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队伍。虽然西爱西尔已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加以防范，但由于部分专有技术无法获得专利保护等原因，难以完全避免技术泄密风险。如果核心技术泄密，将会给西爱西尔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及销售开拓等带来不利影响。

（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西爱西尔专业技术人才的范围涵盖材料学、流体力学、机械设计、电子电路、数字信号处理、运动控制、自动控制等多个技术领域。经过十余年发展和积累，培养了一批专业技术人才。西爱西尔针对技术人员实施了多种激励措施，通过绩效管理和激励机制，奖励技术创新、专利申报等创新行为，激发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报告期内，西爱西尔核心技术团队稳定。但由于国内人才市场逐渐开放透明，业内人才争夺日益激烈，引致人才流动性持续增大。若西爱西尔不能增强技术人员的归属感，或不能向技术人员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激励措施，将可能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因素

（一）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本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蓝创智能

1、国家为发展软件产业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我国政府高度重视软件产业的发展，将软件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为发展软件产业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015 年 1 月，由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指出，到 2020 年，云计算应用基本普及，云计算服务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云计算关键技术，形成若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云计算骨干企业。大数据挖掘分析能力显著提升。云计算成为我国信息化重要形态和建设网络强国的重要支撑，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水平大幅提高。

2015 年 8 月，由国务院颁布的《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指出，通过完善组织实施机制、加快法规制度建设、健全市场发展机制、建立标准规范体系、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加强专业人才培养、促进国际交流合作等政策机制，立足我国国情和现实需要，推动大数据发展和应用在未来 5-10 年逐步实现以下目标：打造精准治理、多方协作的社会治理新模式；建立运行平稳、安全高效的经济运行新机制；构建以人为本、惠及全民的民生服务新体系；开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创新驱动新格局；培育高端智能、新兴繁荣的产业发展新生态。

2015 年 11 月，由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颁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拓展网络经济空间，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促进互联网和经济社会融合发展；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推进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支持基于互联网的各类创新。

2016 年 12 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明确了“十三五”时期大数据产业的发展思路、原则和目标，提出到 2020 年，技术先进、应用繁荣、保障有力的大数据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大数据相关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突破 1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在 30%左右，加快建设数据强国，为实现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提供强大的产业支撑。

2017 年 4 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明确了“十二五”后，我国云计算产业向高端化、国际化方向发展，全面提升我国云计算产业实力和信息化应用水平，要求到 2019 年，我国云计算产业规模要达到 4,300 亿元，让云计算成为信息化建设主要形态和建设网络强国、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水平大幅提高。

2、近年来相关技术的不断升级推动了蓝创智能所在细分行业的持续发展

蓝创智能专业致力于数据集成与服务，在智慧环保、智慧工厂、远程智控、数据分析等领域可提供基于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的整体解决方案，并提供科技咨询、两化融合贯标咨询等咨询服务。随着工控标准总线和协议、物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大数据技术、互联网技术及宽带网络建设的不断发展，以前因为技术限制无法解决的问题，已不再成为障碍。比如通过主流工业通讯协议，可以将不同厂商的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进行融合接入；通过 3G、4G 可以将工业制造数据和音视频进行融合接入和传输；通过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可以将分布在全球各地的现场进行统一的接入和管理。

这些技术的应用，大大降低了企业的成本以及系统在安全稳定及扩展性上的风险，加快了大数据和云计算整体解决方案的推广应用，并将刺激企业提出新的技术需求，促进企业经营管理的科学化、网络化和智能化，带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的深度融合，从而将给行业带来持续性的发展。

3、蓝创智能是行业内的优势企业

蓝创智能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认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江苏省优秀软件企业”、“江苏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2016-2017年）”。

秉承“专业、实效、持续”的服务理念，经过多年的技术和行业积累，蓝创智能在智慧工厂、环境监测等领域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技术体系，获评“江苏省软件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信息产业企业联合研发创新中心（企业数字化集成与应用）”，拥有 8 项发明专利和 32 项软件著作权，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知识产权体系。蓝创智能还与中科院微电子研究所、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江南大学、南京大学等科研院校建立了广泛的产学研合作，并在彩印包装、环保、铸造、汽车零部件等多个行业形成了系列解决方案和典型用户案例。

自成立以来，蓝创智能一直专注于以远程智控系统为代表的企业数字化集成与应用系统，并以该产品为基础，不断拓展产品的应用范围和功能，先后推出了包括 MES 制造执行系统、EMS 能源管理系统、远程智控系统终端等智慧工厂系列产品，以及包括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和烟气在线连续排放监测系统等环境监测系列产品，其产品具有监测精度高、监测耐久性强、人机互动性强等特点。

目前蓝创智能的产品已被广泛应用于环保监测、工程机械、橡塑机械、印刷包装、物流运输、金属压延、汽车零部件等领域，并已拥有多家优质客户，其中包括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江森自控空调冷冻设备（无锡）有限公司、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沛尔膜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4、政策支持和资本市场的发展为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创造了有利条件

2010 年以来，国务院分别颁布了“国发（2010）27 号”《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规〔2014〕67 号”《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等文件，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作用；鼓励工业基础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股票、风险投资、兼并重组、股权投

资等方式多元化融资，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在一系列国家政策支持 and 鼓励下，近几年，我国资本市场并购重组非常活跃，大量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特别是市场化的并购重组进行产业整合，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上市公司拥有了更为多样化的并购支付手段，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西爱西尔

1、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力扶持

西爱西尔作为自动化生产线及专项检测系统等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冷媒自动充注系统、真空箱氦质谱检漏系统及相关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制冷等应用领域重要的智能检测与装配基础设施，其可靠性和智能化水平，直接影响各应用领域的生产效率，属于智能制造装备创新重点发展的关键技术领域。加快发展智能制造，是培育我国经济增长新动能的必由之路，是抢占未来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的战略选择，受到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税收优惠政策的大力支持。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将智能制造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国制造 2025》、《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制造业“双创”平台培育三年行动计划》等，则明确提出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智能化生产线、智能工厂等，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在国家大力培育和发展智能制造产业的战略背景下，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的持续升级及快速发展将具备良好的政策环境。

2、下游行业对智能检测与装配设备等智能制造装备的需求不断增长

我国已成为世界制造业第一大国，拥有全面的产业基础和庞大的生产规模。但是，我国的制造业存在诸多突出问题，如自主创新能力薄弱，劳动密集型、资源消耗型低端产业比重大，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技术装备长期依赖进口等，这导致我国制造业大而不强，依旧处于全球制造业产业链、价值链的中低端。2015

年5月8日，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2025》明确提出“制造强国战略”，积极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强化工业基础能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制造业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

在这一战略的推动下，我国制造业领域掀起一轮转型升级的大潮，而制冷、汽车、新能源等规模效益显著的行业，将率先完成生产全流程的智能化改造升级，直接带来对智能检测与装配设备等智能制造装备的需求。此外，人力成本的不断攀升，也在倒逼制造业的生产环节进行智能化升级，提高人均产值和生产效率，以继续保持我国制造业参与全球化竞争的优势。在政策扶持力度加大和市场需求增加的推动下，智能制造装备业发展潜力巨大，将迎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机遇。

3、国内设备全生产流程配套能力逐步增强

在制造强国战略的助推下，我国装备制造业发展明显加快，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水平显著提高，对稳定性、长期可靠性要求较高的生产流程装备亦发展迅速。我国逐步形成了全生产流程自主配套能力，构建了较完善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链体系，产业链协同发展效果逐步体现，进而引领行业进入高速发展的快车道。

4、西爱西尔是行业内的优势企业

西爱西尔作为自动化生产线及专项检测系统等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是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浙江省科技厅认定的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经过十余年的研发、设计、生产和服务实践，西爱西尔在低温介质精确计量与加注控制、低温真空密封、平衡缸稳压控制等技术领域逐步建立了独特优势，拥有国家发明、实用新型等专利12项。

自成立以来，西爱西尔一直专注于自动化生产线及专项检测系统等智能制造专用设备行业，其主力产品冷媒自动充注系统，始终立足我国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潮头，历经电气化、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的迭代过程，从单纯的加注设备商成长为智能充注整体方案供应商（成为智能工厂的重要组成部分），逐步确立了在该领域的领先地位，客户包括海尔、海信、格兰仕、志高、星星家电、长

虹等国内家电企业及三星电子等跨国企业，对制冷相关家电龙头企业的覆盖率较高。

近年来，西爱西尔依托其在冷媒自动充注领域的技术沉淀和客户积累，围绕真空密封、低温介质精确计量与加注控制技术体系及制冷设备专项检测及总装环节智能化改造的迫切需求，积极拓展其产品体系，陆续推出了真空箱氦质谱检漏系统及制冷设备智能总装生产线。目前，西爱西尔真空箱氦质谱检漏系统已通过严格的招标流程进入海尔集团采购体系，签署了价值 1,700 余万元的采购合同。制冷设备总装生产线已完成多套产品交付，远销孟加拉国、乌兹别克斯坦等“一带一路”核心国家。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蓝创智能

1、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丰富产品结构、布局国家战略，实现外延式扩张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螺杆主机、螺杆压缩机整机、数控机床用高效硬质合金刀具的设计、制造与销售、刀具数控修复服务以及精密传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通过本次收购蓝创智能，上市公司业务将扩展到基于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的数据集成与服务业务。蓝创智能的主要产品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范畴。本次收购以资本为纽带使上市公司业务领域延伸扩展，产品结构得到丰富，进一步实现公司确立的“夯实高端精密零部件及成套装备制造的基础，同时向智能制造及工业品供应链扩展，成为一家工业 4.0 国际型公司”的战略目标。另外，收购业务逐步培育成公司新的支柱产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稳定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盈利来源，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通过本次收购与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相契合的优秀企业，使上市公司业务领域成功延伸扩展至其他国家战略、热点行业，产品结构得到丰富，充分分散了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为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稳步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上市公司与蓝创智能的业务与技术资源将良好衔接，提高上市公司竞争力

蓝创智能专业致力于数据集成与服务，在智慧环保、智慧工厂、远程智控、数据分析等领域可提供基于云计算的整体解决方案，并提供科技咨询、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咨询等咨询服务。

若收购成功后，在技术和制造工艺上，蓝创智能的各系列产品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在生产和制造过程中的智能化程度，具体情况如下：

蓝创智能企业数字化集成与应用系统系列产品中的“蓝创远程智控系统”将通过互联网技术，对上市公司售出的分散在各地的装备的运行状态进行远程实时的监控，帮助上市公司降低对分散在各地售出装备进行维护的成本，提高维护的及时性；积累大量维护分析数据，帮助上市公司对其装备生产的工艺进行优化。“蓝创智慧工厂”中包括蓝创呼叫系统、蓝创电子看板系统、MES 制造执行系统、EMS 能源管理系统、远程智控系统终端等的系列产品将帮助上市公司提高生产可控制性和可追溯性，从而在生产制造的各个环节对效率、质量、成本等各方面加以改善。

通过此次收购，鲍斯股份不仅将成功把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而且将具备进一步探索如何把网络、信息技术与传统工业嫁接，建立“渠道+网络”的能力。公司将能够发展服务型制造，促进制造模式、生产组织方式和产业形态的深刻变革，并将着手推进企业智能化渠道网络服务，逐步从单一产品供应向企业智能化服务提供转变，把公司进一步建设成一家拥有核心竞争力，能和谐发展的公司。

3、通过资源整合优化实现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竞争力

鲍斯股份和蓝创智能均具备运作良好、完善独立的经营体系，并分别为客户提供服务和创造价值。收购后，通过公司内部资源整合优化，将发挥合作共赢的协同效应以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具体情况如下：

（1）实现客户资源的协同效应

鲍斯股份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全资子公司阿诺精密在沈阳、北京、济南、苏州、常熟、合肥、杭州、武汉、成都、东莞等地设立多家销售服务公司；同时参股宁波鲍斯、江西鲍斯、河南鲍斯、佛山鲍斯、福州鲍斯及南通鲍斯等多家销售服务公司。蓝创智能可借助鲍斯股份完善的销售网络和丰富的营销策略，快速拓展销售区域和增大品牌影响力，丰富客户资源。

（2）实现内部管理的协同效应

通过本次交易，蓝创智能成为鲍斯股份的子公司，鲍斯股份将按上市公司运营标准和规则帮助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业务流程。同时，双方将相互借鉴、学习各自在不同领域的优秀管理经验和能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总体管理能力、管理效率和治理结构。

4、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蓝创智能将成为鲍斯股份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将为上市公司培育稳定的业绩增长点，扩大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及业务规模，加强上市公司的财务稳健性，丰富产品结构，提高资产净利率水平，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结构，有利于平抑因某个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给上市公司带来的业绩波动。

（二）西爱西尔

1、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强化成套设备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完成战略布局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螺杆主机、螺杆压缩机整机、数控机床用高效硬质合金刀具的设计、制造与销售、刀具数控修复服务以及精密传动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通过收购西爱西尔，上市公司的业务将扩展至自动化生产线及专项检测系统等智能制造专用成套系统领域。本次收购以资本为纽带使上市公司业务领域延伸扩展，成套设备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得到提升，初步实现公司确立的“夯实高端精密零部件制造基础，同时向高端合金材料制造和设备及成套系统二端扩展，实现一家工业 4.0 国际型制造公司的战略布局”目标，奠定公司未来向智能制造产品与装备综合供应和服务商战略升级的基础。

2、通过资源整合优化实现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鲍斯股份和西爱西尔均属于“制造业”，均具备运作良好完善独立的经营体系，并分别为客户提供服务和创造价值。收购后，通过公司内部资源整合优化，实现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合作共赢的协同效应。

（1）实现技术研发资源的协同

鲍斯股份主营业务之一为螺杆主机及螺杆压缩机整机、真空泵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西爱西尔主打产品之一为冷媒加注回收及抽真空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两者均涉及流体介质的热动力力学、计量与控制，自动控制算法，数字信号处理等共性关键技术。若收购成功后，通过对双方研发资源的有机整合，有助于节省研发成本、提高新产品研发效率，改进完善现有产品功能的同时向市场推出更具优越性能的新产品，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

（2）实现客户资源的协同

鲍斯股份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全资子公司阿诺精密在沈阳、北京、济南、苏州、常熟、合肥、杭州、武汉、成都、东莞等地设立多家销售服务公司；同时参股宁波鲍斯、江西鲍斯、河南鲍斯、佛山鲍斯、福州鲍斯及南通鲍斯等多家销售服务公司。西爱西尔可借助鲍斯股份完善的销售网络和丰富的营销策略，快速拓展销售区域和增大品牌影响力，丰富客户资源。

（3）实现内部管理的协同

通过本次交易，西爱西尔成为鲍斯股份的全资子公司，鲍斯股份将按上市公司运营标准和规则帮助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业务流程。同时，双方将相互借鉴、学习各自在不同细分领域的优秀管理经验和能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总体管理能力、管理效率和治理结构。

3、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爱西尔将成为鲍斯股份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西爱西尔将为上市公司培育稳定的业绩增长点，扩大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及业务规模，加强上市公司的财务稳健性，丰富产品结构，提高资产净利率水平，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结构，有利于平抑因某个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给上市公司带来的业绩波动。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鲍斯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黄红娟等 61 名股东购买蓝创智能 100%股权以及向王绪和等 6 名股东购买西爱西尔 100%的股权。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蓝创智能、西爱西尔 100%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鲍斯股份与蓝创智能股东黄红娟等 61 名股东以及与西爱西尔股东王绪和等 6 名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上市公司拟向黄红娟等 61 名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蓝创智能 100%股权，向王绪和等 6 名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西爱西尔 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蓝创智能的预估值为 48,000 万元、西爱西尔的预估值为 51,200 万元。交易双方以此为基础协商确定蓝创智能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47,013.60 万元、西爱西尔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51,200 万元。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待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交易各方将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及各交易对方应取得的对价金额。

1、蓝创智能

上市公司在购买蓝创智能 100%股权的交易中，向黄红娟、颜兴根、胡志刚、王丽红、顾希红、黄青蓝、章学燕、阙楹瑛、薛金华、黄中庆等 10 名承担业绩

补偿责任的股东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其对应交易对价的 70%的部分、以现金方式支付其对应交易对价余下 30%的部分；向上海乃义等 1 名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股东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其对应的全部交易对价；向蓝创智能其余未参与业绩补偿责任的股东以现金支付其对应的全部交易对价。

具体安排如下：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天源评估确认的预估值约为 48,000 万元为基础，同时标的公司各股东实行差异化定价，即业绩承诺方所持股权合计 93.15%的作价以对应标的公司 100%股权估值 48,000 万元进行定价，除此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所持股权合计 6.85%的作价以对应标的公司 100%股权估值 48,000 万元 × 70% 进行定价，由此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暂定为 470,135,995.19 元。

公司拟向黄红娟等 61 名股东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和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拟出售蓝创智能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总额（元）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金额（元）	拟支付股份数量（股）	占总对价比例	金额（元）	占总对价比例
黄红娟	65.1312%	312,629,979.77	218,840,985.84	10,401,187	46.5484%	93,788,993.93	19.9493%
无锡金茂	6.2500%	21,000,011.16	-	-	-	21,000,011.16	4.4668%
颜兴根	4.6875%	22,500,000.70	15,750,000.49	748,574	3.3501%	6,750,000.21	1.4358%
胡志刚	4.6875%	22,500,000.70	15,750,000.49	748,574	3.3501%	6,750,000.21	1.4358%
王丽红	4.6875%	22,500,000.70	15,750,000.49	748,574	3.3501%	6,750,000.21	1.4358%
顾希红	4.6875%	22,500,000.70	15,750,000.49	748,574	3.3501%	6,750,000.21	1.4358%
黄青蓝	4.6875%	22,500,000.70	15,750,000.49	748,574	3.3501%	6,750,000.21	1.4358%
章学燕	3.1156%	14,955,000.47	10,468,500.33	497,552	2.2267%	4,486,500.14	0.9543%
阙楹瑛	1.1313%	5,430,000.17	3,801,000.12	180,655	0.8085%	1,629,000.05	0.3465%
孙军兰	0.2188%	735,000.02	-	-	-	735,000.02	0.1563%
薛金花	0.1594%	765,000.02	535,500.02	25,451	0.1139%	229,500.01	0.0488%
黄中庆	0.1531%	735,000.02	514,500.02	24,453	0.1094%	220,500.01	0.0469%
柳婷	0.0844%	283,500.01	-	-	-	283,500.01	0.0603%
姚久川	0.0563%	189,000.01	-	-	-	189,000.01	0.0402%
漆承恩	0.0438%	147,000.00	-	-	-	147,000.00	0.0313%
苏彦平	0.0313%	105,000.00	-	-	-	105,000.00	0.0223%
曾琳	0.0250%	84,000.00	-	-	-	84,000.00	0.0179%
上海乃义	0.0219%	105,000.00	105,000.00	4,990	0.0223%	-	-

陈楠淮	0.0094%	31,500.00	-	-	-	31,500.00	0.0067%
田小红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陈中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张棚花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郑新春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许金花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杭爱民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曹光炜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张爱国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洪哲淞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董坚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张宏超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杨美芳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郑宁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王贵龙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李森梅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韩正辉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陈如记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徐涛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袁立丽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尤小青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陈盛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项江豪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杨春钢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冯骥良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王禹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潘霞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李亮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陈伟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石磊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汪士娟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邱惠华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吴慈平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徐劲松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盛应岳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徐百坤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张海洋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关承启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姚珺玮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吴坚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北京伊德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上海添橙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上海业沣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合计	100.00%	470,135,995.19	313,015,488.78	14,877,158	66.5798%	157,120,506.41	33.4202%

注：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上述股份不包含小数点后的数字，小数点后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鲍斯股份的资本公积。

2、西爱西尔

上市公司在购买西爱西尔 100%股权的交易中，西爱西尔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51,200 万元，其中向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等 5 名股东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其持有标的公司 75.55%股权的对价 38,681.76 万元；向鲍斯东方以现金支付其持有标的公司 24.45%股权的对价 12,518.24 万元。

公司拟向王绪和等 6 名股东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和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出资额 (万元)	持有标的资产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总 额（万元）	支付对价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现金对价 (万元)
王绪和	600.00	44.01%	22,533.06	22,533.06	10,709,630	-
鲍斯东方	333.33	24.45%	12,518.24	-	-	12,518.24
王麦原	300.00	22.00%	11,266.53	11,266.53	5,354,815	-
马明伟	100.00	7.33%	3,755.51	3,755.51	1,784,938	-
孙利达	20.00	1.47%	751.10	751.10	356,987	-
孙云根	10.00	0.73%	375.55	375.55	178,493	-
合计	1,363.33	100.00%	51,200.00	38,681.76	18,384,863	12,518.24

注：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上述股份不包含小数点后的数字，小数点后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鲍斯股份的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并需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和金额为准。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各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规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的 20%，并且不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 100%，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二、本次现金支付的具体情况

鲍斯股份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日起的 30 日内，将根据交易对方的支付指令将现金对价分别一次性支付至交易对方各主体届时指定的相应账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如出现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取得证监会核准、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满足该部分资金需求。

三、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分为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所发行的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鲍斯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并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1.04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应规定，按照以下两种情形进行询价：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发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方式、对象及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蓝创智能黄红娟、颜兴根、胡志刚、王丽红、顾希红、黄青蓝、章学燕、阙楹瑛、薛金花、黄中庆、上海乃义等11名股东和西爱西尔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等5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蓝创智能股东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对应拟出售的股权比例	其中：股份支付比例	发行数量（股）
蓝创智能	黄红娟	65.1312%	70.00%	10,401,187
	颜兴根	4.6875%	70.00%	748,574
	胡志刚	4.6875%	70.00%	748,574
	王丽红	4.6875%	70.00%	748,574
	顾希红	4.6875%	70.00%	748,574
	黄青蓝	4.6875%	70.00%	748,574
	章学燕	3.1156%	70.00%	497,552
	阙楹瑛	1.1313%	70.00%	180,655
	薛金花	0.1594%	70.00%	25,451
	黄中庆	0.1531%	70.00%	24,453
	上海乃义	0.0219%	100.00%	4,990

（2）西爱西尔股东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对应拟出售的股权比例	其中：股份支付比例	发行数量（股）
西爱西尔	王绪和	44.01%	100%	10,709,630

	王麦原	22.00%	100%	5,354,815
	马明伟	7.34%	100%	1,784,938
	孙利达	1.47%	100%	356,987
	孙云根	0.73%	100%	178,493

注：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上述股份不包含小数点后的数字，小数点后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鲍斯股份的资本公积。

公司向交易对方的最终发行数量以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将以标的资产最终成交价为依据，并需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与金额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特定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发行数量，在按照询价方式确定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后，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资金总额计算得出。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 73,592,574 股，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前股本总额的 20%。

在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不含本次发行），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上市。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1）蓝创智能

根据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蓝创智能股东黄红娟、颜兴根、胡志刚、王丽红、顾希红、黄青蓝、章学燕、阙楹瑛、薛金花、黄中庆、上海乃义等承诺：“自取得鲍斯股份本次向本人发行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蓝创智能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之前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分两期解禁完毕，具体安排如下：

（1）第一期解禁：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后，如标的公司截止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本人可解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8.5%；如标的公司截止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本人应在履行相应业绩补偿义务后方可解禁，本人可解禁的股份数量=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8.5%的股份数量-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

（2）第二期解禁：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后，如标的公司截止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本人可解禁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剩余未解禁部分；如标的公司截止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本人应在履行相应业绩补偿义务后方可解禁剩余的股份数量。

同时，本人持有的在上述锁定期内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存放于上市公司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开具的证券账户，不得委托他人管理，且未解禁部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质押。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自愿将转让鲍斯股份股票所得全部上缴给鲍斯股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西爱西尔

根据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西爱西尔股东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

承诺：“自取得鲍斯股份本次向本人发行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按照业绩实现情况予以解禁，具体安排如下：

1、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2、本人可解禁的累计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数总和×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业绩补偿的累计股份数量。

业绩补偿的累计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本人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比例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最高额不超过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数总和。

3、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可解禁的时间：如未发生业绩补偿情形的，在上述相关报告出具之后，本承诺人即可解禁；如发生业绩补偿情形的，则本承诺人须在向上市公司股份补偿完毕之后方可解禁。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自愿将转让鲍斯股份股票所得全部上缴给鲍斯股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资金、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等。初步确定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配套融资金额（万元）
1	蓝创智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2	蓝创智能“环境监测设备扩产项目”	7,000.00
3	蓝创智能“服务中心项目”	3,000.00
4	西爱西尔“年产 50 套真空箱式氮质谱检漏设备技改项目”	5,588.00
5	西爱西尔“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2,255.00
6	现金对价	28,230.29
7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等	2,500.00
合计		51,573.29

如出现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取得证监会核准、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满足该部分资金需求。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5 年 IPO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鲍斯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4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1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81 元，共计募集资金 20,718.7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405.1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7,313.6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15]1408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使用募集资金 10,929.33 万元，2016 年使用募集资金 5,826.59 万元，2017 年使用募集资金 586.76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0.11 万元。

（2）2016 年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鲍斯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89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募集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406,15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48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7,202.27 万元，在扣券商承销佣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财务顾问费 500.00 万元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账户（账号为 33150199750000000011）人民币 36,702.27 万元。另扣减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9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6,610.2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2800 号）。

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8,073.63 万元，2017 年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475.56 万元。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400 万元（其中全资子公司阿诺精密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全资子公司新世达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4,4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4,675.73 万元，扣除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后的余额为 275.73 万元。

（3）2017 年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募集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451,712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95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3,911 万元，在扣券商承销佣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财务顾问费 500.00 万元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账号为 64010122000773577）人民币 13,411 万元。另扣减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31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0755 号）。

2017 年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134.93 万元。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400 万元（其中全资子公司阿诺精密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全资子公司新世达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2,786.45 万元。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融资用于标的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监测设备扩产项目”、“服务中心项目”、“年产 50 套真空箱式氮质谱检漏设备技改项目”、“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等，从而保留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自有资金继续完成其目前既定的业务推广和投资用途，能够在践行上市公司外延式发展的同时，保证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现金流的稳定，避免因现金流波动给上市公司和标

的公司所带来的经营性风险，符合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近期的资金规划和财务状况，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升蓝创智能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针对智能制造和环保领域日新月异的技术变化趋势，蓝创智能在研发实力上尚待进一步提高。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蓝创智能将构建高质量的研发平台，提升快速研发能力和创新转换速度，针对不同行业客户的多样化的需求，快速开发和设计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进一步提升蓝创智能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2）蓝创智能“环境监测设备扩产项目”的建成将有利于突破产能瓶颈，进而提升资源配置能力

面对环境监测设备市场的不断扩大和客户数量的逐步上升，蓝创智能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本项目达产后，蓝创智能产能将得以显著提升，从而解除产能对蓝创智能综合竞争实力的束缚，对蓝创智能的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3）蓝创智能“服务中心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提升其综合服务能力，有利于形成覆盖全国区域的服务优势

蓝创智能目前仅在无锡本部和南京设立了服务中心，服务区域市场的能力有限，客户的服务要求难以实时响应。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无锡总部+各地服务中心”的服务格局，蓝创智能将增加相应网点工程师、技术人员等投资，从而能有效提升对全国客户的服务能力，形成覆盖全国区域的服务优势。

（4）“年产 50 套真空箱式氦质谱检漏设备技改项目”的建成将有利于提高西爱西尔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西爱西尔作为自动化生产线及专项检测系统等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真空箱式氦质谱检漏设备系西爱西尔基于冷媒充注回收系列产品积累的共性关键技术及客户提出的成套配备能力要求，推出的战略产品，是现有技术体系的

自然延伸。“年产 50 套真空箱式氦质谱检漏设备技改项目”实施后，将对现行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升级改造，实现关键加工工艺、关键安装工序及测试工序的自动化、标准化、模块化，降低人为因素的影响，在提高产品质量和可靠性的同时，通过柔性化生产更好的满足用户的个性化定制需求，增强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5）“西爱西尔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其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解决方案提供能力

随着智能制造的不断深化与推进，客户对产品生产相关总成设备及专项检测设备的可靠性及智能化水平的要求不断提高，西爱西尔亟待进一步加大研发资源和研发人员的投入，持续保持核心关键技术的领先水平。通过“西爱西尔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西爱西尔将构建高质量的研发平台，提升快速研发能力和创新转换速度，快速、有效地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设计需求及集成配套需求，进一步提升西爱西尔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解决方案提供能力。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鲍斯股份与蓝创智能股东黄红娟、颜兴根、胡志刚、王丽红、顾希红、黄青蓝、章学燕、阙楹瑛、薛金花、黄中庆、上海乃义及西爱西尔股东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鲍斯东方分别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盈利补偿期间

1、蓝创智能

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如本次交易在 2018 年末实施完成，则盈利补偿期将相应顺延。

2、西爱西尔

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二）承诺利润数的确定

将以天源评估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蓝创智能、西爱西尔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标的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盈利预测数作为承诺利润数，具体金额将在天源评估出具关于蓝创智能、西爱西尔的资产评估报告后正式确定，届时鲍斯股份将与业绩承诺方另行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标的公司暂定业绩承诺为：2018年、2019年、2020年，蓝创智能所对应的每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4,000万元、5,200万元；2018年、2019年、2020年，西爱西尔所对应的每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3,200万元、4,160万元、5,408万元。

考虑到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会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水平产生影响，鲍斯股份和业绩承诺方对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约定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自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限届满的各年度内，均按照使用年度当年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资金使用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内对于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以扣除上述资金使用费后的净利润为准，资金使用费计算公式如下：

（1）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的当年度的资金使用费=实际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每年按照365日计算的合计天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之日至当年度年初的实际天数]/365

（2）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的次一各年度的资金使用费=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其中，当年度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当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确定。”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鲍斯股份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否则，业绩承诺期内，未经鲍斯股份同意，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三）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1、蓝创智能

鲍斯股份应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蓝创智能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鲍斯股份聘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2、西爱西尔

鲍斯股份应在关于业绩承诺期三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西爱西尔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鲍斯股份聘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四）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补偿方式

1、补偿金额的计算

在盈利补偿期间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若蓝创智能/西爱西尔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对鲍斯股份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蓝创智能/西爱西尔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蓝创智能/西爱西尔的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的蓝创智能/西爱西尔净利润数总和×蓝创智能/西爱西尔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2、补偿方式业绩承诺方应按照下列顺序对鲍斯股份进行补偿（如涉及）：

业绩承诺方按照其各主体参与本次交易所获得交易对价占本次交易利润承诺方所获得交易对价的总和的比例（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各主体各自承担业绩对赌的比例”）就应补偿金额各自承担补偿责任。

蓝创智能业绩承诺方中，黄红娟对蓝创智能业绩承诺方其他各主体向鲍斯股份承担连带责任，除黄红娟外，蓝创智能业绩承诺方其他各主体之间互相不承担连带责任。

西爱西尔业绩承诺方中，王绪和等 5 名自然人之间对上市公司互负连带责任，王绪和等 5 名自然人与鲍斯东方之间不互负连带责任。

在实际进行补偿时，业绩承诺方首先进行股份补偿，如业绩承诺方各自持有鲍斯股份的新增股份不足以承担各自应当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则进行股份补偿后，就不足补偿的部分，应当各自进行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方各主体各自承担业绩对赌的比例具体如下：

①蓝创智能：

序号	交易标的	股东名称	获得交易对价的金额（元）	占本次交易利润承诺方所获得交易对价的总和的比例
1	蓝创智能	黄红娟	312,629,979.77	69.92%
2		颜兴根	22,500,000.70	5.03%
3		胡志刚	22,500,000.70	5.03%
4		王丽红	22,500,000.70	5.03%
5		顾希红	22,500,000.70	5.03%
6		黄青蓝	22,500,000.70	5.03%
7		章学燕	14,955,000.47	3.34%
8		阙楹瑛	5,430,000.17	1.21%
9		薛金花	765,000.02	0.17%
10		黄中庆	735,000.02	0.16%
11		上海乃义	105,000.00	0.02%

②西爱西尔：

序号	交易标的	股东名称	获得交易对价的金额（万元）	占本次交易利润承诺方所获得交易对价的总和的比例
----	------	------	---------------	-------------------------

序号	交易标的	股东名称	获得交易对价的金额 (万元)	占本次交易利润承诺 方所获得交易对价的 总和的比例
1	西爱西尔	王绪和	22,533.06	44.01%
2		王麦原	11,266.53	22.00%
3		马明伟	3,755.51	7.33%
4		孙利达	751.10	1.47%
5		孙云根	375.55	0.73%
6		鲍斯东方	12,518.24	24.45%

（1）股份补偿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实际盈利补偿实施日期间，鲍斯股份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当期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利润承诺方各主体各自承担业绩对赌的比例×当期应补偿总股份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如果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如果业绩承诺方各自按照上述（1）进行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承担各自应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就不足补偿的部分，各自将进行现金补偿。

①现金补偿金额

当期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各自承担业绩对赌的比例-当期业绩承诺方各自已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所折算的现金金额。

当期业绩承诺方各自已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所折算的现金金额=当期业绩承诺方各自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实际盈利补偿实施日期间，鲍斯股份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②在计算得出并确定当期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后，业绩承诺方应根据鲍斯股份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各自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一次性全额汇入鲍斯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

3、业绩承诺方在盈利补偿期间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折算成现金的总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该等业绩补偿责任包含利润承诺方对鲍斯股份做出的盈利补偿和发生资产减值时所引发的全部赔偿责任。

（五）减值测试

1、减值额计算

在业绩承诺年度届满时，由鲍斯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向鲍斯股份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已累计补偿股份数×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方已累计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

在定价基准日至实际盈利补偿实施日期间，鲍斯股份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补偿方式

在发生资产减值补偿时，业绩承诺方按照各自承担业绩对赌的比例就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蓝创智能业绩承诺方中，黄红娟对蓝创智能业绩承诺方其他各主体向鲍斯股份承担连带责任，除黄红娟外，蓝创智能业绩承诺方其他各主体之间互相不承担连带责任。

西爱西尔业绩承诺方中，王绪和等 5 名自然人主体之间对上市公司互负连带责任，王绪和等 5 名自然人与鲍斯股份之间不互负连带责任。

业绩承诺方将首先采用股份补偿，如业绩承诺方不再持有鲍斯股份新增股份或所持鲍斯股份新增股份不足以承担补偿责任的，则采用现金补偿。

资产减值需补偿金额=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

（1）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资产减值需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方各自承担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各主体各自按照其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比例×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资产减值补偿实施日期间，鲍斯股份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现金补偿

如果业绩承诺方各自按照上述（1）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承担各自应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就不足补偿的部分，业绩承诺方各自将进行现金补偿。在计算得出并确定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后，业绩承诺方应根据鲍斯股份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各自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一次性全额汇入鲍斯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

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方各自承担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各自因资产减值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资产减值补偿实施日期间，鲍斯股份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六）股份补偿的具体实施安排

在发生业绩承诺方因蓝创智能/西爱西尔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和/或标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而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蓝创智能/西爱西尔的专项审计报告和/或减值测试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回购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业绩承诺方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业绩承诺方指派的董事（如有）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均应回避表决），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就业绩承诺方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而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业绩承诺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除业绩承诺方外的其他股东。股份补偿的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1、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则上市公司在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应当补偿的股份并办理申请注销手续。

2、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3、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通过而无法实施的，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业绩承诺方承诺在收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除业绩承诺方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鲍斯股份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蓝创智能、西爱西尔 2017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蓝创智能	西爱西尔	合计	鲍斯股份	占比
资产总额	47,013.60	51,200.00	98,213.60	252,509.06	38.90%
资产净额	47,013.60	51,200.00	98,213.60	147,221.48	66.71%
2017年度	蓝创智能	西爱西尔	合计	鲍斯股份	占比
营业收入	7,762.51	3,983.14	11,745.65	111,453.87	10.54%

注：1、资产总额采用本次标的公司预计成交价格；

2、资产净额采用本次标的公司预计成交价格。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已达到《重组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比例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金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和陈金岳持股比例分别为 52.47%和 45.42%；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48.12%，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金岳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41.65%，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陈金岳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鲍斯东方为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

相关规定，鲍斯东方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将增加，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 25%。因此，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预案已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和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待正式评估结果出具后，由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3、标的公司蓝创智能股东大会通过；
- 4、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蓝创智能的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 5、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获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三节 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BaoSi Energy Equipment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及代码	鲍斯股份（300441）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上市日期	2015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67,962,873 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尚桥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金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674725577Q
邮政编码	315505
电 话	0574-88661525
传 真	0574-88661529
公司网址	http://www.cnbaosi.com
电子信箱	chenj@cnbaosi.com
经营范围	煤层气、天然气、石油伴生气负压抽采和增压螺杆压缩机组及液化系统、煤层气脱氧提浓装置、油气混输泵、大罐抽气设备、压力容器、真空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安装；空气、冷媒螺杆式压缩机及部件的设计、制造、加工；压缩机易耗件的销售；可燃气体液化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维护及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设立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权变动

1、2008 年 5 月，鲍斯有限设立

2008 年 5 月 27 日，鲍斯投资签署《宁波鲍斯压缩机有限公司章程》。2008 年 5 月 28 日，奉化广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奉广内验字（2008）23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5 月 27 日，鲍斯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1,43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08 年 5 月 28 日，奉化市工商局向鲍斯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3028300001715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鲍斯有限成立时，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鲍斯投资	1,430.00	100.00%
合 计	1,430.00	100.00%

2、2008 年 6 月，鲍斯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6 月 3 日，鲍斯有限股东鲍斯投资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对鲍斯有限增资 520 万元，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2008 年 6 月 6 日，奉化广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奉广内验字（2008）25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6 月 5 日，鲍斯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08 年 6 月 10 日，奉化市工商局向鲍斯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鲍斯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鲍斯投资	1,950.00	100.00%
合 计	1,950.00	100.00%

3、2008 年 7 月，鲍斯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7 月 2 日，鲍斯有限股东鲍斯投资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对鲍斯有限增资 1,386 万元，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2008 年 7 月 8 日，奉化广平会

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奉广内验字（2008）39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7月4日，鲍斯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386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08年7月9日，奉化市工商局向鲍斯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鲍斯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鲍斯投资	3,336.00	100.00%
合计	3,336.00	100.00%

4、2009年10月，鲍斯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9年10月22日，鲍斯有限股东鲍斯投资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对鲍斯有限增资1,500万元，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2009年10月27日，奉化广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奉广内验字（2009）53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0月26日，鲍斯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09年10月27日，奉化市工商局向鲍斯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鲍斯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鲍斯投资	4,836.00	100.00%
合 计	4,836.00	100.00%

5、2009年11月，鲍斯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9年11月3日，鲍斯有限股东鲍斯投资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对鲍斯有限增资1,500万元，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2009年11月3日，奉化广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奉广内验字（2009）55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1月2日，鲍斯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09年11月3日，奉化市工商局向鲍斯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鲍斯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鲍斯投资	6,336.00	100.00%
合 计	6,336.00	100.00%

6、2010 年 11 月，鲍斯有限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22 日，鲍斯投资分别与陈军、范永海、夏波、陈立坤、吴常洪、周齐良、贾安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鲍斯投资将其持有的鲍斯有限 3.16%股权（计 200 万元出资额）以 2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军，1.45%股权（计 92 万元出资额）以 103.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范永海，0.94%股权（计 60 万元出资额）以 67.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波，3.16%股权（计 200 万元出资额）以 2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立坤，3.16%股权（计 200 万元出资额）以 2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常洪，3.16%股权（计 200 万元出资额）以 2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齐良，0.31%股权（计 20 万元出资额）以 22.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贾安全。2010 年 10 月 26 日，鲍斯投资分别与永兴投资、南海药化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鲍斯投资将其持有的鲍斯有限 5.40%股权（计 342 万元出资额）以 8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兴投资，5.00%股权（计 316.80 万元出资额）以 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海药化。2010 年 10 月 26 日，鲍斯有限股东鲍斯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0 年 10 月 29 日，鲍斯集团（2010 年 10 月 29 日，鲍斯投资更名为鲍斯集团）、永兴投资、南海药化、陈军、范永海、夏波、陈立坤、吴常洪、周齐良和贾安全共同签署了《宁波鲍斯压缩机有限公司章程》。2010 年 11 月 23 日，奉化市工商局向鲍斯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鲍斯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鲍斯集团	4,705.20	74.26%
永兴投资	342.00	5.40%
南海药化	316.80	5.00%
陈 军	200.00	3.16%
陈立坤	200.00	3.16%
吴常洪	200.00	3.16%
周齐良	200.00	3.16%
范永海	92.00	1.45%

夏 波	60.00	0.94%
贾安全	20.00	0.31%
合 计	6,336.00	100.00%

7、201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0 日，经鲍斯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鲍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0）2046 号”《审计报告》，鲍斯有限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75,045,631.80 元，其中 63,36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63,36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净资产 11,685,631.8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3302830000171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336 万元。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鲍斯集团	4,705.20	74.26%
2	永兴投资	342.00	5.40%
3	南海药化	316.80	5.00%
4	陈军	200.00	3.16%
5	陈立坤	200.00	3.16%
6	吴常洪	200.00	3.16%
7	周齐良	200.00	3.16%
8	范永海	92.00	1.45%
9	夏波	60.00	0.94%
10	贾安全	20.00	0.31%
合计		6,336.00	100.00%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以上发起人持股数量、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权结构

1、2015 年 4 月，鲍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5 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46 号”《关于核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12 万股，发行价格为 9.81 元/股。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新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	6,336.00	75.00%
鲍斯集团	4,705.20	74.26%	4,705.20	55.69%
永兴投资	342.00	5.40%	342.00	4.05%
南海药化	316.80	5.00%	316.80	3.75%
陈军	200.00	3.16%	200.00	2.37%
陈立坤	200.00	3.16%	200.00	2.37%
吴常洪	200.00	3.16%	200.00	2.37%
周齐良	200.00	3.16%	200.00	2.37%
范永海	92.00	1.45%	92.00	1.09%
夏波	60.00	0.94%	60.00	0.71%
贾安全	20.00	0.31%	20.00	0.23%
二、本次发行的股份	-	-	2,112.00	25.00%
三、合计	6,336.00	100.00%	8,448.00	100.00%

2、2015 年半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公告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22 日总股本 8,44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总股本增至 16,896 万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0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10 月 28 日。

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转增股本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360,000	75%	63,360,000	126,720,000	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20,000	25%	21,120,000	42,240,000	25%
股份总数	84,480,000	100%	84,480,000	168,960,000	100%

3、2016 年 3 月，鲍斯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

2016年3月23日，鲍斯股份通过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本总数16,89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完成后，鲍斯股份总股本将变更为30,412.8万股。

2016年4月12日，鲍斯股份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实施前后，鲍斯股份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送/转增股本数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720,000	75%	101,376,000	228,096,000	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240,000	25%	33,792,000	76,032,000	25%
股份总数	168,960,000	100%	135,168,000	304,128,000	100%

4、2016年7月，鲍斯股份非公开发行增加股本

2015年12月12日，鲍斯股份通过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2016年4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柯亚仕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9号），核准鲍斯股份向柯亚仕发行1,093.1707万股股份、向苏州法诺维卡机电有限公司发行104.5296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鲍斯股份向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太和东方自动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240.6158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总计发行4,438.3161万股，鲍斯股份总股本将变更为34,851.1161万股。

2016年7月5日，鲍斯股份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后，鲍斯股份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非公开发行增股本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096,000	75.00%	44,383,161	272,479,161	78.18%
无限售条件股份	76,032,000	25.00%	-	76,032,000	21.82%
股份总数	304,128,000	100.00%	44,383,161	348,511,161	100.00%

5、2017年5月，鲍斯股份非公开发行增加股本

2016年9月20日，鲍斯股份通过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2017年1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朋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号），核准鲍斯股份向朱朋儿发行4,238,786股股份、向厉建华发行2,422,163股股份、向程爱娣发行1,816,622股股份、向朱青玲发行1,816,622股股份、向朱世范发行1,816,62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鲍斯股份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4.0897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总计发行1,945.1712万股，鲍斯股份总股本将变更为36,796.2873万股。

2017年5月12日，鲍斯股份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后，鲍斯股份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非公开发行增股本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2,479,161	78.18%	19,451,712	291,930,873	79.34%
无限售条件股份	76,032,000	21.82%	-	76,032,000	20.66%
股份总数	348,511,161	100.00%	19,451,712	367,962,873	100.00%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收购阿诺精密100%股份

2015年11月25日，公司与阿诺精密股东柯亚仕、常州市鑫思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红、上海诺千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卡日曲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法诺维卡机电有限公司和霍尔果斯瑞海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向柯亚仕、常州市鑫思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红、上海诺千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卡日曲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法诺维卡机电有限公司和霍尔果斯瑞海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阿诺精密100%股份。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0376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阿诺精密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9,931.64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13,137.86万元，增值率为32.28%；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40,051.21万元，增值率为303.27%。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40,051.21万元。阿诺精密作价参考天源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40,000.00万元。

经证监会审核，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789号《关于核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柯亚仕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该次重组已于2016年6月3日实施完毕。

（二）收购新世达100%股份

2016年9月3日，公司与新世达股东朱朋儿、厉建华、程爱娣、朱青玲、朱世范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向朱朋儿、厉建华、程爱娣、朱青玲、朱世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新世达100%股份。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6]第0273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新世达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4,913.00万元，采用

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 5,796.57 万元，增值率为 17.98%；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 27,025.18 万元，增值率为 450.07%。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27,025.18 万元。本次新世达作价参考天源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27,000.00 万元。

经证监会审核，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 号《关于核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朋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该次重组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实施完毕。

四、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六十个月，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鲍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陈金岳，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螺杆压缩机核心部件——螺杆主机以及螺杆压缩机整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掌握了与螺杆主机设计、生产加工相关的系列核心技术，以高性价比的螺杆主机迅速占领国内市场，在此基础上，公司将业务延伸至工艺流程用螺杆压缩机、冷媒螺杆压缩机、真空泵等。近年来，公司双级节能螺杆整机和双级螺杆主机研发成功，并逐步得到市场的认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2016 年 6 月，公司完成对阿诺精密的收购，公司业务拓展至数控机床用高效硬质合金刀具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以及刀具数控修复服务，快速进入汽车制造、航空制造、电力设备、工程机械、医疗器械以及其他精密机械等行业，成为提供全方位、个性化、专业化的金属切削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

2017 年 2 月，公司完成对新世达的收购，公司业务拓展至高精度蜗杆轴、丝杆轴、常规电机轴等各类精密传动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快速进入汽车制

造、医疗、健康理疗、智能家居、小家电、办公设备以及智能装备等行业，成为提供全方位、个性化、专业化的蜗杆及斜齿轮传动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

六、主要会计数据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252,509.06	141,003.10	60,838.90
负债总额	90,748.50	34,408.11	15,453.82
股东权益	161,760.55	106,594.99	45,385.0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7,221.48	101,039.07	45,355.30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11,453.87	56,599.02	25,722.56
利润总额	20,247.45	8,889.24	3,531.98
净利润	17,254.66	7,504.91	3,097.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97.17	7,061.09	3,126.25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66.64	8,199.56	2,873.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58.76	-36,158.21	-6,29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88.40	30,751.20	10,122.7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5.68	37.86	7.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40.60	2,830.41	6,713.68

（四）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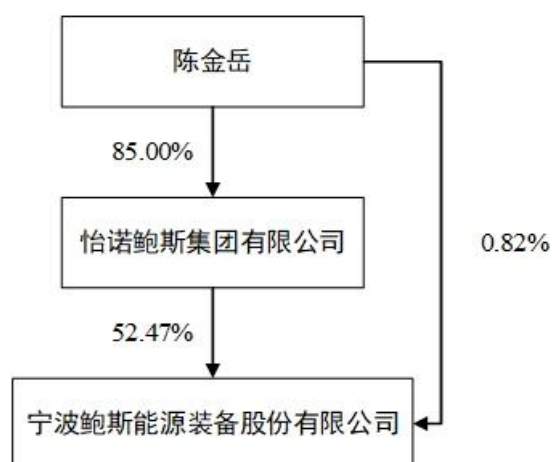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	1.22	1.84	2.14

速动比率	0.76	1.05	1.27
资产负债率	35.94%	24.40%	25.40%
每股净资产	4.00	2.90	2.68
毛利率	36.94%	34.14%	28.42%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2	0.21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2	9.17	8.13
每股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元）	0.60	0.24	0.17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鲍斯集团持有公司 52.47%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陈金岳持有鲍斯集团 85%股权，通过鲍斯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93,082,557 股股份，同时陈金岳本人直接持有公司 3,007,637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3.29%的表决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一）控股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仲村文宛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金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674724558R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批发、零售；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农作物种植。（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7 日

2、出资结构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鲍斯集团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金岳	4,250.00	85.00%
2	周利娜	750.00	15.00%
合 计		5,00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鲍斯集团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未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各项业务开展主要通过其下属企业进行。鲍斯集团所投资企业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节能环保工程及检测、农业技术及小额贷款金融等行业领域。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金岳，男，1964 年生，公司创始人，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奉化区人大代表、奉化西坞商会副会长、奉化区工商联副主席、压缩机协会理事，2009 年被奉化市人民政府授予“市长质量奖”，2013 年 1 月荣获“2012 年品牌宁波（行业）杰出人物”、宁波市“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曾任奉化大桥成立合金材料厂、奉化市精达机械厂负责人。2005 年 5 月起至今任上海鲍斯执行董事，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鲍斯有限执行董事，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16 年 7 月开始兼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的制定。现同时担任鲍斯集团执行董事、鲍斯节能执行董事、怡诺投资执行董事、苏州鲍斯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阿诺精密董事长、工业品新零售董事长、长壁液压执行董事兼经理、奉化力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第四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之蓝创智能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红娟	20,841,998	65.1312
2	无锡金茂	2,000,001	6.2500
3	颜兴根	1,500,000	4.6875
4	胡志刚	1,500,000	4.6875
5	王丽红	1,500,000	4.6875
6	顾希红	1,500,000	4.6875
7	黄青蓝	1,500,000	4.6875
8	章学燕	997,000	3.1157
9	阙楹瑛	362,000	1.1313
10	孙军兰	70,000	0.2188
11	薛金花	51,000	0.1594
12	黄中庆	49,000	0.1531
13	柳 婷	27,000	0.0844
14	姚久川	18,000	0.0563
15	漆承恩	14,000	0.0438
16	苏彦平	10,000	0.0313
17	曾 琳	8,000	0.0250
18	上海乃义	7,000	0.0219
19	陈楠淮	3,000	0.0094
20	田小红	1,000	0.0031
21	陈 中	1,000	0.0031
22	张棚花	1,000	0.0031
23	郑新春	1,000	0.0031
24	许金花	1,000	0.0031
25	杭爱民	1,000	0.0031
26	曹光炜	1,000	0.0031
27	张爱国	1,000	0.0031
28	洪哲淞	1,000	0.0031
29	董 坚	1,000	0.0031
30	张宏超	1,000	0.0031
31	杨美芳	1,000	0.0031
32	郑 宁	1,000	0.0031
33	王贵龙	1,000	0.0031

34	李森梅	1,000	0.0031
35	韩正辉	1,000	0.0031
36	陈如记	1,000	0.0031
37	徐 涛	1,000	0.0031
38	袁立丽	1,000	0.0031
39	尤小青	1,000	0.0031
40	陈 盛	1,000	0.0031
41	项江豪	1,000	0.0031
42	杨春钢	1,000	0.0031
43	冯骥良	1,000	0.0031
44	王 禹	1,000	0.0031
45	潘 霞	1,000	0.0031
46	李 亮	1,000	0.0031
47	陈 伟	1,000	0.0031
48	石 磊	1,000	0.0031
49	汪士娟	1,000	0.0031
50	邱惠华	1,000	0.0031
51	吴慈平	1,000	0.0031
52	徐劲松	1,000	0.0031
53	盛应岳	1,000	0.0031
54	徐百坤	1,000	0.0031
55	张海洋	1,000	0.0031
56	关承启	1,000	0.0031
57	姚珺玮	1,000	0.0031
58	吴 坚	1,000	0.0031
59	北京伊德	1,000	0.0031
60	上海添橙	1,000	0.0031
61	上海业沣	1,000	0.0031
	总计	31,999,999	100.00

（一）黄红娟

1、基本情况

姓名	黄红娟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191972****2025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 年 1 月至今	蓝创智能	董事长、总经理	是，持有 65.1312%的股份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黄红娟除持有蓝创智能 65.1312%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无锡金茂

1、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金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段小光）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惠山大道 1699 号 1209 室（开发区）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CHD89F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8 日
有效期限	2020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医疗健康产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12 月，无锡金茂设立

2015 年 12 月 8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02000195）合伙登记[2015]第 12080001 号”的《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准予使用“无锡金茂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成立合伙企业。

2015 年 12 月 8 日，无锡金茂的全体合伙人签署《无锡金茂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12 月 8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无锡金茂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 91320200MA1MCHD89F 的《营业执照》。

无锡金茂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2.50
2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0
3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0
4	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0
5	上海麦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0
6	吴岳荣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7	束丹青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8	朱康洋	有限合伙人	1,500	7.50
合计			20,000	100.00

(2) 2016 年 1 月，无锡金茂增资

2016 年 1 月 12 日，无锡金茂通过《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21,000 万元，实缴出资由 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同时通过《无锡金茂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

2016 年 1 月 12 日，无锡金茂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无锡金茂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金茂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1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250	2.38
2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	3,000	28.57
3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0	0	28.57
4	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0	9.52
5	上海麦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	9.52
6	龙卫兵	1,000	0	4.76
7	吴岳荣	1,000	500	4.76
8	束丹青	1,000	500	4.76
9	朱康洋	1,500	750	7.14
合计		21,000	6,000	100.00

（3）2017 年 12 月，无锡金茂减资

2017 年 12 月 12 日，无锡金茂通过《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由 21,000 万元减少至 19,000 万元，实缴出资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19,000 万元，同时通过《无锡金茂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

2017 年 12 月 12 日，无锡金茂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无锡金茂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金茂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0	2.63
2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	6,000	31.58
3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0	6,000	31.58
4	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53
5	龙卫兵	1,000	1,000	5.26
6	吴岳荣	1,000	1,000	5.26
7	束丹青	1,000	1,000	5.26
8	朱康洋	1,500	1,500	7.90
合计			19,000	100.00

自本次变更后，无锡金茂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自设立以来，无锡金茂主要是对相关产业进行投资。除持有蓝创智能 6.25% 的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江苏新瑞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8.92
七二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100	5.00
七二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100	5.50
上海德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500	4.61
苏州玉森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2,000	4.71
天津托普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5.79
中海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1,900	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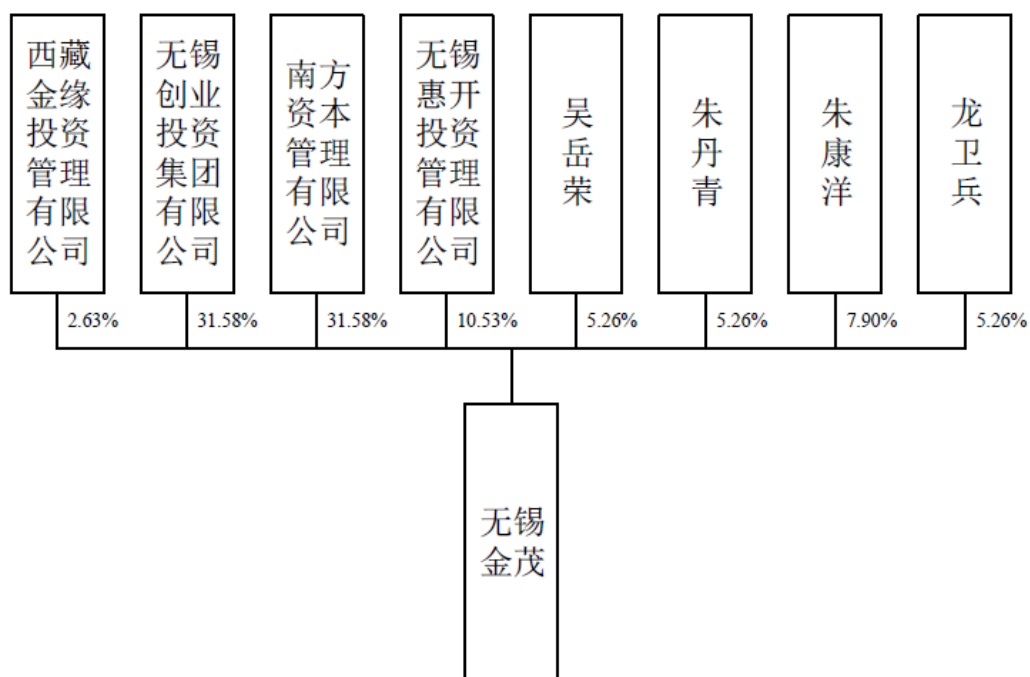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01,480,453.08	109,029,562.41
负债合计	-	-
所有者权益	201,480,453.08	109,029,562.41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912,572.22	-974,777.14
净利润	-912,572.22	-974,777.14

注：无锡金茂 2016 年、2017 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



6、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无锡金茂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M7833，其基金管理人为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18011）。

7、执行事务合伙人概况

无锡金茂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段小光）。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71056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7号A座720房003号
主要办公地点	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7号A座720房003号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45 年 05 月 21 日

（三）颜兴根

1、基本情况

姓名	颜兴根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51963****8314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 年 1 月至今	上海植物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颜兴根除持有蓝创智能 4.6875%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胡志刚

1、基本情况

姓名	胡志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5281977****1513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 年 1 月至今	上海志甄物流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持有 94.34%的股份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胡志刚除持有蓝创智能 4.6875%股份外，还持有上海志甄物流有限公司 94.34%的股份、上海志图物流有限公司 67%的股份、上海甄展物流有限公司 50%的股份、上海市对外教育交流中心 67%的股份、上海贯芒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60%的股份、上海华旦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胡志刚之配偶陈时珍持有上海志图物流有限公司 33%的股份。

（五）王丽红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丽红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031971****0324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 年 1 月至今	待业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王丽红除持有蓝创智能 4.6875%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王丽红之配偶潘红斌持有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的股份，江苏宏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的股份，无锡佳创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2.00%的股份，上海瀛阔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2%的股份。

（六）顾希红

1、基本情况

姓名	顾希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221975****757X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 年 1 月至今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顾希红除持有蓝创智能 4.6875%股份外，还持有无锡国联众创新三板并购基金企业（有限合伙）2.59%的合伙份额，无锡蓝月科技有限公司 60%的股份。顾希红之配偶唐敏持有无锡蓝月科技有限公司 40%的股份。

（七）黄青蓝

1、基本情况

姓名	黄青蓝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811994****2025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就读于英属哥伦比亚大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黄青蓝除持有蓝创智能 4.6875%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八）章学燕

1、基本情况

姓名	章学燕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221976****098X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 年 1 月至今	无锡万通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部出纳	是，章学燕之父亲章裕庆持有 95.00%的股份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章学燕除持有蓝创智能 3.1157%股份外，还持有无锡万通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95.00%的股份，无锡恒丰塑业有限公司 20.00%的股份。章学燕之父亲章裕庆持有无锡万通实业有限公司 95.00%的股份，持有无锡恒丰塑业有限公司 20.00%的股份。

（九）阙楹瑛

1、基本情况

姓名	阙楹瑛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041978****0329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 年 1 月至今	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 行政部	主管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阙楹瑛除持有蓝创智能 1.1313%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十）孙军兰

1、基本情况

姓名	孙军兰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031968****5627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 年 1 月至今	待业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孙军兰除持有蓝创智能 0.2188%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十一）薛金花

1、基本情况

姓名	薛金花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041954****0322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 年 1 月至今	待业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薛金花除持有蓝创智能 0.1594%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十二）黄中庆

1、基本情况

姓名	黄中庆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191982****2014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年1月至 2016年3月	无锡市安吉电子 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部职员	否
2	2016年3月至今	无锡嘉禾感知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黄中庆除持有蓝创智能 0.1531%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十三）柳婷

1、基本情况

姓名	柳婷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6271990****3249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
通讯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 年 1 月至今	保定市三友装饰 装潢公司	项目部项目 经理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柳婷除持有蓝创智能 0.0844%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十四）姚久川

1、基本情况

姓名	姚久川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1241977****3513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 年 1 月至今	江苏泰伯律师事 务所	律师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姚久川除持有蓝创智能 0.0563%股份外，还持有无锡市滨湖区华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50%的股份，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3.93%的股份。

（十五）漆承恩

1、基本情况

姓名	漆承恩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51968****0638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 年 1 月至今	南京彤天岩棉有限公司	财务部部长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漆承恩除持有蓝创智能 0.0438%股份外，还持有南京泛星实业有限公司 2.00%的股份。

（十六）苏彦平

1、基本情况

姓名	苏彦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31963****1612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 年 1 月至今	自由职业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苏彦平除持有蓝创智能 0.0313%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十七）曾琳

1、基本情况

姓名	曾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221986****0025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 年 1 月至今	鹿城农商行营业部	综合柜员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曾琳除持有蓝创智能 0.025%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十八）上海乃义

1、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乃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05B43Y
法定代表人	陆乃将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关系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V 区 320 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37 年 12 月 6 日

2、历史沿革

（1）2017 年 12 月，上海乃义设立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711170332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准予使用“上海乃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设立公司。

2017 年 11 月 23 日，上海乃义的股东陆乃将签署《上海乃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7 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乃义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K05B43Y 的《营业执照》。

上海乃义成立时，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陆乃义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自设立后，上海乃义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上海乃义除持有蓝创智能 0.0219%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4,999,793.50	-
负债合计	430.00	-
所有者权益	4,999,363.50	-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0.00	-
营业利润	-636.50	-
净利润	-636.50	-

注 1：上海乃义 2017 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注 2：2017 年 12 月，上海乃义设立。

5、产权及控制关系



（十九）陈楠淮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楠淮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251974****6619
住所	广东省揭东县曲溪镇
通讯地址	广东省揭东县曲溪镇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 年 1 月至今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第一中学	老师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陈楠淮除持有蓝创智能 0.0094%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十）田小红

1、基本情况

姓名	田小红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31960****3225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	上海永瑞实业财 务部	-	否
2	2017 年 1 月至今	退休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田小红除持有蓝创智能 0.0031%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十一）陈中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中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5031957****0415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 年 1 月至今	退休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陈中除持有蓝创智能 0.0031%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十二）张棚花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棚花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5291965****0020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 年 1 月至今	杭州高雅涂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持有 67.10%的股份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张棚花除持有蓝创智能 0.0031%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十三）郑新春

1、基本情况

姓名	郑新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7021954****0819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	金华国湖电厂	运行工	-
2	2015 年 3 月至今	退休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郑新春除持有蓝创智能 0.0031%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十四）许金花

1、基本情况

姓名	许金花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07131958****0029
住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
通讯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 年 1 月至今	河北农业大学海洋学院	教师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许金花除持有蓝创智能 0.0031%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十五）杭爱民

1、基本情况

姓名	杭爱民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1021970****1041
住所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 年 1 月至今	镇江市文广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财务总监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杭爱民除持有蓝创智能 0.0031%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十六）曹光炜

1、基本情况

姓名	曹光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1021974****3814
住所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 年 1 月至今	镇江市文广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曹光炜除持有蓝创智能 0.0031%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十七）张爱国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爱国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1021974****1018
住所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 年 1 月至今	自由工作者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张爱国除持有蓝创智能 0.0031%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十八）洪哲淞

1、基本情况

姓名	洪哲淞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821989****4573
住所	福建省晋江市英林镇西埔村
通讯地址	福建省晋江市英林镇西埔村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 年 1 月至今	江苏邦博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洪哲淞除持有蓝创智能 0.0031%股份外，还持有福建晋

江佳森宝木材制品有限公司 10%的股份，福建晋江有利木材制品有限公司 10%的股份。

（二十九）董坚

1、基本情况

姓名	董坚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1021968****1047
住所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 年 1 月至今	镇江市农业银行	业务经理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董坚除持有蓝创智能 0.0031%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十）张宏超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宏超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88****3070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	---------------

1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	中信建投证券上 海分公司	副总监	否
2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	东吴证券投行部	董事副总理	否
3	2017 年 3 月至今	上海添橙管理有 限公司	董事长	是，持有 28.00%的股份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张宏超除持有蓝创智能 0.0031%股份外，还持有上海添橙管理有限公司 28.00%的股份，上海皱苇实业有限公司 100.00%的股份。

（三十一）杨美芳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美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2291958****2245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 年 1 月至今	退休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杨美芳除持有蓝创智能 0.0031%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十二）郑宁

1、基本情况

姓名	郑宁
----	----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811952****0025
住所	江苏省溧阳市
通讯地址	江苏省溧阳市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 年 1 月至今	上海开普绿化园艺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郑宁除持有蓝创智能 0.0031%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十三）王贵龙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贵龙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2281962****2239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小学	教师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王贵龙除持有蓝创智能 0.0031%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十四）李森梅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森梅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2241954****3540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 年 1 月至今	退休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李森梅除持有蓝创智能 0.0031%股份外，还持有上海焕梅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10.00%的股份。

（三十五）韩正辉

1、基本情况

姓名	韩正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3221986****5919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 年 1 月-2015	融通资本运营部	风控经理	否

	年 5 月			
2	2015 年 5 月-2015 年 7 月	待业	-	-
3	2015 年 7 月至今	同壁资本	CEO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韩正辉除持有蓝创智能 0.0031%股份外，还持有上海同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的股份、苏州德铨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00%的股份、徐州区块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的股份、北京三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0%的股份、上海同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5.00%的股份、苏州广尔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的股份。

（三十六）陈如记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如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2231971****0617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
通讯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 年 1 月至今	自由职业者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陈如记除持有蓝创智能 0.0031%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十七）徐涛

1、基本情况

姓名	徐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3021968****4812
住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
通讯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 年 1 月至今	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是，持有 27.73%的股份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徐涛除持有蓝创智能 0.0031%股份外，还持有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73%的股份。

（三十八）袁立丽

1、基本情况

姓名	袁立丽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9****3665
住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
通讯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 年 1 月至今	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持有 13.13%的股份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袁立丽除持有蓝创智能 0.0031%股份外，还持有辽宁伊

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3.00%的股份。

（三十九）尤小青

1、基本情况

姓名	尤小青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1011979****4443
住所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 年 1 月至今	镇江路杰电子有限公司	财务	是，持有 40.00%的股份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尤小青除持有蓝创智能 0.0031%股份外，还持有镇江路杰电子有限公司 40.00%的股份。

（四十）陈盛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2281981****2213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 年 1 月至今	中天科盛(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是，持有 52.26%的股份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陈盛除持有蓝创智能 0.0031%股份外，还持有中天科盛（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2.26%的股份。

（四十一）项江豪

1、基本情况

姓名	项江豪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2281967****5419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 年 1 月至今	上海赛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职工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项江豪除持有蓝创智能 0.0031%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十二）杨春钢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春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2281981****2236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 年 1 月至今	自由职业者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杨春钢除持有蓝创智能 0.0031%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十三）冯骥良

1、基本情况

姓名	冯骥良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811988****7457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	杭州蓝天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	主办会计	否
2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 部	主办会计	否
3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	财务经理	否

		部		
4	2018年1月至今	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财务总监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冯骥良除持有蓝创智能 0.0031%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十四）王禹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禹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521271987****0311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年1月-2016年10月	平安金融科技	产品经理	否
2	2016年10月至今	麦子金服	产品总监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王禹除持有蓝创智能 0.0031%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十五）潘霞

1、基本情况

姓名	潘霞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251989****0020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年1月-2015年9月	中天嘉华	总经理助理	否
2	2015年10月-2017年1月	同壁资本	商务助理	否
3	2017年1月至今	授米企业	总裁助理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潘霞除持有蓝创智能 0.0031%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十六）李亮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亮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7231983****3233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年1月至今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	副经理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李亮除持有蓝创智能 0.0031%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十七）陈伟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821986****4099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 年 1 月至今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车身规划	规划员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陈伟除持有蓝创智能 0.0031%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十八）石磊

1、基本情况

姓名	石磊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021978****1250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 年 1 月至今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否

		开发部		
--	--	-----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石磊除持有蓝创智能 0.0031%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十九）汪士娟

1、基本情况

姓名	汪士娟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3231984****2324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 年 1 月至今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	财务经理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汪士娟除持有蓝创智能 0.0031%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五十）邱惠华

1、基本情况

姓名	邱惠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41974****2915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 年 1 月至今	个体户经营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邱惠华除持有蓝创智能 0.0031%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五十一）吴慈平

1、基本情况

姓名	吴慈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2211962****6430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 年 1 月至今	上海三叶塑钢营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持有 30.00%的股份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吴慈平除持有蓝创智能 0.0031%股份外，持有上海三叶塑钢营造有限公司 30.00%的股份。

（五十二）徐劲松

1、基本情况

姓名	徐劲松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41964****1552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 年 1 月至今	上海锦澄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持有 100.00%的股份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徐劲松除持有蓝创智能 0.0031%股份外，还持有上海锦澄实业有限公司 100.00%的股份。

（五十三）盛应岳

1、基本情况

姓名	盛应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51957****0879
住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街道
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街道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 年 1 月至今	上海岳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持有 79.66%的股份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盛应岳除持有蓝创智能 0.0031%股份外，还持有上海岳

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9.66%的股份。

（五十四）徐百坤

1、基本情况

姓名	徐百坤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221960****0031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
通讯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 年 1 月至今	待业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徐百坤除持有蓝创智能 0.0031%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五十五）张海洋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海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3221988****4018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	---------------

1	2015 年 1 月至今	无锡海泰餐饮管 理有限公司	CEO	是，持有 50.00%的股份
---	--------------	------------------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张海洋除持有蓝创智能 0.0031%股份外，还持有无锡海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00%的股份。

（五十六）关承启

1、基本情况

姓名	关承启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8261985****1712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	苏州惠州精密有 限公司采购部	经理	否
2	2016 年 1 月至今	苏州骏创汽车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关承启除持有蓝创智能 0.0031%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五十七）姚琚玮

1、基本情况

姓名	姚琚玮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88****3801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 年 1 月至今	自由职业者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姚琚玮除持有蓝创智能 0.0031%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五十八）吴坚

1、基本情况

姓名	吴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21974****0513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 年 1 月至今	飞幕机械(上海)有限公司销售部	销售总监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吴坚除持有蓝创智能 0.0031%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五十九）北京伊德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伊德振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全超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东大街 113 号 3399 室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3303947274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10 日
有效期限	2035 年 3 月 9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3 月，北京伊德设立

2015 年 3 月 10，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出具了编号为“（京东）名称预核（内）字[2015]第 0045384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准予使用“北京伊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册成立合伙企业。

2015 年 3 月 1 日，北京伊德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北京伊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5 年 3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向北京伊德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3303947274 的《营业执照》。

北京伊德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雪	普通合伙人	6.00	0.71
2	常金	有限合伙人	12.00	1.43

3	常艳杰	有限合伙人	12.00	1.43
4	李丽	有限合伙人	18.00	2.14
5	屈丽梅	有限合伙人	18.00	2.14
6	俞林燕	有限合伙人	18.00	2.14
7	张丽丽	有限合伙人	18.00	2.14
8	白玥	有限合伙人	30.00	3.57
9	蔡林栓	有限合伙人	60.00	7.14
10	景媛	有限合伙人	30.00	3.57
11	谭学茹	有限合伙人	30.00	3.57
12	王夺	有限合伙人	30.00	3.57
13	伊恒彬	有限合伙人	30.00	3.57
14	任志梅	有限合伙人	48.00	5.71
15	陈健	有限合伙人	120.00	14.29
16	胡全超	有限合伙人	150.00	17.86
17	张塬	有限合伙人	150.00	17.86
18	童景波	有限合伙人	30.00	3.57
19	竺浩兴	有限合伙人	30.00	3.57
合计			840.00	100.00

（2）2015年4月，北京伊德出资份额转让

2015年4月24日，北京伊德通过《北京伊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1、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由王雪变更为胡全超；2、王雪、常金、常艳杰、李丽、屈丽梅、俞林燕、张丽丽、白玥、谭学茹、王夺、伊恒彬、童景波、竺浩兴、景媛、任志梅、蔡林栓退出合伙企业；3、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合伙协议。

2015年4月24日，北京伊德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北京伊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伊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全超	普通合伙人	150.00	17.86
2	陈健	有限合伙人	120.00	14.29
3	张塬	有限合伙人	570.00	67.86
合计			840.00	100.00

（3）2016 年 6 月，北京伊德增资

2016 年 6 月 24 日，北京伊德通过《变更决定书》，同意有限合伙人张塬增加认缴额度 1000 万元（壹仟万元整），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由 840 万元（捌佰肆拾万元整）变更为 1840 万元（壹仟捌佰肆拾万元整）。

2016 年 6 月 24 日，北京伊德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北京伊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伊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胡全超	普通合伙人	150.00	8.1522
2	陈健	有限合伙人	120.00	6.5217
3	张塬	有限合伙人	1,570.00	85.3261
合计			1,840.00	100.00

自本次变更后，北京伊德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除持有蓝创智能 0.0031%的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51,000	16.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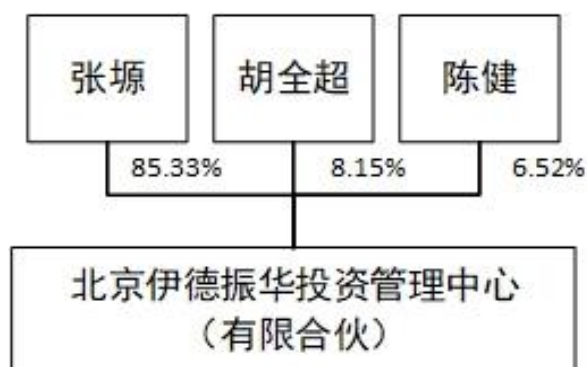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7,922,073.03	15,622,503.59
负债合计	12,593,271.00	165,471.00
所有者权益	15,328,802.03	15,457,032.59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28,230.56	-143,169.37
净利润	-128,230.56	-143,169.37

注：北京伊德 2016 年、2017 年财务报表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



6、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北京伊德已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34549，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伊德（登记编号：P1010654）。

7、执行事务合伙人概况

北京伊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全超。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胡全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3021991****1434
住所	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通讯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六十）上海添橙

1、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420539893
法定代表人	张宏超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2 区 9039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35 年 6 月 2 日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6 月，上海添橙设立

2015 年 5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505140578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准予使用“上海添橙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公司。

2015 年 5 月 27 日，上海添橙的股东签署《上海添橙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添橙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002699975 的《营业执照》。

上海添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姚珺玮	货币	140	14
2	田小红	货币	350	35
3	黄建琴	货币	350	35
4	杨彤	货币	160	16
合计			1,000	100

（2）2016 年 12 月，上海添橙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上海添橙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杨彤将公司 16%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鲁雨洲，作价 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12 月 20 日，杨彤与鲁雨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彤将其持有上海添橙 16%的股权以零元的价格转让给鲁雨洲。

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添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姚珺玮	货币	140.00	14.00
2	田小红	货币	350.00	35.00
3	黄建琴	货币	350.00	35.00
4	鲁雨洲	货币	160.00	16.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17 年 7 月，上海添橙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22日，上海添橙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姚琚玮受让田小红持有上海添橙2%的股权，同意股东鲁雨洲受让黄建琴持有上海添橙12%的股权，同意股东庄远超受让田小红持有上海添橙28%的股权，同意股东张宏超受让田小红持有上海添橙5%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7年6月22日，田小红与姚琚玮、鲁雨洲、庄远超、张宏超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田小红将其持有上海添橙2%的股权作价20万元转让给姚琚玮，约定田小红将其持有上海添橙的28%的股权作价280万元转让给庄远超，约定田小红将其持有上海添橙的5%的股权作价50万元转让给鲁雨洲，约定田小红将其持有上海添橙的23%的股权作价230万元转让给张宏超。

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添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宏超	货币	280.00	28.00
2	姚琚玮	货币	160.00	16.00
3	庄远超	货币	280.00	28.00
4	鲁雨洲	货币	280.00	28.00
合计			1,000.00	100.00

自本次变更后，上海添橙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海添橙除持有蓝创智能0.0031%的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橙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
上海业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上海橙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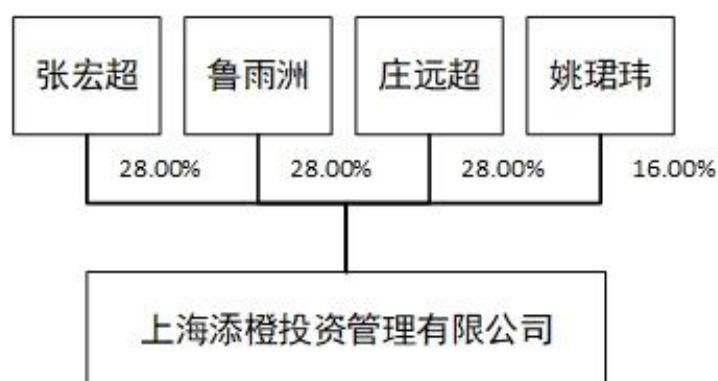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3,142,957.70	1,385,947.67
负债合计	5,068,533.10	178,369.62

所有者权益	8,074,424.60	1,207,578.05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922,330.10	0
营业利润	-1,812,599.65	-109,441.20
净利润	-1,816,134.20	-109,441.20

5、产权及控制关系



6、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上海添橙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1624。

（六十一）上海业沣

1、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业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3423837938
法定代表人	庄远超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德都路月浦六村 88 号 B199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35 年 5 月 25 日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5 月，上海业沣设立

2015 年 5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505210363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准予使用“上海业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公司。

2015 年 5 月 27 日，上海业沣的股东签署《上海业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业沣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3001337062 的《营业执照》。

上海业沣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宇	货币	51.00	51.00
2	刘亮	货币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17 年 4 月，上海业沣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7 年 4 月 10 日，上海业沣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邓宇将其持有上海业沣 51%的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上海添橙，同意公司股东刘亮将其持有上海业沣 49%的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上海添橙。

2017 年 4 月 10 日，上海业沣通过《股东决定书》，同意公司注册资金由 1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由股东上海添橙追加认缴资金 4,9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10 日，邓宇、刘亮共同与上海添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宇将其持有上海业沣 51%的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上海添橙，刘亮将其持有上海业沣 49%的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上海添橙。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业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添橙资产	货币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2017 年 10 月，上海业沣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22日，上海业沣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添橙将其持有上海业沣19.5%的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上海宝临低压电器有限公司，同意上海添橙将其持有上海业沣29.5%的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上海宝临输配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2日，上海添橙分别与上海宝临低压电器有限公司、上海宝临输配电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业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添橙	货币	2,550.00	51.00
2	上海宝临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货币	975.00	19.50
3	上海宝临输配电工程有限公司	货币	1,475.00	29.50
合计			5,000.00	100.00

自本次变更后，上海业沣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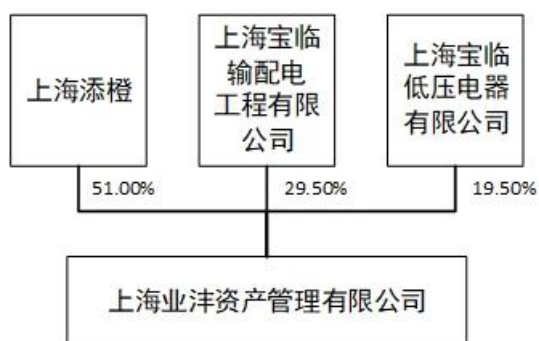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海业沣除持有蓝创智能0.0031%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2,420,551.94	-
负债合计	2,852.30	-
所有者权益	12,500,000.00	-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82,300.36	-
净利润	82,300.36	-

5、产权及控制关系



二、交易对方之西爱西尔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各交易对方持有西爱西尔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绪和	600.00	600.00	44.01%
王麦原	300.00	300.00	22.00%
马明伟	100.00	100.00	7.34%
孙利达	20.00	20.00	1.47%
孙云根	10.00	10.00	0.73%
鲍斯东方	333.33	333.33	24.45%
合 计	1,363.33	1,363.33	100.00%

注：王麦原为王绪和之子；马明伟为王绪和妻子马国珍之胞兄；孙云根为孙利达之父。

（一）王绪和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绪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67****8618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袍江新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年1月至今	西爱西尔	总经理	是，直接持有

3、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王绪和除持有西爱西尔 44.01%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王麦原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麦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92****4258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袍江新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	浙江理工大学	学生	否
2	201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绍兴分行东街支行	员工	否
3	2015 年 12 月至今	西爱西尔	研发部员工	是，直接持有
4	2016 年 9 月至今	西爱西尔	董事	是，直接持有

3、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王麦原除持有西爱西尔 22.00%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马明伟

1、基本情况

姓名	马明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65****8598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袍江新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	西爱西尔	监事	是，直接持有
2	2016 年 10 月至今	西爱西尔	采购部员工	是，直接持有

3、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马明伟除持有西爱西尔 7.34%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孙利达

1、基本情况

姓名	孙利达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021979****0096
住所	浙江省绍兴县齐贤镇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	绍兴县西爱西尔进出口有限公司 (西爱西尔进出口的曾用名)	总经理	是，直接持有
2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	西爱西尔进出口	总经理	是，直接持有
3	2017 年 12 月至今	西爱西尔进出口	总经理	是，间接持有

3、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孙利达除持有西爱西尔 1.47%股权外，其他投资情况如

下：

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白叶食品商行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13 年 8 月 26 日
经营场所	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南路 730 号
经营者	孙利达
注册号	330602604105662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类（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 批发、零售：日用百货

（五）孙云根

1、基本情况

姓名	孙云根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49****4652
住所	浙江省绍兴县齐贤镇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	绍兴县西爱西尔进出口有限公司 （西爱西尔进出口的曾用名）	监事	是，直接持有
2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	西爱西尔进出口	监事	是，直接持有
3	2017 年 12 月至今	西爱西尔进出口	监事	是，间接持有

3、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孙云根除持有西爱西尔 0.73%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六）鲍斯东方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鲍斯东方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MA281QIIF5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尚桥路 1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尚桥路 1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7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

2、历史沿革

（1）鲍斯东方设立

2016 年 4 月 1 日，北京太和东方等 3 名合伙人共同签订《宁波鲍斯东方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同意出资 50,000 万元设立鲍斯东方。2016 年 4 月 7 日，鲍斯东方取得由奉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鲍斯东方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
2	鲍斯股份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16,500	33%
3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33,000	66%
合 计			50,000	100%

（2）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如下决定：同意增加合伙企业出资数额，由原 50,000 万元增加至 70,000 万元，共计增加出资数额 20,000 万元。新增出资份额由合伙人北京太和东方以货币方式单独认缴，在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 3 年内缴清。本次增资后，各合伙人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 比例
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0,500	29.29%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货币	33,000	47.14%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500	23.57%
合计		-	70,000	100.00%

2018年3月30日，鲍斯东方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自设立以来，鲍斯东方主要从事投资类相关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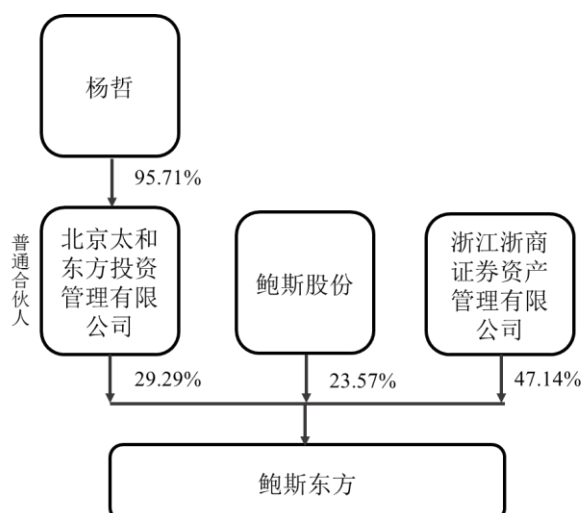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3,647.44	6,033.40
负债合计	8.73	6.77
所有者权益	13,638.71	6,026.63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648.09	36.63
净利润	648.09	36.63

注：鲍斯东方2016年、2017年财务报表经宁波正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鲍斯东方产权控制结构如下：



注：杨哲在北京太和东方中实际能够控制的表决权为 95.71%。

6、普通合伙人概况

鲍斯东方的普通合伙人系北京太和东方。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424229X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2号4层080A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2号4层080A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65 年 5 月 27 日

（2）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北京太和东方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编码：P1018014。

7、实际控制人概况

鲍斯东方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太和东方。

北京太和东方的基本情况见“第四节、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之西爱西尔股东基本情况”之“（六）鲍斯东方”之“6、普通合伙人概况”。

8、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鲍斯东方直接持有西爱西尔 24.45%的股权，除此之外，鲍斯东方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东莞市正旭新能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3,166	研发、产销、安装、维修：节能环保设备、制冷制热设备、空气源热泵、热泵热水器、空气能热泵、高温热泵、烘干热泵、采暖热泵、特种热泵、热泵冷暖联供设备、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二氧化碳（高温）热泵、螺杆热泵、螺杆式风冷冷水（热泵）机组、螺杆式风冷（热泵）热回收机组、热泵除湿干燥机、农业烘干机械、烤房烤箱烘干线、空气能低碳烘干设备、烟草烘干设备、生物质颗粒燃烧机、生物质烘干设备、果蔬干燥设备、谷物干燥设备、温湿度自动化控制系统、远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空调设备、空压机设备、冷冻冷藏设备、空调余冷余热回收设备、太阳能设备、太阳能光电设备、高频开关电源、节能饮水设备、节能电磁炉、机电设备及配件、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五金产品；电子、通信与自动化控制技术、新能源技术研究、开发；节能环保治理工程施工、水电安装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
2	浙江高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53.66	涡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流体机械设备生产、销售，电子控制系统、涡旋气泵、模具、机器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	30.00%
3	北京虎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04.3613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委托加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合同能源管理；水污染治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水库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环境监测；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33%
4	苏州强时压缩机有限公司	1,000	空气压缩机、电动机、机电设备、金属气动工具、五金机械的生产、研发、销售、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
5	浙江佳成机械有限公司	714.2857	空压机、凿岩机及配件、矿山采掘机械制造及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建筑材料、五金销售，	30.00%

			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6	宁波亚仕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98.5714	汽车零部件的批发、零售，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	30.00%

9、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鲍斯东方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J4534，其管理人为北京太和东方（登记编号：P1018014）。

三、配套资金认购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特定投资者。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说明

1、蓝创智能股东为黄红娟、无锡金茂、颜兴根、胡志刚、王丽红、顾希红、黄青蓝、章学燕、阙楹瑛等 61 名股东。黄红娟、黄青蓝为母女关系。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业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 的出资额。张宏超为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2、西爱西尔股东为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和鲍斯东方。王绪和与王麦原为父子关系，马明伟为王绪和配偶马国珍之胞兄，孙云根和孙利达为父子关系。

（二）交易对方和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中，西爱西尔的股东鲍斯东方为上市公司参股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为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

除此之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黄红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青蓝（黄红娟、黄青蓝系母女关系）合计持有鲍斯股份 11,149,761 股，持股比例为 2.78%（不考虑配套资金部分），未达到 5%。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绪和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麦原（王绪和、王麦原系父子关系）合计持有鲍斯股份 16,064,445 股，持股比例为 4.00%，孙利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孙云根（孙云根、孙利达系父子关系）合计持有鲍斯股份 535,480 股，持股比例为 0.13%，均未达到 5%。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尚未确定，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本公司及与本人/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将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认购”。

（三）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西爱西尔股东孙利达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涉嫌危险驾驶罪，由越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 1 个月，缓刑 2 个月。

除此之外，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

分的情况。

（六）交易对方及穿透核查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为无锡金茂、上海乃义、北京伊德、上海添橙、上海业沣、鲍斯东方。对上述交易对方各层产权控制关系的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1	无锡金茂
1-1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	江苏金茂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1-1	张敏
1-1-1-2	段小光
1-1-1-3	许颢良
1-1-1-4	南京金码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4-1	张绍琴
1-1-1-4-2	陈翔
1-1-1-4-3	李洪森
1-1-1-4-4	宋希超
1-1-1-4-5	王栋
1-1-1-4-6	叶敏
1-1-1-4-7	谢金根
1-1-1-4-8	任富钧
1-1-1-4-9	孔繁立
1-1-1-4-10	许颢良
1-1-1-4-11	朱夏
1-1-1-4-12	张敏
1-1-1-4-13	段小光
1-1-1-4-14	邓建华
1-2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1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1-1	无锡市人民政府
1-2-2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1-2-2-1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3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1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1-2-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1-3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3-1-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1	无锡惠开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1-1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5	龙卫兵
1-6	吴岳荣
1-7	束丹青
1-8	朱康洋
2	上海乃义
2-1	陆乃将
3	北京伊德
3-1	陈健
3-2	胡全超
3-3	张塬
4	上海添橙
4-1	张宏超
4-2	庄远超
4-3	鲁雨洲
4-4	姚珺玮
5	上海业沣
5-1	上海添橙
5-2	上海宝临输配电工程有限公司
5-2-1	王从杰
5-2-2	陈彩芬
5-2-3	陈尧兴
5-2-4	郑景

5-2-5	上海宝临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5-2-5-1	郑晓远
5-2-5-2	金建中
5-2-5-3	郑建武
5-3	上海宝临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5-3-1	上海宝临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5-3-2	郑海荣
5-3-3	金建中

鲍斯东方的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1	鲍斯东方
1-1	北京太和东方
1-1-1	杨哲
1-1-2	深圳市爱康若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1	杨哲
1-1-2-2	翁丹丹
1-1-2-3	韩龙女
1-1-2-4	郑锦桥
1-1-2-5	戴建宇
1-1-2-6	雍峰
1-1-2-7	朱全民
1-1-3	深圳市爱康图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3-1	杨哲
1-1-3-2	蒋林
1-1-3-3	徐佳欢
1-1-3-4	李小娟
1-1-4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1-1-4-1	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4-1-1	肖水龙
1-1-4-1-2	肖舒月
1-1-4-1-3	梁敏芳
1-1-4-2	深圳市创东方吉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4-2-1	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 1-1-4-1)
1-1-4-2-2	潘锦
1-1-4-2-3	金昂生
1-1-4-2-4	肖珂
1-1-4-2-5	刘慧君
1-1-4-2-6	肖水龙
1-1-4-3	刘创
1-1-4-4	首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4-4-1	海南第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4-4-1-1	海南加和泰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4-4-1-1-1	蒋会成
1-1-4-4-1-2	海南百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1-4-4-1-2-1	蒋会成
1-1-4-4-1-2-2	吴皖民
1-1-4-4-1-3	海口百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4-4-1-3-1	蒋会成
1-1-4-4-1-3-2	吴皖民
1-1-4-4-1-4	海南康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1-4-4-1-5	蒋会成
1-1-4-4-1-6	吴皖民
1-1-4-4-2	海南康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1-4-4-2-1	蒋会成
1-1-4-4-2-2	吴皖民
1-1-4-4-3	张小峰
1-1-4-5	肖水龙
1-1-4-6	刘建伟
1-1-4-7	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7-1	深圳市明汇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4-7-1-1	刘明达
1-1-4-7-2	深圳市创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1-1-4-7-2-1	肖水龙
1-1-4-7-2-2	岳立峰
1-1-4-7-3	肖鹏

1-1-4-7-4	张维忠
1-1-4-7-5	魏永录
1-1-4-7-6	肖铭石
1-1-4-7-7	童开春
1-1-4-8	余细凤
1-1-4-9	潘锦
1-1-4-10	金昂生
1-1-4-11	肖珂
1-1-4-12	刘慧君
1-2	鲍斯股份（300441.SZ）
1-3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878.SH）

（七）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对方中发行对象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后的人数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穿透至最终出资人	穿透后认购主体数量 （剔除重复）
1	黄红娟	黄红娟	1
2	颜兴根	颜兴根	1
3	胡志刚	胡志刚	1
4	王丽红	王丽红	1
5	顾希红	顾希红	1
6	黄青蓝	黄青蓝	1
7	章学燕	章学燕	1
8	阙楹瑛	阙楹瑛	1
9	薛金花	薛金花	1
10	黄中庆	黄中庆	1
11	上海乃义	陆乃将	1
12	王绪和	王绪和	1
13	王麦原	王麦原	1
14	马明伟	马明伟	1
15	孙利达	孙利达	1
16	孙云根	孙云根	1

合计	16
----	----

综上，本次交易发行对象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后的人数为 16 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蓝创智能 100%的股权和西爱西尔 100%的股权。

一、蓝创智能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住所	无锡市高浪东路 999 号 A1 号楼，901-909、916-920 室
法定代表人	黄红娟
注册资本	31,999,999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689625325C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技术、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的开发及维护；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计算机辅助设备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19 日

（二）设立和股本变动

1、2009 年 5 月，蓝创有限设立

2009 年 4 月 13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无锡蓝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5 日，江苏恒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恒会内验（2009）B124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5 月 4 日，蓝创有限已收到黄红娟、朱兵和杨宁宁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2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5月19日，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设立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202060001359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蓝创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红娟	货币	120.75	24.15	57.50
2	朱兵	货币	78.75	15.75	37.50
3	杨宁宁	货币	10.50	2.10	5.00
合 计			210.00	42.00	100.00

2、2009年10月，蓝创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20日，蓝创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议如下：同意股东杨宁宁将其持有蓝创有限5%（实缴出资2.1万元）的股权、股东朱兵将其持有蓝创有限17.5%（实缴出资7.35万元）的股权分别以2.1万元、7.35万元转让给黄红娟；同意股东朱兵将其持有蓝创有限20%（实缴出资8.4万元）的股权以8.4万元转让给黄成（身份证号：32021919790725****，以下简称黄成（1））。同日，杨宁宁、朱兵分别与黄红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达成一致。

2009年10月29日，蓝创有限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蓝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红娟	货币	168.00	33.60	80.00
2	黄成（1）	货币	42.00	8.40	20.00
合 计			210.00	42.00	100.00

3、2010年9月，蓝创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2日，蓝创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议如下：同意股东黄成（1）将其持有公司20%的股权（实缴出资8.4万元）以8.4万元转

让给黄成（身份证号：32021119680310****，以下简称黄成（2））。同日，黄成（1）与黄成（2）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达成一致。

2010年9月29日，蓝创有限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蓝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红娟	货币	168.00	33.60	80.00
2	黄成（2）	货币	42.00	8.40	20.00
合 计			210.00	42.00	100.00

4、2012年6月，蓝创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5日，经江苏无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锡长所内验变字（2011）第044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5月4日，蓝创有限已收到股东黄红娟和黄成（2）缴纳的168.00万元出资。其中，黄红娟以人民币缴纳注册资本134.40万元；黄成（2）以人民币缴纳注册资本33.60万元。至此公司实收资本210.00万元。

2012年6月5日，蓝创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议如下：同意股东黄成（2）将其持有的20%股权计42万元原价转让给黄红娟。同日，黄成（2）与黄红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达成一致。

2012年6月14日，蓝创有限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蓝创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红娟	货币	210.00	210.00	100.00
合 计			210.00	210.00	100.00

5、2012年6月，蓝创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2年6月27日，蓝创有限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1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增资部分由黄红娟以货币出资790万元。

2012年6月27日，无锡大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方会内验变字（2012）第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6月27日，蓝创有限已收到股东黄红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9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2年7月3日，蓝创有限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蓝创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红娟	货币	1,000.00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6、2012年11月，蓝创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5日，蓝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黄红娟将其在公司10%的股权计100万元原价转让给黄青蓝。同日，黄红娟与黄青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达成一致。

2012年12月12日，蓝创有限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蓝创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红娟	货币	900.00	900.00	90.00
2	黄青蓝	货币	100.00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7、2015年5月，蓝创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3日，蓝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议如下：同意股东黄红娟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计50万元以80万元价格转让给胡志刚；

将其持有公司 5%的股权计 50 万元以 80 万元价格转让给颜兴根；将其持有公司 5%的股权计 50 万元以 80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丽红；将其持有公司 3.33%的股权计 33.3 万元以 53.28 万元价格转让给章学燕；将其持有公司 1.67%的股权计 16.7 万元以 26.72 万元价格转让给阙楹瑛。同日，黄红娟分别与胡志刚、颜兴根、王丽红、章学燕、阙楹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达成一致。

2015 年 5 月 21 日，蓝创有限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蓝创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红娟	货币	700.00	700.00	70.00
2	黄青蓝	货币	100.00	100.00	10.00
3	胡志刚	货币	50.00	50.00	5.00
4	颜兴根	货币	50.00	50.00	5.00
5	王丽红	货币	50.00	50.00	5.00
6	章学燕	货币	33.30	33.30	3.33
7	阙楹瑛	货币	16.70	16.70	1.67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8、2015 年 8 月，蓝创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5 日，蓝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议如下：同意股东黄青蓝将其持有公司 5%的股权计 50 万元以 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顾希红。同日，黄青蓝与顾希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达成一致。

2015 年 8 月 28 日，蓝创有限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蓝创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

1	黄红娟	货币	700.00	700.00	70.00
2	黄青蓝	货币	50.00	50.00	5.00
3	胡志刚	货币	50.00	50.00	5.00
4	颜兴根	货币	50.00	50.00	5.00
5	王丽红	货币	50.00	50.00	5.00
6	顾希红	货币	50.00	50.00	5.00
7	章学燕	货币	33.30	33.30	3.33
8	阙楹瑛	货币	16.70	16.70	1.67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9、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5 日，蓝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蓝创有限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9 月 4 日，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苏亚锡审[2015]77 号”的《审计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蓝创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6,796,422.60 元。

2015 年 9 月 5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2070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蓝创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713.51 万元。

2015 年 9 月 5 日，蓝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蓝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确认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和评估结果，同意以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6,796,422.60 元中的 10,00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余额 6,796,422.6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19 日，黄红娟、黄青蓝、胡志刚、颜兴根、王丽红、顾希红、章学燕、阙楹瑛共同签署《关于江苏蓝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5 年 9 月 28 日，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苏亚锡验[2015]32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15 年 10 月 9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689625325C 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蓝创股份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股)	出资比例 (%)
1	黄红娟	净资产折股	7,000,000.00	70.00
2	黄青蓝	净资产折股	500,000.00	5.00
3	胡志刚	净资产折股	500,000.00	5.00
4	颜兴根	净资产折股	500,000.00	5.00
5	王丽红	净资产折股	500,000.00	5.00
6	顾希红	净资产折股	500,000.00	5.00
7	章学燕	净资产折股	333,000.00	3.33
8	阙楹瑛	净资产折股	167,000.00	1.67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10、2015 年 12 月，蓝创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9 月 23 日，蓝创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9 日，蓝创股份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30 日，蓝创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

11、2017 年 3 月，蓝创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 月 10 日，蓝创股份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蓝创股份向无锡金茂惠山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 666,667 股，每股价格 15 元，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5.00 元。

无锡金茂为财务投资人，为了加强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同时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蓝创股份于 2017 年 1 月将其引入。

本次蓝创股份向无锡金茂发行股份 666,667 股，每股价格为 15 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公司成长性、公司资产质量、财务数据、市盈率及市净率等多种因素以及投资者的投资意愿，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蓝创股份引入无锡金茂的股权定价具有相应的合理性。

2017 年 2 月 9 日，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苏亚锡验[2017]【2】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止，蓝创股份已向无锡金茂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666,667 股，应募集资金的总额为 10,000,005.00 元，减除发行费用 283,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717,005.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666,66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050,338.00 元。

2017 年 3 月 2 日，蓝创股份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的《关于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218 号）。2017 年 5 月 9 日，蓝创股份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2、2017 年 4 月，蓝创股份实施权益分派

2017 年 4 月 6 日，蓝创股份公告了《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蓝创股份以 2017 年 4 月 6 日总股本 10,666,6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3.628359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371640 股，总股本增至 31,999,999 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13 日。2017 年 5 月 27 日，蓝创股份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三）蓝创智能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蓝创智能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专业致力于数据集成与服务，在智慧环保、智慧工厂、远程智控、数据分析等领域可提供基于云计算的整体解决方案，并提供科技咨询、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咨询等咨询服务。蓝创智能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认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江苏省优秀软件企业”、“江苏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2016-2017 年）”。

秉承“专业、实效、持续”的服务理念，经过多年的技术和行业积累，蓝创智能在智慧工厂、环境监测等领域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技术体系，获评“江苏省软件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信息产业企业联合研发创新中心（企业数字化集成与应用）”，拥有 8 项发明专利和 32 项软件著作权，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知识产权体系。蓝创智能还与中科院微电子研究所、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江南大学、南京大学等科研院校建立了广泛的产学研合作，并在彩印包装、环保、铸造、汽车零部件等多个行业形成了系列解决方案和典型用户案例。

自成立以来，蓝创智能一直专注于以远程智控系统为代表的企业数字化集成与应用系统，并以该产品为基础，不断拓展产品的应用范围和功能，先后推出了包括 MES 制造执行系统、EMS 能源管理系统、远程智控系统终端等智慧工厂系列产品，以及包括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和烟气在线连续排放监测系统等环境监测系列产品，其产品具有监测精度高、监测耐久性强、人机互动性强等特点。

目前蓝创智能的产品已被广泛应用于环保监测、工程机械、橡塑机械、印刷包装、物流运输、金属压延、汽车零部件等领域，并已拥有多家优质客户，其中包括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江森自控空调冷冻设备（无锡）有限公司、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沛尔膜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2、主要产品和服务

蓝创智能的核心产品和服务分为三类，即企业数字化集成与应用系统、环境监测系统、咨询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数字化集成与应用系统

企业数字化集成与应用系统包括蓝创远程智控系统、蓝创智慧工厂。蓝创远程智控系统可以帮助客户对其设备实施远程监控，提高维护及时性；蓝创智慧工厂可以对客户的生产制造环节进行实时监控。

A. 蓝创远程智控系统

产品名称	目标用户	产品作用	产品优点
蓝创远程智控系统	各制造业企业	通过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对制造业企业分散在各地的装备的运行状态进行远程实时监控，使得设备监控、售后维护的整体效率大幅提升。	帮助客户降低对设备进行维护的成本，提高维护的及时性；积累大量维护分析数据，帮助客户对其装备生产的工艺进行优化。

B. 蓝创智慧工厂

蓝创智慧工厂可以帮助企业提高生产可控制性和可追溯性，使其在生产制造的各个环节对效率、质量、成本各方面加以改善，产品系列具体包括蓝创呼叫系统、蓝创电子看板系统、MES 制造执行系统、EMS 能源管理系统和远程智控系统终端。客户企业根据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条件、业务流程及实际需求，可以有针对性地选择一个或多个子系统进行部署。

a.蓝创呼叫系统

蓝创呼叫系统通常作为工厂流水线中的呼叫控制系统。该系统通过语音呼叫和显示板及时地传递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信息，并通过采集生产物料信息和设备状态信息，实现各部门的信息共享，从而为生产线提供帮助，减少停线时间，提高生产效率。

产品名称	功能	
蓝创呼叫系统	生产作业管理	当工位实际生产情况与计划排程不符、发生异常时，能进行发布呼叫，对当前工位和上下游环节工位联动调整并发布信息，适用场景包括物料短缺、设备故障、人员异常、质量异常等。
	设备管理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时，自动收集故障表现情况并呼叫维修；监管所有设备运行状态，管理维修作业计划。
	公共信息管理	收集生产环节所有需要监控和流转的信息并在车间大屏、职能部门电脑进行显示，实现生产管理的全程可视化。各生产环节、职能部门也可以发布相关内容呼叫信息查阅人。
	统计分析	将生产实时数据、异常数据、呼叫记录及处理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反馈到日后的生产中从而实现持续改进。

b.蓝创电子看板系统

可视化电子看板系统，是一种专门用于记录显示各种数据的产品，可以将计划生产量、实际生产量、异常信息、不良品、达成率等车间生产信息自动实时显示在车间的液晶显示屏上，实现工厂生产管理数字化、可视化和透明化。

c.MES 制造执行系统

MES 制造执行系统把工业制造企业有关产品的质量、产量、成本等相关生产指标转化为制造过程的作业计划、作业标准和工艺标准，从而产生合适的控制指令和生产指令，驱动设备控制系统使生产线在正确的时间完成正确的动作，生产出合格的产品。

d.EMS 能源管理系统

EMS 能源管理系统通过对工业制造企业耗能设备的集中监控和管理，对企业水、电、热、气等能源耗用数据进行采集分析，运用先进的数据处理与分析技术，结合 ERP、MES 以及 LIMS 等信息化系统，及时发现企业在制造过程中影响成本、质量、效率的隐患，充分保障企业安全高效利用能源。

e.远程智控系统终端

蓝创远程智控终端可以实现对工业制造企业生产流水线机器设备或者售出装备实时运行状态数据进行读取、采集并转发。远程智控系统终端安装部署于生产运行现场，与这些机器设备的控制系统或传感器直接连接，通过预先安装的标准化通讯协议进行数据的读取、转发。

（2）环境监测类产品和服务

A、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

该分析仪能够根据现场设定长期无人值守自动连续工作，将水质所需监测因子与指定试剂发生反应，在特定波长下进行分光光度测定。根据朗伯-比尔定律计算出水质监测因子的浓度，并将监测数据通过数据采集，上传至客户企业环境控制管理终端或政府环保部门的监控平台。

产品种类	目标用户	系统作用
COD 水质在线自动分析	污水处理厂及所有污染源废水排放企业	实时自动监测与分析废水中污染因子浓度。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		
总磷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		
总氮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		
重金属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		

B、烟气在线连续排放监测系统

该监测系统能够根据现场设定长期无人值守自动连续工作，通过抽取采样的方式，测定烟气中气态污染物浓度、颗粒物浓度、同时测量烟气的温度、压力、流速和烟气的含氧量等参数，并将监测数据通过数据采集，上传至客户企业环境控制管理终端或政府环保部门的监控平台。

（3）咨询服务

服务名称	目标用户	作用	优点
科技咨询服务	广大工业制造、科技研发企业等	在企业转型升级发展过程中，通过协助企业进行科技转型规划、科技产品鉴定、科技发展支撑、科技成果转化和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等服务方式，帮助企业建立科技创新带动企业发展的循环路线，享受国家各级政府各主管部	提升客户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和质量；彰显客户企业在行业内的科研实力和领先地位；提升客户企业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和信誉。

		门相关的产业政策扶持。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咨询	工业型企业	帮助企业系统地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两化融合过程管理机制的通用方法。通过规范两化融合过程，并使其持续受控，引导组织充分发挥数据要素的创新驱动潜能，推动和实现数据、技术、业务流程、组织结构四要素的互动创新和持续优化，挖掘资源配置潜力，从而帮助企业打造信息化环境下的新型能力，获取与其战略相匹配的可持续竞争优势。	以获取可持续竞争优势为关注焦点，坚持数据为驱动、综合集成为突破口、流程化为切入点、服务化为方向，以打造新型能力为主线，稳定获取预期成效，持续提升总体效能效益。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第三方运营维护服务	已装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的用户	保证用户端在线监测设备的正常工作及数据传输的完整性、准确性	具备专业运维人员（持证上岗）、专业运维车辆、标准实验室、标准备件库、标准化流程制度等运维条件

3、主要产品的业务流程图

（1）企业数字化集成与应用系统主要业务流程

- A、市场部经过拓展挖掘、其他渠道获取项目需求信息。
- B、售前技术人员与客户沟通了解业务需求，组织市场、技术、财务、行政等方面人员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项目评估，通过则立项。
- C、确定项目后，签订合同进入售中实施阶段。如果有定制研发类需求则转入项目定制研发流程；如果是单纯产品类需求则进入产品销售流程；如果是集成类项目则在确定项目可行后立项持续跟进，历经解决方案的制定、客户技术交流、报价等环节。
- D、项目实施历经项目启动会（开工准备、实施方案细化、进度计划等确认）、物料采购、进场（到货）验收、现场实施、系统联调试运行等几个过程。
- E、最后进入用户验收阶段，项目验收完成后即转入项目售后服务阶段。

（2）环境监测产品主要业务流程

A、市场销售人员开拓获取用户信息。

B、销售人员与客户沟通了解用户具体需求（监测参数、设备数量），进行产品报价，客户认可后获取现场工况信息（工况调查表）、项目地址。

C、确定具体需求后，双方认可后签订合同，蓝创智能安排下单生产、调试（内测）。

D、产品内测通过，按合同条件按时发货。

E、货到现场后，且现场具体安调条件后（售后工程师与客户确认），安排售后技术人员去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结束后待客户填写安装调试确认单，并签字确认）。

F、若是终端用户、安装调试结束后，待环保局部门进行验收时，蓝创智能技术售后工程师进行技术配合。

3、咨询服务类业务流程

（1）科技咨询业务流程

A、现场实施与调研

市场部联系有科技咨询方面需要的企业后，市场战略部需要对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调研，调研分为高企调研、物联网项目调研和科技项目。高企调研是针对有明确高企申报需求的客户进行的调研，主要包括财务、技术和人力资源三个方面；物联网项目调研是针对有明确物联网项目申报需求的客户进行的调研，需要对企业的基本情况、研发投入、物联网设施、专利等情况进行调研；科技项目调研是针对除高企和物联网项目之外的有明确项目申报需求的客户进行的调研，需要对企业的基本情况、科技创新情况、研发投入、专利等情况进行调研。

B、编写项目申报规划方案和可行性分析报告

根据初步调研及现场调查所得的情况，结合政府相关政策，编制项目申报规划，统筹安排时间，同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判断项目是否可行。

C、准备申报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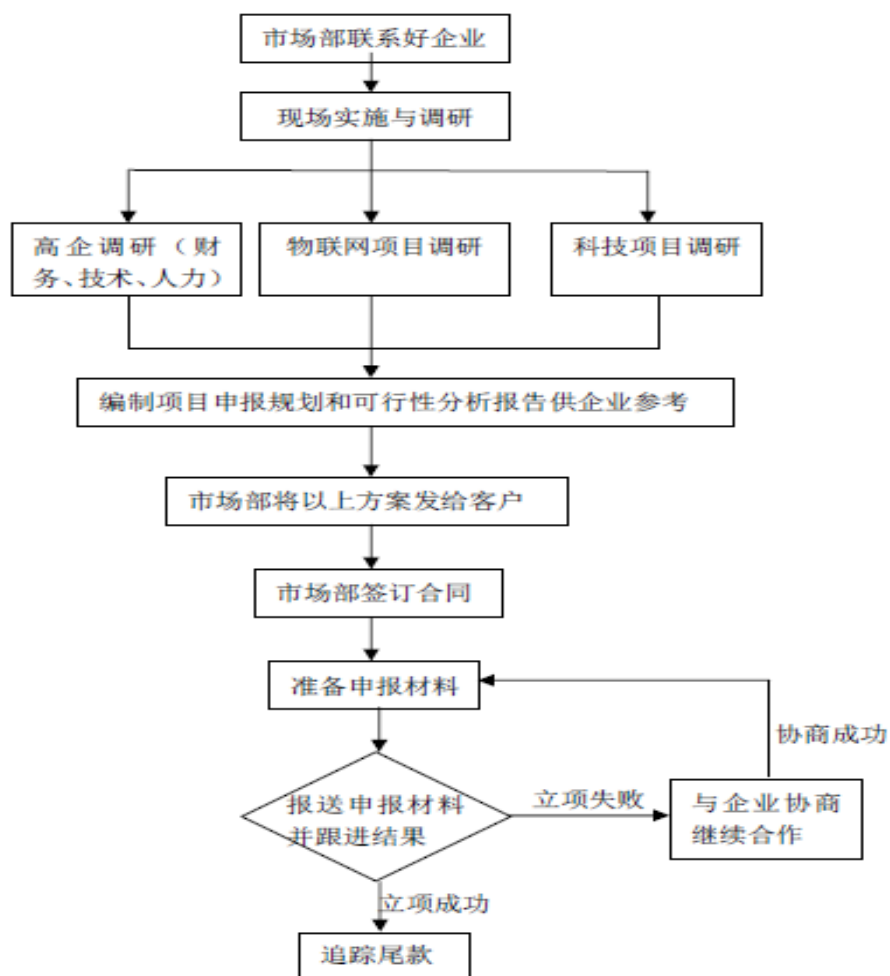
市场部成功签订合同后，根据项目申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制定项目申报时间进度计划，合理安排好申报时间，在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前将所需材料备好，需要编写的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进行编制，企业资质等证明材料需企业提供。

D、报送申报材料并实时跟进申报结果

在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前将准备好的申报材料报送给指定单位，确保材料完整，材料报送后密切关注政府动态，实时跟进申报结果。

E、追踪合同尾款或继续服务

若申报项目成功立项，则根据合同内容追踪尾款，若项目未成功立项，则与企业协商继续合作，直到协助企业成功申报为止。



（2）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业务流程

A、贯标可行性评估

在获得企业需求后，市场战略部需要对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调研，针对企业的管理机制、信息化水平现状、信息化管理现状以及企业组织结构、数据、技术和业务流程的现状进行全面评估诊断，确认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可行性。

B、编写贯标可行性评估报告及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初步调研及现场调查所得的情况，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判断项目是否可行。对可行的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C、贯标项目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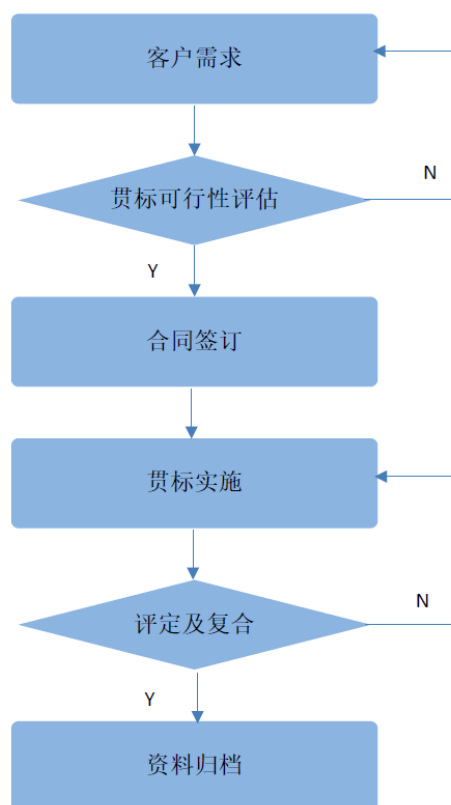
对可行的项目，进行合同签订，并制定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计划，合理安排好项目实施时间并逐步开展项目实施。

D、评定及复核

在完成项目实施后，准备相关资料，提交评定申请至两化融合贯标第三方评定机构。经评定机构二次评定后，递交至工信部复核，复核通过即完成项目。

E、追踪合同尾款或继续服务

若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通过评定，则根据合同内容追踪尾款，若未成功通过评定，则与企业协商继续合作，直到帮助企业成功通过评定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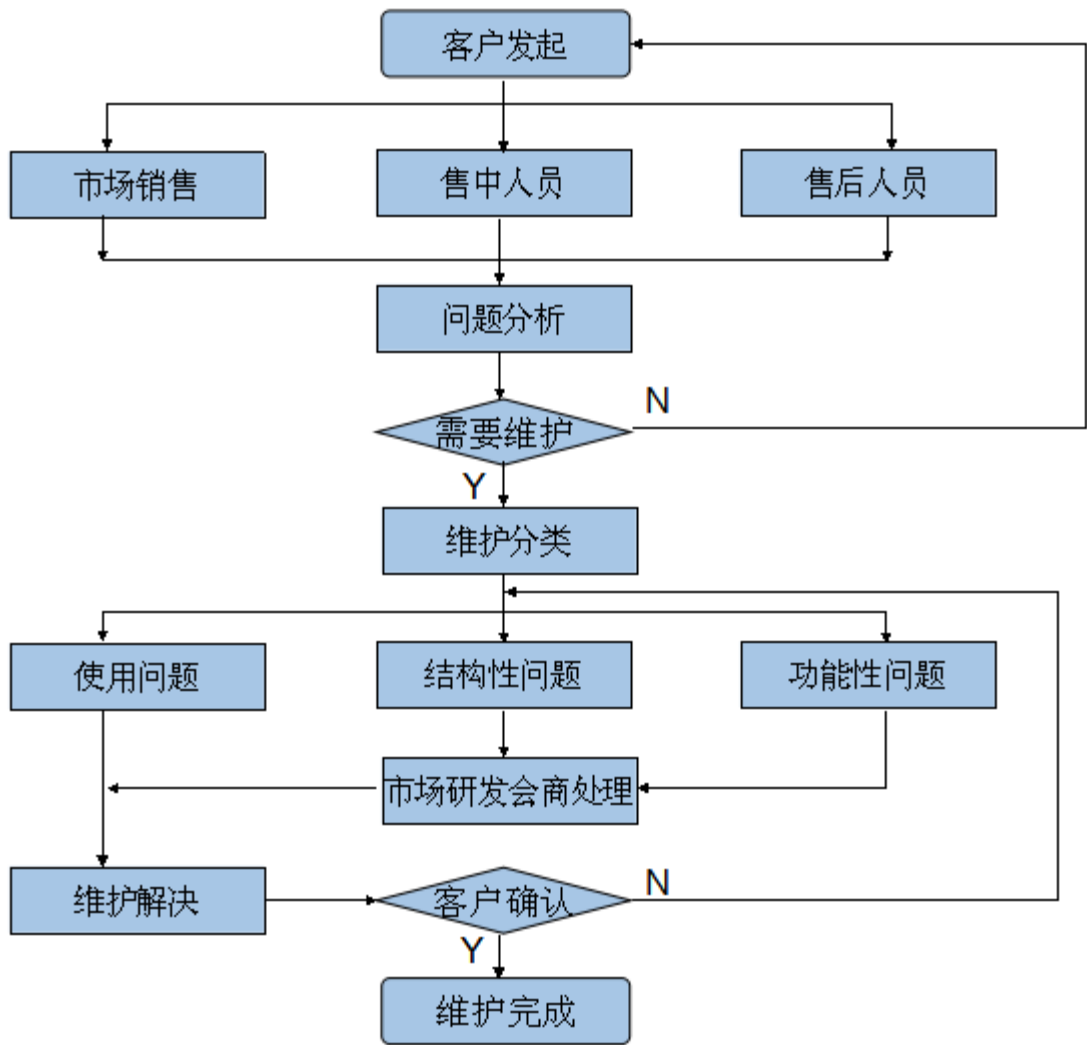
（3）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第三方运营维护服务主要业务流程

A、仪器的日常维护与保养（运维工程师每周至少一次巡检客户现场）。

B、仪器的异常故障维修（平台巡视员每日登陆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为两小时1次，发现平台数据异常及报警时及时通知下达指令给对应运维工程师，运维工程师2小时内赶至客户现场，最短时间内解决故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数据传输正常。）确定解决故障之后填写故障处理台账备份。

C、仪器比对：每月每季度运维工程师对客户现场仪器进行校准校验，确保仪器测量精确。

D、运维工作汇报：每季度、半年度、全年度定期以书面的形式向当地环保局总结汇报各个运维点位的情况。



4、主要经营模式

蓝创智能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健全的业务资质以及多项软件著作权和专利。蓝创智能致力于数据集成与服务，在智慧环保、智慧工厂、远程智控、数据分析等领域可提供基于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的整体解决方案，并提供科技咨询、两化融合贯标咨询等咨询服务。蓝创智能的主要产品包括远程智控系统、蓝创呼叫系统、蓝创电子看板系统、MES 制造执行系统、EMS 能源管理系统、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终端等。

(1) 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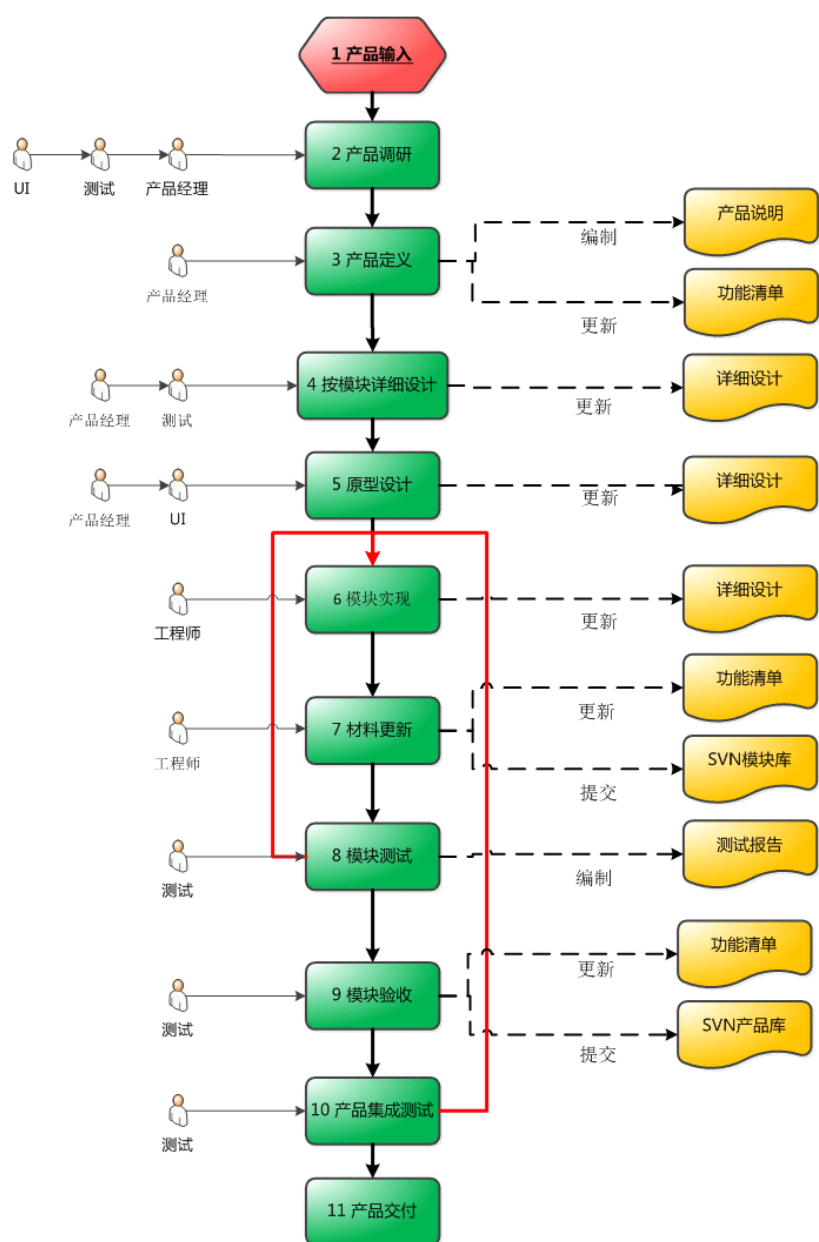
蓝创智能的业务主要包括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和环境监测领域的数据集成为服务软件的开发、运维服务、咨询服务等。

蓝创智能的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占较大比例，原材料等采购较少。其中，蓝创智能在智慧工厂和环境监测领域的业务除了蓝创智能的人力成本投入之外，还要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需采购交换机、服务器、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类原材料以及少量第三方软件产品。蓝创智能的运维服务业务和咨询服务业务中的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

蓝创智能所有的采购活动均由需求者在蓝创智能的OA办公网络中提交“OA采购申请”，并先后经部门领导、财务部、总经理审批后，相关采购申请被提交至采购部，最终由采购部统一执行采购。采购部接到采购申请后，经办人需寻找三家以上的供应商，从中选择合格供应商询价议价，经供应商确认后，议价情况反馈至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确认，由总经理最终批准后，即可签订采购合同。

（2）研发模式

蓝创智能目前以国际先进的软件成熟度集成模型 CMMI（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为框架，结合蓝创智能多年来在产品开发管理方面的实践经验，制定了一套成体系化的产品研发生产管理流程，具体流程过程如下图所示：



整个流程在可控制、可追溯的受控状态中有效运行，体系共有 11 个过程，每个过程有相应的进入标准、过程活动、交付成果以及退出标准。具体描述如下：

A、产品输入过程

产品输入过程为系统构建过程的最初入口，它是产品研究的原始出发点，更是给产品注入无限生命力的思路源泉。蓝创智能通过对行业的深入了解，参与客户的日常作业及知识转移，市场活动的反馈来收集机遇。在此基础上，利用各种工具与技术结合专家意见对机遇进行评价，分析及审核，最终完成初步方案。

B、产品调研过程

产品调研过程为初步方案的细化过程，它是产品研究的前期准备。该过程需要产品经理、测试工程师及设计工程师理解目标业务所处的场景及范围。通过市场研究、客户调研、专家访谈、资源评估等活动，相关人员对方案进一步修订，在此基础上形成客户意愿的书面陈述及内部立项报告书。

C、产品定义过程

产品定义过程为最终机遇领域的识别，解决方案的定义。该过程需要产品经理综合上述两个过程的信息对问题进行焦点分析与定义，并形成产品说明文档及功能清单。产品文档中描述了客户期望的目标与愿景、问题领域的当前状态、解决方案的技术基准以及构成说明。功能清单主要用于需求的跟踪与管理。

D、按模块详细设计过程

按模块详细设计过程为产品外部的详细设计过程。该过程需要产品经理及测试工程师对产品说明进行详细分析，并按照模块进行切割，使用 EPC 模型对每一个模块进行详细的阐述，并建立质量控制点，保证覆盖客户需求的同时确保质量的检查与控制。

E、原型设计过程

原型的设计过程为产品的交互设计过程。该过程在充分理解目标用户需求的基础上，由产品经理与设计工程师共同完成相应模块的交互设计，并形成原型图并交与客户确认。该过程可进一步确认客户需求，增加交互体验的

同时，防止需求产生偏差。完成确认后，我们将设计完成的原型图更新至详细设计文档，并交付审核确认。

F、模块实现过程

模块实现过程为产品的内部构件设计与编码过程。该过程要求开发工程师以产品说明、详细设计、开发规范等文档为基础，设计出合理的前后端内部构件，并进行编码及组装。该模块实现过程中要求开发工程师完成数据结构及接口的设计描述，并更新至详细文档。

G、材料更新过程

材料更新过程为产品模块的内部交付过程。该过程开发工程师交付阶段性的开发成果，其中包括源代码文件、详细设计文件、功能清单文件，并依据版本管理办法形成该阶段的提交版本。

H、模块测试过程

模块测试过程为模块级别的独立测试。测试工程师依据更新后的功能清单，及详细设计中的质量检查描述，对已提交的模块版本进行独立部署测试。测试完成后，工程师完成本次的测试报告，并反馈给相应模块的责任人，如此往返直至所有问题都已经被修复。

I、模块验收过程

模块验收过程为模块级别的验收，测试工程师检查产品说明、详细设计以及测试报告，确认该模块已按照既定要求完成相关开发及验证。在此基础上，测试工程师需要更新功能清单中的状态，并锁定对应版本号的产品，将模块产品移至产品库，以备集成测试及发布使用。

J、产品的集成测试过程

产品的集成测试过程为多模块的组装集成测试过程。测试工程师依据用户协议或合同，对产品库内的产品进行组装集成及测试并形成测试报告反馈给相应开发工程师。如此往返，直至完成所有问题的修复，最终形成客户要求的完整系统。

K、产品交付过程

产品交付过程为成果的转移过程。该过程包括内部交付及外部交付过程两个子过程。针对外部，该过程可由项目经理或实施工程师根据用户的协议或合同，及项目的其他要求，完成成果的转移。转移的过程包括用户手册的编写，培训资料的准备，现场人员的培训及合同的收尾。针对内部需要做经验的总结与归集，售后资源的分配与管理，以及内部资源的核算。

蓝创智能的硬件产品数量较少，且主要为蓝创智能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中，配合数据集成与服务软件而使用的如传感器、网关等硬件产品。

（3）销售模式

蓝创智能主营业务的目标市场主要为对环保监测以及工业智能化需求较高的行业，如工程机械、橡塑机械、印刷包装、物流运输、金属压延、汽车零部件等领域。

针对相关的行业特点，蓝创智能采用服务于行业主要客户的直销模式，坚持以服务为主导、以服务带动销售，始终保持与客户的直接接触，随时获取客户需求，及时获得销售机会，具体情况如下：蓝创智能各事业部及分支机构销售人员按照部门业务定位直接与相应客户进行沟通，在明确客户需求后，通过参与客户项目公开招标或直接商务洽谈等形式签订销售合同，按照合同内容组织相应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等工作。同时，根据部分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客户需求，蓝创智能也会作为项目分包商或其他项目参与方合作向客户提供服务。随着产品线的拓展，蓝创智能积极拓展新的销售模式，根据主要产品的用途开发合作方作为蓝创智能相关产品的代理商，目前蓝创智能在代理商模式下形成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在销售策略方面，蓝创智能旨在建设客户关系与产品技术双轮驱动的销售策略：①客户关系驱动：面向行业客户，强化基于同一客户多产品覆盖的销售；②产品技术驱动：基于客户的现实需求提供产品和服务，把握客户的本质与潜在需求，通过新的概念、新的业务模型、新的产品和服务不断牵引客户需求，增强客

户影响力。

在定价策略方面，因蓝创智能的主要产品多为按照各个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专门的设计、开发和配置，并以此为特定的用户定制信息集成系统，客户个性化的定制需求较大且较为复杂。

因此，蓝创智能一般采用成本导向定价法的定价策略，蓝创智能会根据客户具体的定制需求，考虑主要包括采购硬件成本、集成服务人员成本的实际投入成本及合理利润给出具体的报价。因蓝创智能提供的解决方案大多需要根据客户需求导向及行业特点进行定制化开发或服务，其定价主要着眼于客户服务的质量要求、服务提供时间及人员成本等因素，所以项目最终定价会因受客户招标预算及竞争对手竞价的影响进行相应的协商调整。

（四）主要财务指标

蓝创智能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9,718,079.19	53,684,392.19
总负债	41,136,268.99	28,039,026.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581,810.20	25,645,366.15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77,625,100.61	68,988,785.44
利润总额	15,249,611.20	14,054,463.80
净利润	13,203,420.19	11,410,483.40
每股收益	0.43	1.19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19,359.23	77,183,62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4,508.88	-3,147,52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85,710.40	3,956,640.8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3,234.01	-862,296.72

4、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5.85%	52.23%
主营业务毛利率	41.21%	31.66%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2017 年 12 月 14 日，蓝创智能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固定资产的议案》，同意蓝创智能以 12,847,820.54 元的价格向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沛欣通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全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科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科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英威伦电气有限公司出售“面向制造业的工业大数据平台以及平台行业运营服务应用（IDC）”全部固定资产。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相关资产的账面净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面向制造业的工业大数据平台以及平台行业运营服务应用”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原值	11,282,023.26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	10,299,547.07
本次交易价格	12,847,820.54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手方的成交金额将以银行存款转账进行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销售合同生效日期	交易对手方	成交金额
1	2017年12月15日	河南元丰科技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529,157.38
2	2017年12月15日	杭州沛欣通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967,000.00
3	2017年11月14日	杭州全蓝科技有限公司	1,603,000.00
4	2017年12月13日	无锡科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130.85
5	2017年12月15日	江苏科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92,417.10
6	2017年12月14日	无锡英威伦电气有限公司	2,756,115.21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述资产已完成资产交接手续。

（六）股权的完整性和合法性以及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股权的完整性和合法性

蓝创智能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蓝创智能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2、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租赁房产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蓝创智能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	用途	租赁期限
1	蓝创智能	无锡龙世太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高浪东路999号传感中心园区一期A1栋9层1至8轴	2,000	720,000/年 (2015.7.10-2018.7.9租金减半收取)	办公	2013.7.10-2018.7.9
2	蓝创智能	无锡诚晟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绣溪路58-5	1,105.78	300,000/年	办公	2017.8.6-2018.11.5
3	厦门艾蓝	王丹妮	厦门市思明区侨福里16号603室	177.54	10,000/月	办公	2017.11.15-2018.11.14

4	蓝创聚联	盐城国际软件园和服务外包基地管理办公室	盐城软件园A区4号楼9楼901、904室	734.32	前两年按22元/月/平方米，后三年按照出租方文件规定执行，承租方增长率达标可享受租金“先交后返”优惠。	办公	2015.11.18-2020.11.17
5	蓝创智能	无锡合新同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2018号普信COPO8号楼四层、五层	1,890.16	前三个月为免租期，免租期结束后，标的物前24个月每日每平米的租金商定为人民币0.8元整（不含税）；乙方同意，免租期结束后的第25个月起，标的物每年每日每平米的租金在原有基础上每12个月涨幅0.05元整（不含税）。	办公	2017.12.1-2022.11.30
6	蓝创智能	史晓华、吴梅生、朱敏杰、钱宪萍、陈剑鸣、陈陶	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2018号普信COPO8号楼三层、八层	1,890.16	前三个月为免租期，免租期结束后，标的物前24个月每日每平米的租金商定为人民币0.8元整（不含税）；乙方同意，免租期结束后的第25个月起，标的物每年每日每平米的租金在原有基础上每12个月涨幅0.05元整（不含税）。	办公	2017.12.1-2022.11.30
7	蓝创智能	史晓华、吴梅生、朱敏杰、钱宪萍、陈剑鸣、陈陶	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2018号普信COPO8号楼一层、A层（夹层）、二层	2,566.48	前三个月为免租期，免租期结束后，标的物前24个月每日每平米的租金商定为人民币0.8元整（不含税）；乙方同意，免租期结束后的第25个月起，标的物每年每日每平米的租金在原有基础上每12个月涨幅0.05元整（不含税）。	办公	2018.4.1-2023.3.31

（2）知识产权

A、商标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蓝创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申请人	服务列表	有效期至
----	------	-----	----	-----	------	------

1		10962927	41	蓝创智能	教育；培训；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培训班；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2013.9.21-2023.9.20
2		10269428	35	蓝创智能	人事管理咨询；人员招收；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商业管理咨询；商业信息代理；商业组织咨询；为挑选人才而进行的心理测试；演员的商业管理；职业介绍所	2013.2.7-2023.2.6

此外，根据 2013 年 7 月 24 日，蓝创智能与实际控制人黄红娟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黄红娟将“蓝创”注册商标专用权许可蓝创智能使用，使用方式：独占、免费、不可转许可和不可分许可，许可期限为蓝创智能合法存续期间。实际控制人黄红娟与蓝创智能于 2018 年 3 月签署《商标使用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蓝创”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蓝创智能，目前正在办理商标转让的变更登记。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申请人	服务列表	有效期至
1		9008362	42	黄红娟	工业品外观设计；技术研究；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设计；生物学研究；室内装饰设计；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无形资产评估；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质量体系认证	2012.1.14-2022.1.13

B、专利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蓝创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	专利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	-----	-----	------	-----	------	------

号				型		
1	ZL200910035647.7	蓝创智能	用于实时 Java 处理器的字节码高速缓存装置及存取方法	发明专利	2009.9.30	受让取得
2	ZL201210331115.X	蓝创智能	一种基于 ZigBee 网络的多网关传输系统	发明专利	2012.9.5	受让取得
3	ZL201210277864.9	蓝创智能	机械式凸轮控制器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12.8.6	受让取得
4	ZL201210163710.7	蓝创智能	基于机器视觉的抛光金属弧状面瑕疵实时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2.5.24	受让取得
5	ZL201210069350.4	蓝创智能	简单工况背景下的 Data Matrix 二维条码快速识别方法	发明专利	2012.3.16	受让取得
6	ZL201210277286.9	蓝创智能	电压电流及串口转换多功能转接板	发明专利	2012.8.6	受让取得
7	ZL201410824033.8	蓝创智能	一种冲床上下料辅助设备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2.26	受让取得
8	ZL201110194090.9	蓝创智能	物联网综合实训装置	发明专利	2011.7.12	受让取得

C、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蓝创智能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蓝创远程视频监控平台软件 V1.0	2015SR003743	2014.9.22	2014.9.8	原始取得
2	蓝创远程智控系统软件 V1.0	2015SR035397	2015.1.20	2014.10.8	原始取得
3	蓝创感知工业融合接入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5SR144639	2015.7.3	2015.5.5	原始取得
4	蓝创装备智能远程控制维护系统软件 V1.0	2015SR144634	2015.5.28	2015.3.3	原始取得
5	蓝创智能仓储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144632	2015.6.4	2015.3.11	原始取得
6	蓝创标签内容数字智能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15SR145193	2015.1.15	2014.10.8	原始取得
7	蓝创智能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15SR145176	2014.12.11	2014.8.5	原始取得
8	蓝创智能预警系统软	2015SR145171	2014.11.7	2014.7.28	原始取得

	件 V1.0				
9	蓝创智慧交通路线行使辅助决策系统软件 V1.0	2015SR144671	2014.12.17	2014.6.5	原始取得
10	蓝创工位智能呼叫中心系统软件 V1.0	2015SR144636	2015.7.1	2015.5.8	原始取得
11	蓝创云看板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5SR144677	2015.6.2	2015.3.10	原始取得
12	蓝创 MES 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037231	2015.10.12	2015.9.28	原始取得
13	蓝创能耗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037232	2015.10.19	2015.10.9	原始取得
14	蓝创智能设备业务支撑运维软件 V1.0	2016SR037233	2015.9.8	2015.8.25	原始取得
15	蓝创 MES 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243926	2015.5.7	2014.6.2	原始取得
16	蓝创综合接入可视化决策支撑系统软件 V1.0	2017SR032403	2016.9.20	2016.9.15	原始取得
17	蓝创智慧工厂工位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249842	2016.5.31	2016.5.20	原始取得
18	蓝创智慧工厂移动质检系统软件 V1.0	2017SR249835	2016.5.31	2016.5.20	原始取得
19	蓝创智控平台软件[简称：LC-Smart Control]V1.4	2017SR307876	2016.11.21	2016.11.18	原始取得
20	蓝创智能检验综合业务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7SR358703	2017.5.24	2017.5.16	原始取得
21	蓝创安灯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17SR436756	2017.3.6	2017.3.2	原始取得
22	蓝创云海平台软件[简称：LC-Blue Ocean]V2.0	2017SR435070	2017.2.17	2016.10.10	原始取得
23	蓝创智慧工厂移动质检系统软件 V1.5	2017SR613160	2017.1.25	2017.1.16	原始取得
24	蓝创智能网关软件 V1.0	2017SR598744	2017.7.17	2017.7.5	原始取得
25	蓝创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7SR598616	2017.7.20	2017.7.13	原始取得
26	蓝创远程智控系统软件 V2.0	2017SR598743	2017.1.16	2017.1.10	原始取得

27	蓝创数据大屏展示系统软件 V1.0	2018SR064986	2017.9.19	2017.9.4	原始取得
28	蓝创招聘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685336	2017.10.25	2017.10.9	原始取得
29	蓝创质量管理体系软件 V1.0	2017SR630082	2017.9.20	2017.9.19	原始取得
30	蓝创综合接入可视化决策支撑系统软件 V1.5	2018SR073647	2017.1.23	2017.1.9	原始取得
31	智能车间工作流程管理系统 V1.0	2017SR678958	未发表	2016.10.1	原始取得
32	可视化管理与呈现系统 V1.0	2017SR679037	未发表	2016.11.1	原始取得

（4）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蓝创智能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XZ3320020170108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7.04.01	2021.03.31
2	蓝创智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200296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6.11.30	2019.11.30
3	蓝创智能	软件企业证书	苏RQ-2016-B0151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7.07.10	2018.07.10
4	蓝创智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WX18Q30755R1M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8.02.26	2021.03.12
5	蓝创智能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2015ITSM0052R0N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6.03.02	2018.07.19
6	蓝创智能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016ZB15110112R0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5.07.20	2018.07.19

（5）域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蓝创智能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到期时间	ICP 备案号	域名所有者
1	jslcinfo.com	2018.12.5	苏 ICP 备 15060743 号	蓝创智能

（七）未决诉讼和仲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行政处罚等事项

1、未决诉讼和仲裁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蓝创智能不存在未决诉讼和仲裁。

2、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蓝创智能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3、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蓝创智能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蓝创智能未受到行政处罚。

（八）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改制情况

1、最近三年主要股权转让情况

（1）2015 年 5 月，蓝创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见“第五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蓝创智能”之“（二）设立和股本变动”之“2015 年 5 月，蓝创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2015 年 8 月，蓝创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见“第五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蓝创智能”之“（二）设立和股本变动”之“2015 年 8 月，蓝创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见“第五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蓝创智能”之“（二）设立和股本变动”之“2017年3月，蓝创股份第一次增资”。

3、最近三年改制情况

见“第五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蓝创智能”之“（二）设立和股本变动”之“2015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二、西爱西尔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绍兴西爱西尔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地址	绍兴市袍江新区新海路望海路交叉口
主要办公地点	绍兴市袍江新区新海路望海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王绪和
注册资本	1,363.3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66412295Q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数控测量、量仪器，传感应用仪器，机电一体化产品，制冷设备及其零部件；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和股本变动

1、2004年9月，西爱西尔设立

2004年4月30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绍市工商）名称预核内[2004]第132556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绍兴西爱西尔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王绪和出资40万元，马明伟出资10万元。

2004 年 8 月 30 日，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绍宏会验字[2004]第 529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8 月 30 日，西爱西尔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9 月 1 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西爱西尔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60021152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西爱西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绪和	货币	40.00	40.00	80%
2	马明伟	货币	10.00	10.00	20%
合计			50.00	50.00	100%

注：马明伟系王绪和妻子马国珍之胞兄。

2、2008年5月，西爱西尔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5 月 16 日，西爱西尔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其中王绪和出资由 40 万元增加到 100 万元，马明伟出资由 10 万元增加到 50 万元，马国珍出资 3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西爱西尔新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5 月 16 日，绍兴时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绍时代验字[2008]第 097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5 月 16 日止，西爱西尔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5 月 22 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西爱西尔换发了注册号为 330600000035840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西爱西尔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绪和	货币	100.00	100.00	20%
2	马明伟	货币	50.00	50.00	10%
3	马国珍	货币	350.00	350.00	70%
合计			500.00	500.00	100%

3、2016年5月，西爱西尔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5日，西爱西尔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马国珍将其持有的西爱西尔40%股权以200万元价格转让给王绪和；同意马国珍将其持有的西爱西尔30%股权以150万元价格转让给王麦原。当日，马国珍与王绪和、王麦原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马国珍与王绪和为夫妻关系，王麦原为王绪和与马国珍之子，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内部调整，未实际支付对应价款。

2016年5月13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西爱西尔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0766412295Q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西爱西尔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绪和	货币	300.00	300.00	60%
2	王麦原	货币	150.00	150.00	30%
3	马明伟	货币	50.00	50.00	10%
合计			500.00	500.00	100%

4、2016年5月，西爱西尔吸收合并炜森自动化暨第二次增资

2016年2月29日，西爱西尔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合并炜森自动化，西爱西尔作为吸收方及存续公司继续存续，炜森自动化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被吸收方，其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和人员全部进入西爱西尔，炜森自动化注销。同日，西爱西尔与炜森自动化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约定西爱西尔合并炜森自动化，合并后西爱西尔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炜森自动化解散注销。

2016年4月20日，西爱西尔与炜森自动化在《青年时报》发布了吸收合并公告，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西爱西尔承担。2016年9月9日，西爱西尔与炜森自动化在《青年时报》发布补充公告，补充合并各方的决策程序、注册资本等信息。

2016年6月15日，西爱西尔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合并炜森自动化，被合并方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和人员全部进入西爱西尔，合并后的西爱西尔注

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同日，西爱西尔与炜森自动化出具《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承诺合并前西爱西尔与炜森自动化的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西爱西尔承继，并由合并前双方股东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承担担保清偿责任。

2016 年 9 月 18 日，炜森自动化经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

2016 年 9 月 19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西爱西尔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吸收合并后，西爱西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绪和	货币	600.00	600.00	60%
2	王麦原	货币	300.00	300.00	30%
3	马明伟	货币	100.00	100.00	1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5、2016年9月，西爱西尔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4 月，西爱西尔、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与鲍斯东方签订《绍兴西爱西尔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鲍斯东方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鲍斯东方向西爱西尔增资 750 万元，占增资后西爱西尔注册资本的 25%，其中 333.33 万元作为认缴注册资本，剩余 416.6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25 元/1 元注册资本）。

2016 年 9 月 20 日，西爱西尔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宁波鲍斯东方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 750 万元（其中 333.3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41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原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均不变，西爱西尔注册资本增加至 1,333.33 万元。

2016 年 9 月 27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西爱西尔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西爱西尔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绪和	货币	600.00	600.00	45.00%

2	王麦原	货币	300.00	300.00	22.50%
3	马明伟	货币	100.00	100.00	7.50%
4	鲍斯东方	货币	333.33	333.33	25.00%
合计			1,333.33	1,333.33	100.00%

6、2017年12月，西爱西尔收购西爱西尔进出口暨第四次增资

2017年12月1日，西爱西尔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孙利达以其持有的绍兴西爱西尔进出口有限公司的66.67%股权（出资额20万元）出资，作价20万元，成为西爱西尔股东，同意孙云根以其持有的绍兴西爱西尔进出口有限公司33.33%股权（出资额10万元）出资，作价10万元，成为西爱西尔股东；西爱西尔注册资本由1,333.33万元增至1,363.33万元。

同日，西爱西尔与孙利达、孙云根签订了《股权出资协议》。

本次交易后，西爱西尔进出口成为西爱西尔的全资子公司。

2017年12月19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西爱西尔换发了《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西爱西尔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绪和	货币	600.00	600.00	44.01%
2	王麦原	货币	300.00	300.00	22.00%
3	马明伟	货币	100.00	100.00	7.34%
4	孙利达	股权	20.00	20.00	1.47%
5	孙云根	股权	10.00	10.00	0.73%
6	鲍斯东方	货币	333.33	333.33	24.45%
合计			1,363.33	1,363.33	100.00%

（三）西爱西尔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西爱西尔作为自动化生产线及专项检测系统等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冷媒充注回收系统、真空箱氦质谱检漏系统及相关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西爱西尔是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浙江省科技厅认定的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经过十余年的研发、设计、生产和服务实践，西爱西尔在低温介质精确计量与加注控制、低温真空密封、平衡缸稳压控制等技术领域逐步建立了独特优势，拥有国家发明、实用新型等专利 12 项。

自成立以来，西爱西尔一直专注于自动化生产线及专项检测系统等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其主力产品冷媒自动充注系统，始终立足我国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潮头，历经电气化、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的迭代过程，从单纯的加注设备商成长为智能充注整体方案供应商（成为智能工厂的重要组成部分），逐步确立了在该领域的领先地位，客户包括海尔、海信、格兰仕、志高、星星家电、长虹等国内家电企业及三星电子等跨国企业，对制冷相关家电龙头企业的覆盖率较高。

近年来，西爱西尔依托其在冷媒自动充注领域的技术沉淀和客户积累，围绕真空密封、低温介质精确计量与加注控制技术体系及制冷设备专项检测及总装环节智能化改造的迫切需求，积极拓展其产品体系，陆续推出了真空箱氦质谱检漏系统及制冷设备智能总装生产线。目前，西爱西尔真空箱氦质谱检漏系统已通过严格的招标流程进入海尔集团采购体系，签署了价值 1,700 余万元的采购合同。制冷设备总装生产线已完成多套产品交付，远销孟加拉国、乌兹别克斯坦等“一带一路”核心国家。

2、主要产品

西爱西尔的产品分为三类，第一类为冷媒充注回收系列，主要用于家用空调、

商用空调、汽车空调、冰箱、冷藏柜等制冷设备总装生产线的制冷剂加注、回收及配套的抽真空环节；第二类为真空箱氦质谱检漏系统，可用于制冷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等对泄漏要求较高关键部件的气密性自动检测；第三类为制冷设备总装生产线，主要用于完成制冷设备零部件装配、冷媒加注、壳体装配、整机检测等生产工序。

西爱西尔主要产品特点及代表应用场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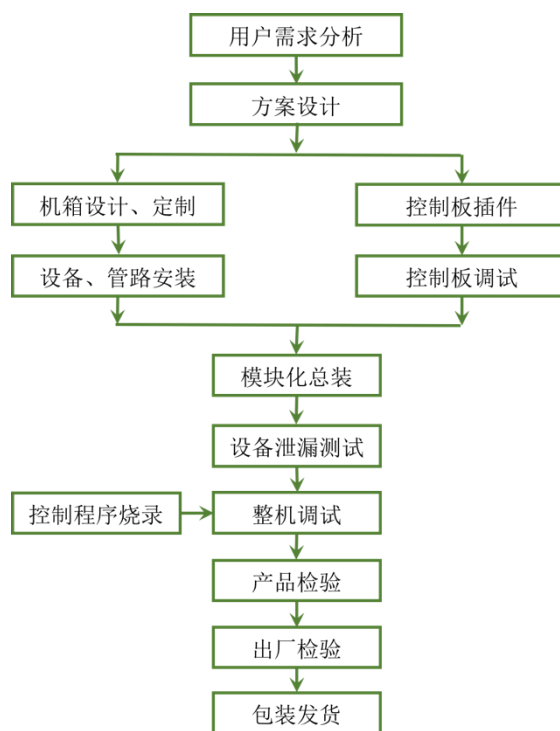
产品系列	图例	功能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冷媒充注回收系列	冷媒充注机	 1. 智能平衡缸技术，充注压力平稳； 2. 后导顶杆充注枪，保障高真空效率； 3. 对工件严格的真空及泄露检测，提前发现不良品； 4. 以太网数据接口，可实现自动充注； 5. 亚临界状态过程的充注技术。	主要用于制冷设备生产环节的冷媒充注。
	冷媒回收机	 1. 专业的油分离及多重干燥过滤技术，保证回收冷媒纯度； 2. 自动切换技术，可直接接入设备使用； 3. 液态、气态均可实现快速回收，回收率>95%。	主要用于制冷设备返修或维修环节的冷媒回收、再利用。
	真空设备	 1. 真空泵自动启停及过载保护； 2. 声控报警系统； 3. 真空状态自动诊断； 4. 与线体无缝对接。	主要应用于空调，冰箱，冷柜等制冷设备中密封腔体的抽真空。
氦检系列	真空箱氦质谱检漏系统	 1. 真空箱外抽空充氦； 2. 三合一自动高压氮气检大漏； 3. 真空箱结构及快速开门方式个性化定制； 4. 氦气可提纯回收利用； 5. 自动进出料、自动检测； 6. 光栅、电气互锁等多重保护。	可用于制冷、汽车、电力、新能源、半导体、航空航天等领域核心密封腔体结构件的泄漏检测。

智能 生产 线系 列	制冷 设备 总装 生产 线		1. 模块化设计，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2. 零部件装配、冷媒加注、壳体装配、整机检测等生产工序的无缝通信； 3. 与智能工厂 MES 系统互联； 4. 特殊工装机器人介入，提高工作效率和装配精度； 5. 降噪设计。	主要用于制冷设备整机装配、冷媒充注、壳体装配、整机检测等生产工序。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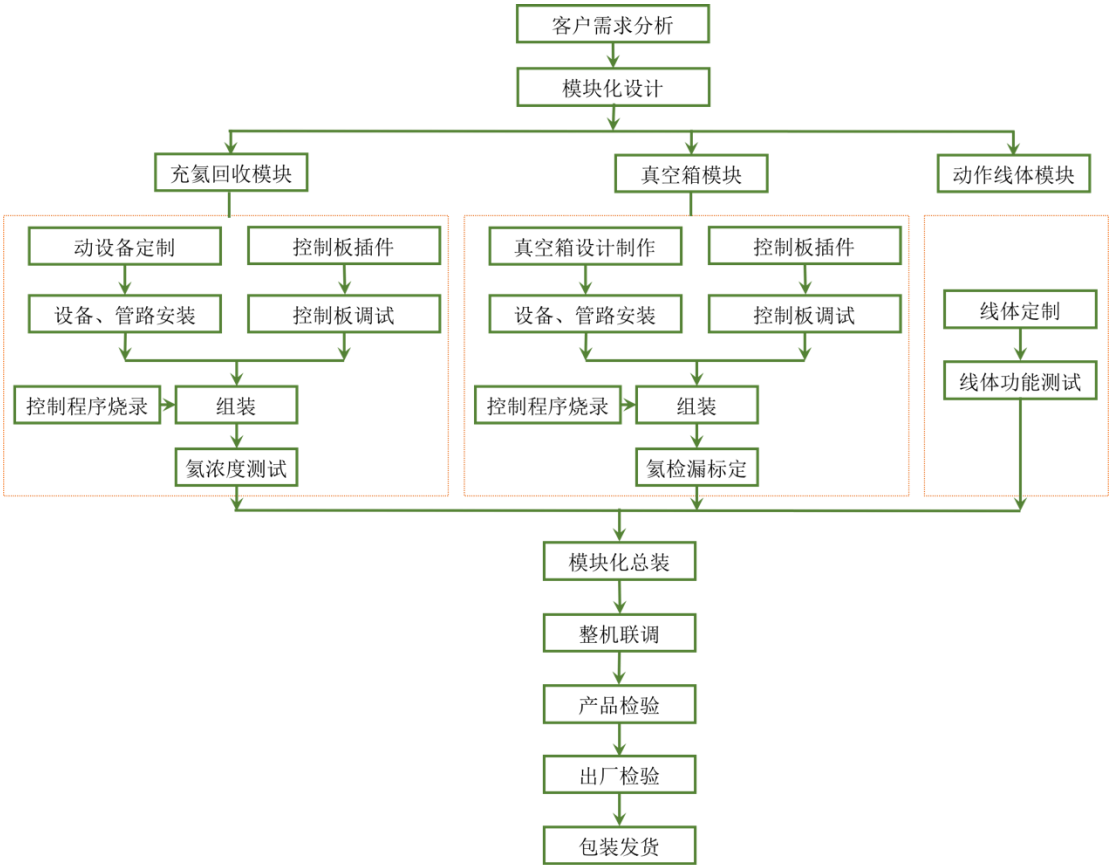
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西爱西尔主要产品包括冷媒充注回收系统、真空箱氦质谱检漏系统和制冷设备总装生产线等，其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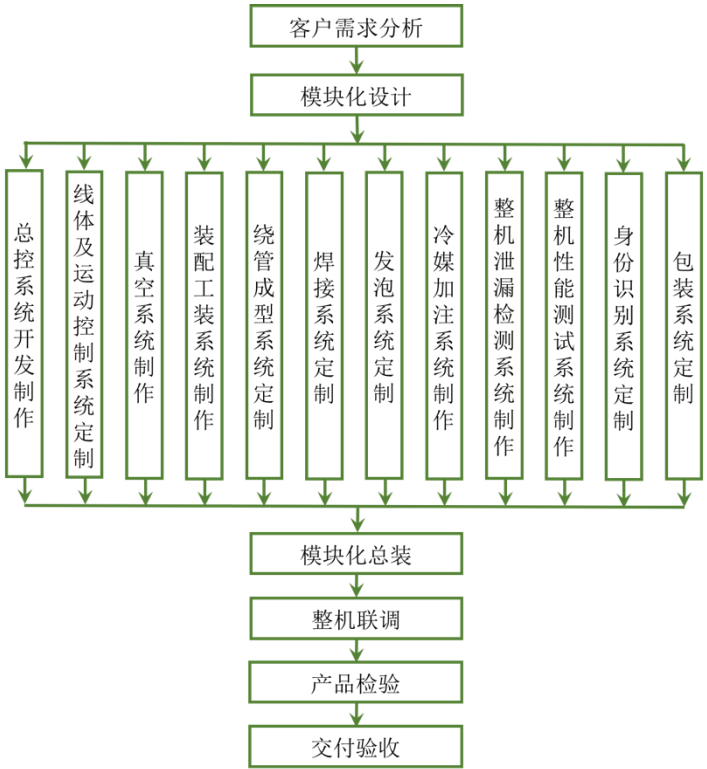
（1）冷媒充注回收系统



（2）真空箱氦质谱检漏系统



(3) 制冷设备总装生产线



4、主要经营模式

西爱西尔产品对客户来说属于生产用的固定资产投资，与客户的产品结构和生产工艺等密切相关。因为客户自身的产品特性、生产工艺、介质特性、生产线工作特性、自动化水平、场地限制等各异的，西爱西尔主要产品多具有定制化研发、设计和生产特征。

（1）采购模式

西爱西尔主要根据订单需求情况采取“以销订采”的采购管理模式，以生产计划、原材料的市场供求情况结合安全库存等因素确定当期采购规模。

西爱西尔制定了科学、严谨的采购制度，对供应商的筛选、报价、支付及原材料和零部件的检验入库等环节进行全流程的严格管控。采购中心负责对物料的采购工作，研发中心负责提供产品相关技术要求、质量保证条件等，仓库管理员负责对物料外观情况、数量进行核对验证，需要检验的物料通知质检部验收。

采购均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除自行研发并装配制造的核心部件外，原材料及零部件按其来源分成三类，每一类别对应的采购方式如下：①对于钢材、铜材、铝材、电线等原材料，以及螺母、螺钉、垫片、接线端子等单价较低、消耗量较大的标准件，向长期稳定合作的合格供应商采购；②对于真空泵、流量计、控制器、触摸屏等单价较高的外购件，向长期合作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对新产品或型号更新的外购件，由研发中心拟定外购件的型号、规格和生产厂家，并由采购中心进行采购价格的洽谈；③对于机箱、增压泵缸体、加注头、接头等技术含量不高的加工件，选择长期合作、声誉良好、质量可靠的生产加工厂商提供外协加工或定制化采购。

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采购价格，主要以单独谈判的方式进行确定。西爱西尔向长期合作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的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在市场价格发生重大波动的情况下，重新商定采购价格。

（2）生产模式

西爱西尔生产过程主要包括机械组件和电气系统的安装、控制系统的烧录、整机联调、整机自检和品质检测等，部分零部件的机械加工委托第三方协作单位实施。

西爱西尔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于主要产品系列涉及较多的客户定制化需求，在产品生产模式上，多采用多品种的柔性化生产模式。通常情况下，在签订销售合同后，研发中心根据客户需求完成产品设计、工艺制定，制造中心根据产品设计、工艺制定要求按照产品规格、供货期限编制生产计划，同时将需要采购的物料和外协加工信息反馈给采购中心，采购中心结合原材料、零配件消耗情况及现有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

西爱西尔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为增压泵缸体、充注头及其他五金配件的机械加工，不涉及产品的关键工序和技术。外协件送达后，由制造中心会同采购中心按照图纸、技术协议及产品标准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西爱西尔产品以内销为主，通过直销方式进行；外销产品主要通过西爱西尔进出口实现间接出口。西爱西尔市场信息主要来源于两个渠道：①通过行业协会、客户或客户的客户推荐，获得潜在客户信息；②通过展会、行业研讨会、网络推广等方式进行营销宣传，提高西爱西尔品牌和产品曝光率，潜在客户主动与西爱西尔联系。

西爱西尔主要通过协商和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由于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征，需要深入了解客户的技术需求、产品性能指标要求和应用方向，组织研发中心、制造中心进行综合评判，最终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或履行招投标手续。

（4）研发模式

西爱西尔采取面向市场的研发策略，在组织实施上，以自主研发为主。研发中心负责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和技术创新。研发中心根据营销中心反馈的市场动向和客户需求，提出新的产品研发方向和规划，经研发中心、营销中心和

制造中心进行可行性研究、技术分析和市场评估后，进行研发项目立项。立项后，研发中心根据项目要求确定新产品的详细规格、技术指标、系统软硬件方案和项目进度安排，根据人员需求计划成立跨部门项目组，制定系统架构设计、机械结构设计、控制系统设计、样机试制、批量生产等阶段的任务分工及进度要求。项目组定期召开协调会，保障研发进度。样机测试达预期后，营销中心联系有需求的客户进行试用，项目组根据客户反馈信息进一步完善后定型。

（四）主要财务指标

西爱西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1,109,030.49	63,019,896.30
总负债	34,319,491.33	33,622,105.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789,539.16	29,397,790.49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9,831,394.04	22,822,697.09
利润总额	9,062,070.55	5,373,312.72
净利润	6,131,818.94	4,712,303.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941,251.78	4,684,168.20
每股收益	0.45	0.35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6,052.97	4,390,00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9,797.09	-4,142,782.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0,000.00	2,086,906.6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95,850.06	2,334,132.36

4、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1.91%	53.36%
主营业务毛利率	54.14%	48.18%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西爱西尔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六）股权的完整性和合法性以及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股权的完整性和合法性

西爱西尔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西爱西尔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2、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A、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西爱西尔拥有 1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利类型	坐落	证书号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西爱西尔	土地使用权	望海 路 196 号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55653 号	15,706.47	工业用地	2063.10.9	无
	房屋所有权			893.55	车间	-	无
				1,780.62	车间	-	无
				4,230.12	车间	-	无

				12,071.76	车间	-	无
--	--	--	--	-----------	----	---	---

B、租赁房产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西爱西尔母公司主体无租赁房产，其控股子公司西爱西尔进出口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平方米)	年租金（元）	租赁期限
西爱西尔进出口	孙利达	柯桥蓝天市心广场 3 幢 1013	48	5,000	2015.1.1-2020 .12.31

(2) 无形资产情况

A、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西爱西尔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利类型	坐落	证书号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抵押 情况
西爱西尔	土地使用权	望海 路 196 号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55653 号	15,706.47	工业用地	2063.10.9	无

B、注册商标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西爱西尔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人	服务列表	专用权期限
后礼江	14873231	33	绍兴西爱西尔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黄酒；葡萄酒；烧酒；白酒；米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烈酒（饮料）；蒸馏饮料；果酒（含酒精）；食用酒精	2015 年 07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27 日

报告期内，西爱西尔无偿使用王绪和名下注册的商标 1 项，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人	服务列表	专用权期限
caci 西爱西尔	3317594	9	王绪和	示量仪；测量器械和仪器；测量装置；速度计；剂量计；油表；臭氧发生器；水表；试听教育	200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仪器；数字显示式氟利昂定量流量计	
--	--	--	--	------------------	--

2018年3月21日，王绪和与西爱西尔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王绪和将其持有的西爱西尔商标无偿转让给西爱西尔，目前正在办理商标转让的变更登记。

C、专利权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西爱西尔共拥有 12 项中国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明	一种带降温功能的冷媒充注机前置储液装置	ZL 2011 1 0186088.7	2012.12.19	2011.07.05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一种冷媒充注枪用常闭式气动真空阀	ZL 2016 2 0132293.3	2016.09.07	2016.02.22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一种冷媒充注机用双级或多级压力平衡缸	ZL 2016 2 0132299.0	2016.07.27	2016.02.22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卸电磁阀座的冷媒充注枪	ZL 2016 20132300.X	2016.07.27	2016.02.22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基于压力传感器检测的制冷剂原料罐自动换罐供应装置	ZL 2016 2 0132301.4	2016.07.27	2016.02.22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一种透空式冷媒增压站	ZL 2016 2 0132287.8	2016.07.27	2016.02.22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基于气流传感器检测的制冷剂原料罐自动换罐供应装置	ZL 2016 2 0132302.9	2016.07.27	2016.02.22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一种冷媒充注机制冷剂压力平衡装置	ZL 2011 2 0233872.4	2012.02.22	2011.07.05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一种采用 PTC 加热的恒温循环装置	ZL 2017 2 0554168.6	2017.12.22	2017.05.18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一种超低温冷媒充注机测试装置	ZL 2017 2 0556896.0	2017.12.22	2017.05.18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往返式气动增压装置	ZL 2017 2 0557409.2	2017.12.22	2017.05.18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充注临界温度低于 50℃ 的超低温冷媒的充注机	ZL 2017 2 0554205.3	2017.12.22	2017.5.18	原始取得

D、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西爱西尔共拥有 9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1	西爱西尔	2016SR131161	滤油加油机的 Fool-Proof 系统 V1.0	2015.12.20	原始取得
2	西爱西尔	2016SR123807	双系统数控加液机信息采集系统 V1.0	2015.10.23	原始取得
3	西爱西尔	2016SR123811	空调行业数控加液机 Fool-Proof 系统 V1.0	2015.08.20	原始取得
4	西爱西尔	2016SR131162	冰箱行业的信息采集系统 V1.0	2015.07.20	原始取得
5	西爱西尔	2016SR126755	双系统冷媒灌注机 PLC 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西爱西尔	2016SR123756	双系统冷媒回收机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西爱西尔	2016SR131160	单系统冷媒灌注机 PLC 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西爱西尔	2016SR126754	净油加油机 PLC 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西爱西尔	2017SR331881	智能化预抽真空系统 V1.0	2017.02.15	原始取得

E、域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西爱西尔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到期日	ICP 备案编号	域名所有者
1	china-cacl.com	2026.11.24	浙 ICP 备 16007513 号-1	西爱西尔

F、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西爱西尔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西爱西尔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3000895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	2016.11.21	2019.11.20

				务局		
2	西爱西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5Q2860 9R2S/33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08.27	2018.08.26
3	西爱西尔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36223	浙江省绍兴市商务局	2017.09.07	-
4	西爱西尔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6961AT M	绍兴海关	2017.09.07	长期
5	西爱西尔进出口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56960790	绍兴海关	2009.11.06	长期
6	西爱西尔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30947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商务局	2016.11.22	-

（七）未决诉讼和仲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行政处罚等事项

1、未决诉讼和仲裁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西爱西尔不存在未决诉讼和仲裁。

2、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西爱西尔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3、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西爱西尔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西爱西尔未受到行政处罚。

（八）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改制情况

1、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节之“二、设立和股权变动”之“（三）2016年5月，西爱西尔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系王绪和家庭内部调整持股比例，交易作价1元/1出资份额亦由相关股东协商确定，且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故，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增资情况详见本节之“二、设立和股权变动”之“2016年5月，西爱西尔吸收合并炜森自动化暨第二次增资”、“2016年9月，西爱西尔第三次增资”和“2017年12月，西爱西尔收购西爱西尔进出口暨第四次增资”。

①2016年5月，西爱西尔吸收合并炜森自动化暨第二次增资

2016年5月，西爱西尔吸收合并炜森自动化，西爱西尔作为吸收方及存续公司继续存续，炜森自动化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被吸收方，其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和人员全部进入西爱西尔，炜森自动化注销。西爱西尔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

本次吸收合并前，西爱西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绪和	300	300	60%
王麦原	150	150	30%
马明伟	50	50	10%
合 计	500	500	100%

炜森自动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绪和	300	300	60%
王麦原	150	150	30%
马明伟	50	50	10%
合 计	500	500	100%

本次吸收合并后，西爱西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绪和	600	600	60%
王麦原	300	300	30%
马明伟	100	100	10%
合 计	1,000	1,000	100%

本次吸收合并后，西爱西尔注册资本为吸收方和被吸收方注册资本之和，西爱西尔原股东的出资占比保持不变。

②2016 年 9 月，西爱西尔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9 月，鲍斯东方以货币方式出资 750 万元（其中 333.3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41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即以 2.25 元/1 出资额），西爱西尔原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均不变，西爱西尔注册资本增加至 1,333.33 万元。

该次融资后，西爱西尔整体估值为 3,000 万元，与本次资产收购交易作价差异较大，其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A、西爱西尔的业务发展状况不同

2016 年，鲍斯东方对西爱西尔增资时，西爱西尔主要面向制冷行业提供冷媒加注回收系统，产品较为单一，对制冷行业的景气度依赖性较强，抗风险能力较弱。

本次交易时，西爱西尔产品体系已得到丰富，除冷媒加注回收系统稳健发展外，依托其在冷媒自动充注领域的技术沉淀和客户积累，围绕真空密封、低温介质精确计量与加注控制技术体系及制冷设备专项检测及总装环节智能化改造的迫切需求，推出了真空箱氦质谱检漏系统及制冷设备智能总装生产线。目前，西爱西尔真空箱氦质谱检漏系统已通过严格的招标流程进入海尔集团采购体系，签署了价值 1,700 余万元的采购合同。制冷设备总装生产线已完成多套产品交付，远销孟加拉国、乌兹别克斯坦等“一带一路”核心国家。西爱西尔已经从单纯的冷媒加注回收设备供应商，成长为面向制冷、汽车零部件等行业生产、检测等智能制造关键环节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B、交易条件差异及控制权溢价

2016 年，鲍斯东方对西爱西尔增资时，鲍斯东方仅作为财务投资者，未取得西爱西尔的控股权，与西爱西尔之间也无业绩承诺和盈利补偿等义务安排。

本次重组交易为控股权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西爱西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过上市公司旗下各个业务板块与西爱西尔的整合管理，实现业务协同效应。此外，本次交易中存在业绩承诺、盈利补偿、股份锁定期、任职期限等对西爱西尔主要股东的约束性安排。

C、西爱西尔在两次交易时点的规模不同

2016 年 4 月，经过前期多次谈判与协商，西爱西尔与鲍斯东方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鲍斯东方以 750 万元投资额获得西爱西尔 25% 的出资份额。该次增资后西爱西尔整体估值 3,000 万元。该次交易定价主要基于西爱西尔当时的业务发展状况及对西爱西尔未来年度盈利的预期，经双方协商确定。2016 年，西爱西尔实现营业收入 2,282.27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 468.42 万元；2016 年末总资产为 6,301.99 万元，净资产为 2,939.78 万元。

本次收购，对西爱西尔的估值主要基于 2017 年西爱西尔的经营业绩、资产规模和未来年度的发展预期。2017 年，西爱西尔实现营业收入 3,983.14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 1,294.13 万元；2017 年末总资产为 8,110.90 万元，净资产为 4,678.95 万元。

综上，两次交易时点西爱西尔收入利润、资产规模的差异、业务发展情况的差异、两次交易条件的不同及控制权溢价导致本次交易作价与前次鲍斯东方增资时估值的差异，本次交易作价较前次鲍斯东方的增资价格有大幅提升。

③2017 年 12 月，西爱西尔收购西爱西尔进出口暨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1 日，西爱西尔与孙利达、孙云根签订了《股权出资协议》。孙利达以其持有的西爱西尔进出口的 66.67% 股权（出资额 20 万元）出资，作价 20 万元，成为西爱西尔股东；孙云根以其持有的西爱西尔进出口 33.33% 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出资，作价 10 万元，成为西爱西尔股东；西爱西尔注册资本由 1,333.33 万元增至 1,363.33 万元。

A、收购西爱西尔进出口的目的

西爱西尔进出口自 2012 年开始承接西爱西尔产品出口业务以来，凭借其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客户遍及南美、欧洲、非洲、中东、中亚、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并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任合作关系，西爱西尔进出口也逐步成长为西爱西尔的前五大客户。

双方合作早期，西爱西尔进出口外销的产品主要为冷媒加注回收系统，当时国外客户所在地的制冷行业（空调、冰箱等）多处于半散件组装阶段，冷媒加注回收系统作为最关键的设备之一，与其他生产环节的互动互联程度较低，客户定制化需求程度低，客户与西爱西尔进出口之间的互动主要涉及交易中的商务条款及后续的客户关系日常维护。近年来，随着国外客户所在地制冷行业（空调、冰箱等）步入全散件组装阶段，客户需要的设备逐步拓展至总装全流程，即对生产线的需求增加。由于生产线与客户场地、工作环境、员工素质、投资能力等因素密切相关，发生前、中、后的全阶段均涉及到商务谈判和技术谈判，西爱西尔进出口本身不具备技术谈判和技术服务的能力，这些工作多由西爱西尔承担。

在制造业出海的国家战略指引下，制冷行业作为我国比较优势显著的行业，海外市场发展迅猛，对制冷总装生产线的需求激增。西爱西尔拟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加大海外市场的拓展力度。

鉴于西爱西尔进出口在海外市场拓展方面建立的良好基础，考虑海外客户商务谈判和技术谈判的协同需要，及西爱西尔大力拓展海外市场的战略布局，经双方洽谈达成对西爱西尔进出口的收购。

B、该次收购作价依据

收购西爱西尔进出口的定价，系综合考虑西爱西尔进出口管理团队历史年度表现出的市场开拓能力、客户服务能力、对管理团队的激励效果、海外市场发展预期等因素，双方洽谈合意的结果。

三、预估值及定价

（一）标的资产的预估值

在预评估阶段，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预估，其中，蓝创智能 100%股权的预估结果为 48,000 万元，西爱西尔 100%股权的预估结果为 51,200 万元；在正式评估阶段，评估机构将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鉴于相关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鲍斯股份收购蓝创智能以及西爱西尔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蓝创智能以及西爱西尔采用的生产技术成熟，产品销售和经营收益逐年增长，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估计，且收益法以企业整体获利能力来体现股权价值，更能合理反应标的资产的价值，因此选用收益法预估结果作为本次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考虑到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资产构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交易拟在正式评估时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本次预估的基本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评估对象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持续经营，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国家宏观形势无重大变化，现行的银行利率、税收政策和优惠政策等无重大变化；

（2）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考虑未来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

（7）本次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1、收益法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次预估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对被评估单位的价值进行估算。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估计企业或股权价值的一种方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2、收益法应用前提条件

（1）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3、预估模型

本次预估对象是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公式如下：

公式 1：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负债价值

公式 2：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 溢余及非营业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公式 3：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税前利润 × (1 - 所得税率)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经现场调查访谈，了解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竞争优势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考虑公司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本次预估取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年期，并采用分段法对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预测范围内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现金流分为详细预测期现金流和永续稳定期的现金流。

由此，根据上述公式，设计本次预估采用的模型公式为：

公式 4：

$$P = \sum_{t=1}^n \frac{FCF_t}{(1+r)^{it}} + \frac{FCF_n}{r(1+r)^n} + \sum C - D$$

式中：

P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FCF_t	——	第 t 期企业自由净现金流
r	——	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it	——	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折现期
n	——	详细预测年限
$\sum C$	——	基准日溢余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D	——	基准日付息债务价值

公式 5：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式中：

WACC	——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D/E	——	企业资本结构

权益资本成本 K_e 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公式 6：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ERP + R_c = R_f + \text{Beta}(R_m - R_f) + R_c$$

式中：

- K_e ——权益资本成本
- R_f ——无风险利率
- R_m ——市场回报率
-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 ERP ——市场的风险溢价
-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其中：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方式如下：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

- β_e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 β_u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式中：

- β_t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frac{\text{Cov}(R_x, R_p)}{\sigma_p}$$

式中：

- $\text{Cov}(R_x, R_p)$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五）标的资产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说明

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历史成本，未能反映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着眼于被评估单位未来整体的盈利能力，通过对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来反映企业的现实价值。收益法不仅能够体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组合成为一个有机的并持续经营的综合体所能发挥的总体收益能力，还体现了未在财务报表上出现的如客户关系、销售渠道、人力资源、商誉等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贡献。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鲍斯股份主要从事螺杆压缩机核心部件及整机研发、生产及销售，是目前国内主要的螺杆主机供应商和领先的工艺流程用螺杆压缩机制造商。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轻工制造、矿山、电子、机械制造、电力、冶金、医药、食品、石油、化工及可燃气回收利用等众多行业、领域。全资子公司阿诺精密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用高效硬质合金刀具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以及刀具数控修复服务。作为金属切削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供应商，阿诺精密的主要产品包括高性能钻头、高效铣刀、精密铰刀以及数控刀片等，同时阿诺精密还为客户提供刀具数控修复服务。全资子公司新世达主营业务为高精度蜗杆轴、丝杆轴、常规电机轴等各类精密传动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作为蜗杆及斜齿轮传动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供应商，产品广泛运用在汽车制造、医疗、健康理疗、智能家居、小家电、办公设备以及智能装备等行业领域。

蓝创智能主要从事数据集成与服务，在智慧环保、智慧工厂、远程智控、数据分析等领域提供基于大数据和云计算的整体解决方案，并提供科技咨询、两化融合贯标咨询等咨询服务。自成立以来，蓝创智能一直专注于以远程智控系统为代表的企业数字化集成与应用系统，并以该产品为基础，不断拓展产品的应用范围和功能从而制成新产品，蓝创智能的各类产品均具备监测精度高、监测耐久性强、协议标准化程度高、人机互动性强等特点。西爱西尔主要从事冷媒充注回收系统、真空箱氦质谱检漏系统及相关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作为自动化生产线及专项检测系统等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西爱西尔在低温介质精确计量与加注控制、低温真空密封、平衡缸稳压控制等技术领域具有独特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充分整合蓝创智能的相关产品并发挥协同效应，在生产和制造过程中的智能化程度将大幅度提高，具体表现为生产可控制性和可

追溯性的飞跃，从而公司能够在生产制造的各个环节对效率、质量、成本等各方面加以改善。公司不仅将成功把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而且将具备进一步探索如何把网络、信息技术与传统工业嫁接，建立“渠道+网络”的能力。公司将能够发展服务型制造，促进制造模式、生产组织方式和产业形态的深刻变革，并将着手推进企业智能化渠道网络服务，逐步从单一产品供应向企业智能化服务提供转变，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充分整合西爱西尔的相关产品并发挥协同效应公司产业链条继续向工业自动化控制产业延伸，夯实了高端精密零部件制造基础。业务领域成功延伸扩展至其他国家战略、热点行业，产品结构得到丰富，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提前布局培育新的支柱产业。充分分散了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为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稳步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蓝创智能、西爱西尔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后，可以有效地将远程智控系统、MES 制造执行系统、EMS 能源管理系统以及冷媒充注回收系统、真空箱氦质谱检漏系统等业务引入到上市公司整体业务体系中，扩大了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同时，对公司内部资源整合优化，通过技术研发协同，达到节省研发成本、提高新产品研发成功率，改进完善现有产品功能的同时向市场推出更具优越性能的新产品；通过对供应链的整合，实现规划化采购，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实现内部制造，进一步提高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通过客户资源协同，利用双方其品牌影响力、现有客户群以及行业认识，结合产品组合销售，共同开拓市场、实现市场影响力提升的同时，提高对客户的议价能力。

总之，从长远来看，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业绩增长注入新的活力，从而提高上市公司抵御经济波动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考虑到蓝创智能、西爱西尔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将提高，净利润将大幅提高，从而提升上市公司业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尚未确定，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蓝创智能、西爱西尔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鲍斯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陈金岳在公司上市之前就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鲍斯集团和陈金岳信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2、交易对方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和竞业禁止承诺

为了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黄红娟、王绪和等 16 名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持有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

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鲍斯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鲍斯股份，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鲍斯股份造成的损失”。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情况

上市公司与蓝创智能、西爱西尔及除鲍斯东方外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将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保护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新增关联交易，黄红娟、王绪和等 16 名取得上市公司股权的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承诺人在持有鲍斯股份股票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鲍斯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鲍斯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同时，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应履行的程序、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审批权限及其信息披露等进行了

明确规定；在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上述措施将能够有效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367,962,873 股，假定本次交易新增 33,262,021 股股份（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鲍斯集团	193,082,557	52.47%	193,082,557	48.12%
永强管理	12,312,000	3.35%	12,312,000	3.07%
柯亚仕	11,850,829	3.22%	11,850,829	2.95%
太和东方	8,710,801	2.37%	8,710,801	2.17%
南海药化	8,553,600	2.32%	8,553,600	2.13%
金鹰基金	7,340,897	2.00%	7,340,897	1.83%
吴常洪	7,200,000	1.96%	7,200,000	1.79%
陈立坤	7,200,000	1.96%	7,200,000	1.79%
陈军	5,400,000	1.47%	5,400,000	1.35%
周齐良	5,400,000	1.47%	5,400,000	1.35%
黄红娟	0	0.00%	10,401,187	2.59%
颜兴根	0	0.00%	748,574	0.19%
胡志刚	0	0.00%	748,574	0.19%
王丽红	0	0.00%	748,574	0.19%
顾希红	0	0.00%	748,574	0.19%
黄青蓝	0	0.00%	748,574	0.19%
章学燕	0	0.00%	497,552	0.12%
阙楹瑛	0	0.00%	180,655	0.05%
薛金花	0	0.00%	25,451	0.01%
黄中庆	0	0.00%	24,453	0.01%
上海乃义	0	0.00%	4,990	0.00%
王绪和	0	0.00%	10,709,630	2.67%
王麦原	0	0.00%	5,354,815	1.33%

马明伟	0	0.00%	1,784,938	0.44%
孙利达	0	0.00%	356,987	0.09%
孙云根	0	0.00%	178,493	0.04%
配套融资部分	0	0.00%	0	0.00%
其他股东	100,912,189	27.42%	100,912,189	25.15%
合 计	367,962,873	100.00%	401,224,894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蓝创智能、西爱西尔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程序及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

（一）已经获得的批准程序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预案已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和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待正式评估结果出具后，由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3、标的公司蓝创智能股东大会通过；
- 4、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蓝创智能的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 5、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获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须获得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股转公司同意蓝创智能的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该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通过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2、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的各方对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初步方案已经达成意向，针对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也在稳步推进之中。但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转让价格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各方对于包括业绩补偿、股份锁定期安排等方案的具体细节也尚待进一步磋商和明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行为仍存在不确定性，存在被取消的风险。

（2）公司须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若届时公司无法按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则本次交易可能将被取消。

此外，若本次交易标的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提请投资者注意。

3、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蓝创智能、西爱西尔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的预估值较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是基于标的公司在自身业务领域经营多年，具备较为扎实的业务和经验积累，已经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核心技术以及未来较高的业绩增长速度等因素得出的估值结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估值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的风险。

4、重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蓝创智能、西爱西尔 100%股权，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本公司的运营管理控制面临一定的考验。公司目前拟在交易完成后保留标的公司原有架构运行，但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的角度出发，公司与标的公司仍需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业务拓展、客户资源、产品研发设计、财务统筹等方面进一步融合，但双方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鲍斯股份未能及时制定与标的公司相适应的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业务合作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或不适应标的公司运作的具体情况，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5、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上市公司已与利润承诺方对业绩补偿事项进行了约定，但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则存在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6、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作价较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对价超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将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

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蓝创智能、西爱西尔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从而对鲍斯股份当期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非同一控制下形成的商誉将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年度的资产收益率造成一定影响。

7、蓝创智能股票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018年3月16日，蓝创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蓝创智能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后续蓝创智能股东大会将对终止挂牌事项进行审议。蓝创智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至后续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终止挂牌函期间，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但蓝创智能取得上述审批结果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业绩的增长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公司已综合审慎地考虑了自身的技术能力、产品结构、客户实际需求，并对产业政策、市场需求、项目进度和投资环境等因素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分析。目前，西爱西尔“年产50套真空箱式氦质谱检漏设备技改项目”和“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已分别取得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编号“2018-330602-35-03-006267-000”和“2018-330602-73-03-009285-000”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仍可能因技术障碍、投资成本变化及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而增加不确定性。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较长，且需接受规划、国土、建设、消防和环保等多个部门的审批和监管，在项目目建设过程中，任何一个环节的变化，都有可能影响到项目进度，导致建设进度落后于预期，进而影响标的公司业绩。

9、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为提高本次重组的绩效，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1,573.29 万元，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和标的公司募投项目等。

如果上市公司股价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或审核要求等将可能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或募集失败。如出现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取得证监会核准、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满足该部分资金需求，进而可能在短期内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上市公司现金流及资产负债率水平。

（二）蓝创智能的经营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近年来，国内企业、事业单位及政府机构对信息系统集成软件的持续投资带动了行业持续、快速的发展。但同时，宏观经济的波动会影响蓝创智能客户自身的经营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从而影响客户在信息系统集成软件方面的投资预算。宏观经济的波动与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市场规模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景气度出现大幅波动，有可能对信息系统集成软件行业需求的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蓝创智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市场竞争仍呈现较为分散的格局，市场中竞争者较多，具有品牌知名度和领先产品的供应商较少。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和市场积累，蓝创智能已经成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行业具有竞争力的企业，建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在用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然而随着信息系统集成软件的市场规模逐渐放大，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进入这一行业，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蓝创智能若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正确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积极开展新产品的研发以符合客户的需求和偏好，并将已有的成熟经营模式在全国范围进行快速推广，可能失去目前的行业地位，从而面临被竞争对手超越的市场竞争风险。

3、人力成本风险

作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人工及劳务成本是蓝创智能报告期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支出，用工成本的变化对蓝创智能经营业绩有着重大影响。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消失，劳动力市场逐渐转变成了卖方市场，蓝创智能用工成本在持续增加，未来也将保持继续增加的趋势。如果蓝创智能未来不能有效提升管理效率，那么人工成本上升将会导致毛利率下降，影响蓝创智能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4、人员流失的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一个典型的应用技术密集型行业，相关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是衡量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蓝创智能对高级技术人才、熟练的专业服务人员和新技术研发人才的需求也日益迫切。虽然蓝创智能在运营过程中不断积极培养和吸收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并为他们提供了各种工作及生活保障，但仍不能保证人才不出现流失。如果未来蓝创智能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下降，或者蓝创智能核心人才外流，将可能造成蓝创智能无法满足各项资质标准和客户要求，对蓝创智能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对税收优惠重大依赖的风险

（1）增值税退税优惠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国务院《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报告期内，蓝创智能享受增值税退税，符合软件行业特点及相关政策规定。但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或者蓝创智能不能持续符合相应政策条件，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而导致利润总额下降的风险。

（2）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2016 年 11 月 30 日，蓝创智能取得编号为“GR20163200296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江苏省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同意蓝创智能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蓝创智能不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在税收减免期内蓝创智能不完全符合税收减免申报的条件，则蓝创智能将在相应年度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或存在享受税收优惠减少的可能性，从而对其未来经营业绩、现金流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6、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违约的风险

蓝创智能商标“蓝创”的注册申请人为蓝创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红娟，黄红娟与蓝创智能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将“蓝创”注册商标专用权许可蓝创智能使用，使用方式为：独占、免费、不可分许可，许可期限为蓝创智能合法存续期间。黄红娟与蓝创智能于 2018 年 3 月签署《商标使用权转让协议》，目前正在办理商标转让的变更登记。

因该商标尚未转让给蓝创智能，如果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出现违约的情况，将对蓝创智能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西爱西尔的经营风险因素

1、应收账款回款的风险

随着西爱西尔未来年度新业务板块的拓展，销售规模将持续扩大，未来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不断增加。

西爱西尔目前主要客户为海尔集团旗下公司、浙江星星集团旗下公司等，信誉良好、资金雄厚、支付能力强，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低。但西爱西尔客户较为分散，若未来年度部分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则将对西爱西尔的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西爱西尔目前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征收。高新技术企业满 3 年后需要重新认定，若西爱西尔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西爱西尔将不再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西爱西尔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或者西爱西尔不能持续符合相应政策条件，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而导致利润总额下降的风险。

3、西爱西尔商标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西爱西尔商标“cac1”的注册申请人为王绪和，根据王绪和与西爱西尔出具的《关于西爱西尔商标使用情况的说明》，由于申请该商标时，西爱西尔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未正式注册成立，故王绪和以个人名义申请该商标，并以无偿授权

方式由公司无限制使用该商标。该商标自西爱西尔设立起由西爱西尔在生产经营中使用。王绪和与西爱西尔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目前正在办理商标转让的变更登记。

因该商标尚未转让给西爱西尔，如果出现西爱西尔无法继续使用该商标的情况，将对西爱西尔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新产品市场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真空箱式氦质谱检漏系统系西爱西尔依托其在冷媒充注回收系统领域的技术沉淀和客户积累，围绕真空密封、低温介质精确计量与充注控制共性关键技术及制冷设备专项检测的迫切需求，开发的新产品体系。目前，西爱西尔真空箱氦质谱检漏系统已通过严格的招标流程进入海尔集团采购体系，签署了价值 1700 余万元的采购合同，首套产品已于 2018 年 3 月初交付使用。尽管该系列产品已得到行业龙头海尔集团的认可，但若不能及时有效拓展新的客户，则西爱西尔未来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5、下游市场波动风险

西爱西尔产品主要用于下游行业的生产和专项检测，是下游行业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和智能化程度的重要装备。目前，西爱西尔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制冷行业，容易受到下游单一行业市场波动的影响。尽管西爱西尔已采取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等方式积极防范下游市场波动的风险，但是仍然存在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产生波动，从而给其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6、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西爱西尔凭借十余年的自主创新在业内取得较突出的技术优势。目前，西爱西尔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技术管理制度，通过申请专利保护、与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团队签订《不离职及竞业禁止协议》等措施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同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用工和激励机制，稳定职工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队伍。

虽然西爱西尔已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加以防范，但由于部分专有技术无法获得专利保护等原因，难以完全避免技术泄密风险。如果核心技术泄密，将会给西爱西尔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及销售开拓等带来不利影响。

7、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西爱西尔专业技术人才的范围涵盖材料学、流体力学、机械设计、电子电路、数字信号处理、运动控制、自动控制等多个技术领域。经过十余年发展和积累，培养了一批专业技术人才。西爱西尔针对技术人员实施了多种激励措施，通过绩效管理和激励机制，奖励技术创新、专利申报等创新行为，激发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报告期内，西爱西尔核心技术团队稳定。但由于国内人才市场逐渐开放透明，业内人才争夺日益激烈，引致人才流动性持续增大。若西爱西尔不能增强技术人员的归属感，或不能向技术人员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激励措施，将可能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因素

1、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本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

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2、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八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将对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独立董事也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损益的归属

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现金形式承担。

四、本次交易合并商誉确认的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市公司在取得标的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标的资产拥有的但在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了充分辨认，并以此为依据认定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高估合并商誉的情形。

由于本次重组工作目前仍处于预案阶段，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将在取得标的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标的资产拥有的但在标的资产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并以此为依据认定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会高估合并商誉。

本次交易的合并商誉计算以经审计机构审核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具体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鲍斯股份与蓝创智能股东黄红娟、颜兴根、胡志刚、王丽红、顾希红、黄青蓝、章学燕、阙楹瑛、薛金花、黄中庆、上海乃义及西爱西尔股东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鲍斯东方分别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盈利补偿期间

1、蓝创智能

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如本次交易在 2018 年末实施完成，则盈利补偿期将相应顺延。

2、西爱西尔

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二）承诺利润数的确定

将以天源评估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蓝创智能、西爱西尔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标的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盈利预测数作为承诺利润数，具体金额将在天源评估出具关于蓝创智能、西爱西尔的资产评估报告后正式确定，届时鲍斯股份将与业绩承诺方另行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标的公司暂定业绩承诺为：2018年、2019年、2020年，蓝创智能所对应的每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4,000万元、5,200万元；2018年、2019年、2020年，西爱西尔所对应的每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3,200万元、4,160万元、5,408万元。

考虑到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会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水平产生影响，鲍斯股份和业绩承诺方对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约定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自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限届满的各年度内，均按照使用年度当年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资金使用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内对于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以扣除上述资金使用费后的净利润为准，资金使用费计算公式如下：

（1）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的当年度的资金使用费=实际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每年按照365日计算的合计天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之日至当年度年初的实际天数]/365

（2）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的次一各年度的资金使用费=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其中，当年度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当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确定。”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鲍斯股份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否则，业绩承诺期内，未经鲍斯股份同意，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三）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1、蓝创智能

鲍斯股份应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蓝创智能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鲍斯股份聘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2、西爱西尔

鲍斯股份应在关于业绩承诺期三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西爱西尔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鲍斯股份聘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四）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补偿方式

1、补偿金额的计算

在盈利补偿期间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若蓝创智能/西爱西尔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对鲍斯股份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蓝创智能/西爱西尔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蓝创智能/西爱西尔的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的蓝创智能/西爱西尔净利润数总和×蓝创智能/西爱西尔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2、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方应按照下列顺序对鲍斯股份进行补偿（如涉及）：

业绩承诺方按照其各主体参与本次交易所获得交易对价占本次交易利润承诺方所获得交易对价的总和的比例（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各主体各自承担业绩对赌的比例”）就应补偿金额各自承担补偿责任。

蓝创智能业绩承诺方中，黄红娟对蓝创智能业绩承诺方其他各主体向鲍斯股份承担连带责任，除黄红娟外，蓝创智能业绩承诺方其他各主体之间互相不承担连带责任。

西爱西尔业绩承诺方中，王绪和等 5 名自然人之间对上市公司互负连带责任，王绪和等 5 名自然人与鲍斯东方之间不互负连带责任。

在实际进行补偿时，业绩承诺方首先进行股份补偿，如业绩承诺方各自持有鲍斯股份的新增股份不足以承担各自应当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则进行股份补偿后，就不足补偿的部分，应当各自进行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方各主体各自承担业绩对赌的比例具体如下：

①蓝创智能：

序号	交易标的	股东名称	获得交易对价的金额（元）	占本次交易利润承诺方所获得交易对价的总和的比例
1	蓝创智能	黄红娟	312,629,979.77	69.92%
2		颜兴根	22,500,000.70	5.03%
3		胡志刚	22,500,000.70	5.03%
4		王丽红	22,500,000.70	5.03%
5		顾希红	22,500,000.70	5.03%
6		黄青蓝	22,500,000.70	5.03%
7		章学燕	14,955,000.47	3.34%
8		阙楹瑛	5,430,000.17	1.21%
9		薛金花	765,000.02	0.17%
10		黄中庆	735,000.02	0.16%
11		上海乃义	105,000.00	0.02%

②西爱西尔：

序号	交易标的	股东名称	获得交易对价的金额（万元）	占本次交易利润承诺方所获得交易对价的总和的比例
----	------	------	---------------	-------------------------

序号	交易标的	股东名称	获得交易对价的金额 (万元)	占本次交易利润承诺 方所获得交易对价的 总和的比例
1	西爱西尔	王绪和	22,533.06	44.01%
2		王麦原	11,266.53	22.00%
3		马明伟	3,755.51	7.33%
4		孙利达	751.10	1.47%
5		孙云根	375.55	0.73%
6		鲍斯东方	12,518.24	24.45%

（1）股份补偿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实际盈利补偿实施日期间，鲍斯股份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当期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利润承诺方各主体各自承担业绩对赌的比例×当期应补偿总股份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如果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如果业绩承诺方各自按照上述（1）进行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承担各自应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就不足补偿的部分，各自将进行现金补偿。

①现金补偿金额

当期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各自承担业绩对赌的比例-当期业绩承诺方各自已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所折算的现金金额。

当期业绩承诺方各自已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所折算的现金金额=当期业绩承诺方各自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实际盈利补偿实施日期间，鲍斯股份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②在计算得出并确定当期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后，业绩承诺方应根据鲍斯股份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各自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一次性全额汇入鲍斯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

3、业绩承诺方在盈利补偿期间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折算成现金的总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该等业绩补偿责任包含利润承诺方对鲍斯股份做出的盈利补偿和发生资产减值时所引发的全部赔偿责任。

（五）减值测试

1、减值额计算

在业绩承诺年度届满时，由鲍斯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向鲍斯股份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已累计补偿股份数×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方已累计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

在定价基准日至实际盈利补偿实施日期间，鲍斯股份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补偿方式

在发生资产减值补偿时，业绩承诺方按照各自承担业绩对赌的比例就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蓝创智能业绩承诺方中，黄红娟对蓝创智能业绩承诺方其他各主体向鲍斯股份承担连带责任，除黄红娟外，蓝创智能业绩承诺方其他各主体之间互相不承担连带责任。

西爱西尔业绩承诺方中，王绪和等 5 名自然人主体之间对上市公司互负连带责任，王绪和等 5 名自然人与鲍斯东方之间不互负连带责任。

业绩承诺方将首先采用股份补偿，如业绩承诺方不再持有鲍斯股份新增股份或所持鲍斯股份新增股份不足以承担补偿责任的，则采用现金补偿。

资产减值需补偿金额=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

（1）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资产减值需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方各自承担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各主体各自按照其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比例×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资产减值补偿实施日期间，鲍斯股份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现金补偿

如果业绩承诺方各自按照上述（1）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承担各自应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就不足补偿的部分，业绩承诺方各自将进行现金补偿。在计算得出并确定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后，业绩承诺方应根据鲍斯股份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各自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一次性全额汇入鲍斯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

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方各自承担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各自因资产减值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资产减值补偿实施日期间，鲍斯股份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六）股份补偿的具体实施安排

在发生业绩承诺方因蓝创智能/西爱西尔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和/或标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而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蓝创智能/西爱西尔的专项审计报告和/或减值测试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回购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业绩承诺方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业绩承诺方指派的董事（如有）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均应回避表决），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就业绩承诺方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而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业绩承诺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除业绩承诺方外的其他股东。股份补偿的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1、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则上市公司在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应当补偿的股份并办理申请注销手续。

2、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3、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通过而无法实施的，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业绩承诺方承诺在收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除业绩承诺方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鲍斯集团出具了《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和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原则同意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自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减持股份。

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第九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预估，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作价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通过充分整合蓝创智能的相关产品并发挥协同效应，在生产和制造过程中的智能化程度将大幅度提高；通过充分整合西爱西尔的相关产品并发挥协同效应公司产业链条继续向工业自动化控制产业延伸，夯实了高端精密零部件制造基础。总之，从长远来看，本次交易将为上

上市公司业绩增长注入新的活力，从而提高上市公司抵御经济波动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待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正式方案。”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海通证券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鲍斯股份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鲍斯股份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预案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完成后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海通证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财通证券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

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7 年修订）》、《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财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交易完成后可改善并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上市公司与利润承诺方对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盈利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业绩承诺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较小，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6、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7、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鲍斯股份股票在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 年 1 月 3 日）收盘价为 24.05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7 年 12 月 5 日）收盘价为 23.09 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18 年 1 月 3 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 4.16%；同期创业板综指（399102.SZ）、制造指数（399233.SZ）累计涨幅分别为 3.04%、3.97%。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鲍斯股份股价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于股票交易自查的说明

根据《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在鲍斯股份董事会就在本次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之日（即 2018 年 1 月 4 日）前六个月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方及其各自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就自查期间买卖鲍斯股份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1、鲍斯股份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鲍斯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关于买卖鲍斯股份股票的自查报告》、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下简称“《查询证明》”），鲍斯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存在在自查期间买卖鲍斯股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交易日期	操作方向	变更股数（股）	交易股价（元）
陈金岳	2017.8.23	买入	270,000	21.78
	2017.11.6	买入	901,040	25.80
	2017.12.18	买入	270,000	23.28
	2017.12.25	买入	212,600	22.51
顾凌丽	2017.8.25	卖出	3,000	21.60
	2017.9.11	卖出	2,000	22.20
	2017.9.12	卖出	1,000	22.65
	2017.9.13	卖出	1,000	22.87
	2017.9.27	卖出	100	22.75

注：陈金岳，系鲍斯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顾凌丽，系鲍斯股份内部审计部门经理李新欣之母亲。

陈金岳买入鲍斯股份股票，系因其于 2017 年 7 月公开承诺计划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起六个月内（在公司股票交易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截止 2017 年 12 月 26 日，陈金岳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因此，陈金岳买入鲍斯股份股票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

顾凌丽针对上述买卖鲍斯股份股票情况作出承诺：“（1）本人在鲍斯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未获知鲍斯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鲍斯股份股票的建议；（2）本人在自查期间内发生鲍斯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鲍斯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4）本人承诺在鲍斯股份自查期间的交易如违反相关规定，则将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鲍斯股份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鲍斯股份所有。”

除上表所列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鲍斯股份的股票外，鲍斯股份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没有买卖鲍斯股份股票的情况。

2、蓝创智能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

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蓝创智能出具的《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关于买卖鲍斯股份股票的自查报告》、《查询证明》，蓝创智能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没有买卖鲍斯股份股票的行为。

3、西爱西尔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西爱西尔出具的《绍兴西爱西尔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关于买卖鲍斯股份股票的自查报告》、《查询证明》，西爱西尔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存在在自查期间买卖鲍斯股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交易日期	操作方向	变更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	交易总金额（元）
孙水花	2017.11.14	买入	6,000	25.36	152,160.00
	2017.12.28	买入	8300	23.98	199,034.00
	2018.1.3	卖出	2,300	24.31	55,913.00
	2018.1.3	卖出	2,900	24.30	70,470.00
	2018.1.3	卖出	500	24.29	12,145.00
	2018.1.3	卖出	13,900	24.28	337,492.00
	2018.1.3	卖出	300	24.25	7,275.00
孙云根	2017.10.10	买入	7,500	25.15	188,625.00
	2017.10.10	买入	7,600	25.00	190,000.00
	2017.11.20	买入	3,600	25.99	93,564.00
	2017.11.29	买入	1,900	24.06	45,714.00
	2017.11.29	买入	2,100	24.09	50,589.00
	2017.11.29	买入	2,100	24.05	50,505.00
	2017.11.29	买入	1,100	24.08	26,488.00
	2017.11.29	买入	2,100	24.02	50,442.00
	2017.11.29	买入	2,200	24.10	53,020.00
	2017.11.29	买入	2,100	24.04	50,484.00
	2017.11.29	买入	1,500	24.07	36,105.00
	2017.11.29	买入	2,100	24.13	50,673.00
	2017.12.27	买入	3,900	23.71	92,469.00
	2017.12.27	买入	3,900	23.60	92,040.00
	2017.12.27	买入	4,400	23.85	104,940.00

账户名称	交易日期	操作方向	变更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	交易总金额（元）
	2017.12.28	买入	5,800	24.08	139,664.00
	2017.12.28	买入	2,900	24.09	69,861.00

注：孙云根、孙水花，系西爱西尔进出口总经理孙利达之父母，此外，孙云根系西爱西尔进出口监事。

孙利达、孙水花、孙云根上述买卖鲍斯股份股票情况作出承诺：“（1）孙利达、孙水花、孙云根在鲍斯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未获知鲍斯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从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鲍斯股份股票的建议，亦未指使任何人买卖鲍斯股份股票的行为；（2）除孙水花、孙云根证券账户买卖鲍斯股份股票之外，孙利达、孙水花、孙云根未通过任何人的证券账户买卖鲍斯股份股票；（3）孙水花、孙云根在自查期间内发生鲍斯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孙水花、孙云根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鲍斯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4）孙利达、孙水花、孙云根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5）孙水花、孙云根承诺上述买卖鲍斯股份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鲍斯股份所有，交易损失由孙水花、孙云根本人承担。且，孙云根承诺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之日起 6 个月内且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孙云根目前持有的鲍斯股份全部股票不得转让，并且孙云根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除上表所列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鲍斯股份的股票外，西爱西尔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没有买卖鲍斯股份股票的情况。

4、交易对方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自查报告、《查询证明》，除孙利达之父母孙云根、孙水花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中在自查期间没有买卖鲍斯股份股票的行为。孙云根、孙水花在自查期间买卖鲍斯股份股票的具体情况以及孙利达、孙水花、孙云根买卖鲍斯股份股票情况作

出承诺情况详见“3、西爱西尔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5、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查询证明》，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没有买卖鲍斯股份股票的行为。

三、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2017年4月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七）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

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由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作出判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三分之二董事表决同意，且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三分之二监事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